

目 錄

一、實施計畫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1. 中等教育科.....	8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3
3. 幼兒教育科.....	54
4. 特殊教育科.....	57
5. 社會教育科.....	68
6. 學生事務科.....	76
7. 國小教育科.....	88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94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104
10. 督學室.....	116
11. 秘書室.....	121
12. 政風室.....	129
13. 校園安全室.....	133
14. 家庭教育中心.....	137
15. 人事室.....	140

三、專案簡報

1. 中等教育科.....	143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144
3. 幼兒教育科.....	145
4. 社會教育科.....	146
5. 國小教育科.....	148
6.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50
7. 教育研究發展科	151
8. 督學室.....	152
9. 政風室.....	153

10. 家庭教育中心.....	154
四、專題研討	
模擬聯合國會議觀摩與經驗分享	155
五、分組研討	
1. A 組活化資生堂—生活點子動能開發	174
2. B 組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179
3. C 組創客圓舞曲—手腦激盪創意發想.....	191
六、附 錄	
1. 與會校長名錄.....	207
2. 會場座位表.....	214
3. [分組研討]各組成員名單.....	215
4. 南山高中校園平面圖/交通指南	221
5. 心得筆記欄.....	222
6. 新北市高職招生入學管道承辦學校輪辦順序一覽表	224
7.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大試務承辦學校輪流順位一覽表 ...	225
8. 提案/發言單	226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擘畫新北市教育方針。
- (二) 深化新北教育發展主軸，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宣導教育政策發展重點，確立學校辦學方向。
- (四) 分享教育專業實踐心得，提升校長辦學績效。
- (五) 透過彼此互動交流對話，促進組織成員情誼。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山高中）。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三、會議地點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四、會議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詳見第 6 頁。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中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請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進入南山高中首頁，點選登入「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報名，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將報名傳真至(02)22484940，電話確認：(02)22453000 分機 415、418。

八、交通方式

- (一) 自行開車：會場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 (二) 學校位置圖及停車安排(如附件)。

九、聯絡資訊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育教科于賢華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40，傳真：(02)29602334。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南山高中崔秀雲秘書室主任，電話：(02)22453000
分機 415，行動電話：0926982980，傳真電話：(02)22484940。

十、注意事項：

(一)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二) 若有提案，請至校長會議報名網頁下載 (附件 4) 表格填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回寄至南山高中文書組范美怡組長信箱：meiyi@nssh.ntpc.edu.tw。

十一、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全市性者，協辦人員 7 人為限嘉獎 1 次，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流程表

105 年 01 月 28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50-09:20	30	報到 (行健 3 樓體育館)	南山高中
09:20-09:30	10	相見歡 (行健 3 樓體育館)	南山高中
09:30-10:00	30	期許與勉勵 1、市長與校長合影 2、市長致詞 (行健 3 樓體育館)	朱市長立倫/南山高中
10:00-10:20	20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宣導~ (行健 3 樓體育館)	龔雅雯局長/南山高中
10:20-12:00	100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全球觀 品格心* 模擬聯合國會議觀摩與經驗分享 (自強樓 2、5、8 樓)	南山高中
12:00-13:00	60	午餐及經驗交流 (行健 3 樓體育館)	南山高中
13:00-15:00	120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學習趣 樂活力 創意行* A.活化資生堂—生活點子動能開發 (大中至正樓 9 樓) B.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大中至正樓 10 樓、頂樓) C.創客圓舞曲—手腦激盪創意發想 (大中至正樓 8 樓)	南山高中/各組組長
15:00-15:40	40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政策推動交流分享 (大中至正 3、4 樓)	分組主持人(校長) 南山高中
15:40-16:00	20	茶敘 (行健 3 樓體育館)	南山高中
16:00-16:20	20	行政減量政策宣導 (行健 3 樓體育館)	歐人豪主任秘書 教育局
16:20-17:30	70	教育局 提案討論/重點專案報告/綜合座談 (行健 3 樓體育館)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1. 中等教育科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 幼兒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5. 社會教育科
6. 學生事務科
7. 國小教育科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10. 督學室
11. 秘書室
12. 政風室
13. 校園安全室
14. 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事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報告人	王泓翔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對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2. 辦理時間：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
3. 辦理方式：

(1) 各校辦理說明會邀請之宣導人員請依地方宣講團成員與宣講學校分配表，本市宣導講師名單詳見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 <http://adapt.k12ea.gov.tw/>)。

(2) 學校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預先登錄辦理宣導場次，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上網填報辦理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略以，國民中學宣導工作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各國民中學規劃辦理，以補助每校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本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及雜支，請各校確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2. 請各校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填列，並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

二、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方案

(一) 依據：「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精神，減輕學生壓力，鼓勵學生適性在地就學；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2. 招生名額：

- (1) 優先免試入學：計有 25 所公立高中、5 所公立高職、19 所私立高中及 12 所私立高職，共提供 4,381 名員額，內含 157 名經濟弱勢學生。
 - (2) 直升入學：計有 16 所私立高中，共提供 2,560 名員額，內含 26 名經濟弱勢學生。
- (三) 招生對象：本市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
1.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原則：
 - (1)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依鄰近國中劃分表對應之高中擇一校報名。
 - (2) 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鄰近國中劃分表對應之高職擇一科報名。
 -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全區擇一校報名。
 2. 錄取規準：
 - (1) 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2)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順序項目及順次表」辦理。
 - ① 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及私立直升入學：採計多元學習+教育會考(共 72 分)
 - ② 私立優先免試入學：採計多元學習 (共 36 分)。
 - ③ 若超額時：私立優先免試入學採現場抽籤；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及私立直升入學一律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
 3. 辦理日程：依據「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
 - (1) 報名期程：
 - ① 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及私立直升入學：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
 - ② 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
 - (2) 放榜：
 - ① 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5 年 5 月 23 日 9 時。
 - ② 私立直升入學：105 年 6 月 6 日 14 時。
 - ③ 公立優先免試入學：105 年 6 月 8 日 14 時。
 - (3) 報到：
 - ① 私立優先免試入學：105 年 5 月 23 日。
 - ② 私立直升入學：105 年 6 月 7 日。
 - ③ 公立優先免試入學：105 年 6 月 13 日。
 4. 其它：
 - (1) 各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備取名額為招生名額 1 倍。
 - (2) 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
 - (3)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四) 配合事項：

1. 有關 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或「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瀏覽及下載相關資料。
2. 配合十二年國教宣導，鼓勵學生適性在地就學。

三、辦理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一) 依據：

「新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突顯技職教育多元選才、務實致用的特色，讓有技職傾向的學子能有更好的機會展現實力，新北市 105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計有 11 所新北市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包含 5 所公立高職、1 所公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5 所私立高職)，共開放 19 類科，預計招收 730 名學生。
2.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是一項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讓有志選讀技職的學子，不需要經過學科考試或國中教育會考，便能直接透過自己具備的專長表現或潛能甄選入學。本甄選重視學生實作技能的表現，及是否具有朝職業教育發展的潛能。招生方式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占總成績 30%)及特別加分條件(至多外加 5 分)，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其他競賽成績及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查得分等。另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藝教育課程，至多核給 5 分之特別加分，由高職端進行書面審查，篩選錄取名額 3 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範圍以國中學習內容為限，測試標的為學生之潛力及能力，並在施測前，由教師進行說明及演示，使每名學生都立基於同等的競爭基礎上。各校術科測驗將於同日辦理，且相同類科之考科及試題均相同。
3. 本年度辦理學校共計 11 校，並新增備取名額，擴大國中考生入學機會。目前辦理群科則為 19 科，本年度辦理的特色科別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新北高工、三重商工、瑞芳高工、竹林高中辦理)、模具科(新北高工、三重商工辦理)、鑄造科(新北高工辦理)、汽車科(三重商工、泰山高中辦理)、機械科(泰山高中、新北高工辦理)、電機科、控制科(淡水商工辦理)、資訊科(智光商工辦理)、土木科、建築科(瑞芳高工辦理)、園藝科(淡水商工辦理)、餐飲管理科(淡水商工、東海高中、智光商工、穀保家商)、美術

工藝科、陶瓷工程科（鶯歌工商辦理）、廣告設計科（鶯歌工商、能仁家商辦理）、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能仁家商辦理）、時尚造型科（穀保家商辦理）。

（三）配合事項：

1. 105 年 9 月起由主委學校鶯歌工商召集辦理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
2. 2.105 年 10 月起由副主委學校泰山高中召集辦理術科測驗試題範例彙編暨專家審查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相關科別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

四、補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辦理。

（二）內容：

1.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2.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業已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認定需補助的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3. 本案補助書籍費每學期最高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4 元，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三）配合事項：

1.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五、免學費政策宣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二）內容：

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

式，本局業以 104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2102294 號函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三) 配合事項：

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99425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六、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宣導

(一)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辦理對象:學生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 助學金: 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每學期 5,000 元之助學金。
2. 入學獎學金: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可呈現之「三等級四標示」為標準。
3. 入學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摘要如下：
 - (1) 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達 4A++以上，核發 6 萬元獎學金；達 3A++以上，核發 4 萬元獎學金；以上列成績並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

校就近入學區域劃分表所列對應學校為第 1 志願獲錄取就讀者，再加碼多發 1 萬元獎學金。

- (2) 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就讀錦和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之學生或達 3A 以上，就讀光復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三重高中、金山高中、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新北高工、鶯歌工商、三重商工、瑞芳高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 (3) 會考成績達達 2A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泰山高中(職業類科)、瑞芳高工(職業類科)及淡水商工(職業類科)之學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 (4) 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新生前 3 名者，依序核發 2 萬元、1 萬元、5,000 元。若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績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辦理，惟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 C，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 (5) 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入學新生前 3 名，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於全班前 20% 者，將依序核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入學獎學金。
- (6) 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 者，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 (7) 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三) 配合事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事宜，預計於開學後(2 月中旬)函請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助學金部分，需請學生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格式彙整學生名單後報局憑辦。

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一) 依據：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二) 申請作業等注意事項(摘要)：

1. 本案申請期限及資格：

(1)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一律為線上申請作業：

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ntpc.edu.tw>) / 網站連結 / 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 (2) 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 3 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2. 本獎學金申請時，1 年級採計前 1 學期（一上）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 1 學年成績（例如：2 年級生採計 1 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1) 每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 (2) 大專院校以上請檢復歷年成績單，以證明修畢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 (3) 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4) 前 1 學期（1 年級）或前 1 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3.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 (1) 大專院校組（含五專 4、5 年級及研究所）：共 33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
 - (2) 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
 - (3) 高中職組（含五專 1 至 3 年級）：共 44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前項
 - (4) 名額同一學校申請錄取人數以 10 名為上限，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4. 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及其他申請作業細節，請參閱「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三) 配合事項：請協助週知年度辦理時間，並提醒學生應注意上傳成績等文件應清晰足以辨識。

八、教學正常化重要業務宣導

(一) 依據：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班。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2) 請各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據以檢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 (4) 本局配合教育部頒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 (6)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3)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 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5)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三) 視導方式及期間：

1. 一般性視導：

- (1) 年度教育視導：每年 1 月至 12 月，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
- (2) 分區集中視導：每年 3 月至 6 月，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

2. 專案抽查視導：每年 9 月至 10 月。

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宣導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2.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3. 學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落實研議、審查、預警、輔導、補救等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以多元評量理念，符應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4.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5.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三) 配合事項：

1.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2.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3. 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4. 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十、補救教學重要業務宣導

(一) 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新北市 104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2. 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於「課間」或「課後」開設補救教學班；課間實施部分，得結合分組教學方式(如:2 班 3 組)，其中需補救教學學生以 6~12 人編班，並以補教學開班經費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
3.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補救教學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項指標，據以討論、修正執行情況，並追蹤篩選測驗不合格但未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成長狀況；受輔學生具進步因素、積極因素或其他因素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4. 請各校校長、主任及組長務必瞭解校內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據以檢視辦理成效，上述 5 率說明如下：
 - (1) 提報率：學校申請之子方案提報各班學生之比率，全校提報人數/全校學生人數。
 - (2) 施測率：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提報參加測驗人數。
 - (3) 受輔率：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不及格人數。

- (4) 進步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參加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5) 進步結案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因成績進步而回原班上課之比率，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回原班上課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數。
5.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業新增「學生測驗歷程」功能，國中端點選學生各科測驗歷程，可觀看學生小學階段之歷次測驗 T 分數及診斷結果報告，利於瞭解學生起點行為，進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6. 請各校至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新增「校內帳號權限」，除承辦人管理權限帳號外，得新增以下權限（可檢閱但不能進行資料管理），請未建置學校儘速建置，並請各校宣導、鼓勵所屬教師啟用帳號並善用網站提供資源：
- (1) 綜合權限：使用者為校長或教務主任，可檢閱全校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 (2) 班級權限：使用者為班及導師（每班建立 1 個帳號），可檢閱該班級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 (3) 授課教師權限：使用者為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可檢閱授課科目及年級學生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7. 請各校善用補教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中之診斷報告，以掌握學生學習落後關鍵，並請依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以提升學習成效。

【診斷結果報告範例】

補救教學評量系統 - 診斷結果報告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身分證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8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數學
測驗年級：5

評量成績	36
是否通過	不合格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狀況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1	5-A-3 在具體情境中，理解先乘再除與先除再乘的結果相同，也理解連除兩數相當於除以此兩數之積。	X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1
2	5-A-4 理解四則運算的性質—加法及乘法交換律、結合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	O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2
3	5-A-5 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加法及乘法交換律、結合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來解決整數、分數、及小數的四則運算問題。	X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3

【施測後回饋訊息範例】

科別	201402 數學	試題年級	8	題號	第 2 題
能力指標	8-n-01 能理解二次方根的意義及熟練二次方根的計算。				
基本學習內容	8-nc-01-1 二次方根的意義；8-nc-01-2 二次方根的計算。	內 容	N N 數與量		
施測後回饋訊息	<p>評量重點： 本題給定\sqrt{a}及\sqrt{b} (a, b 是完全平方數)，要求學生選出$(-\sqrt{a})(-\sqrt{b})$ 的值。 評量重點在於學生是否理解二次方根的意義及其計算。</p> <p>補救教學建議： (1)幫助學生察覺 p, q 是正的整數、分數、小數或無理數時，$(-p) \times (-q) = p \times q$ 一定成立。 (2)以 $x^2 = 9$ 為例，幫助學生察覺其 x 的正平方根為$\sqrt{9}$，即$\sqrt{9} = 3$。</p>				

8. 本局自 105 年度起整併國中補救教學期中及期末輔導訪視為每年僅辦理 1 次訪視作業 (預訂於 4~6 月進行訪視)，並刪除未受訪學校自評表之填寫與回傳。另配合國教署補救教學諮詢輔導團隊之建置，本局將視各校補救教學辦理成效，安排到校諮詢委員(行政規劃)或入班輔導委員(補救教學授課輔導)至各校提供諮詢及輔導，亦歡迎各校主動提出申請，以提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進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十一、國中技藝教育暨技職宣導工作

(一) 依據：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社團實施計畫」、「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計畫」、本市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4 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

(二) 配合事項：

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藉此讓本市學生職群試探，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本年度辦理 104 學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其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本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3 日期間舉辦，由新北市 23 所高中職及國中開辦 112 場次的「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另亦延續 104 年辦理方式，於暑假期間亦開辦育樂營活動。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
2. 技藝教育社團：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仍請各校辦理，相關社團規劃應與技藝教育職群或試探活動結合，以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惠請各校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以協助本市推廣技藝教育。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
3.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班作業，業已開始調查各校開班數，將俟經費核定後函請各校製據請款，以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班作業。
4. 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作業：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計畫依往例將於 3 月份函示各校提報，請欲申請教育部專案編班之學校，可參酌 104 學年度核定通過學校資料(包含新泰、蘆洲、光榮、二重、福和、瑞芳、積穗國中)，提前擬定 105 學年度申請計畫，本局將依教育部公文函請各校提報計畫。
5.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本(104)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05 年 2 月於各承辦高中職舉辦，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相關作業期程另案通知。
6.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為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職業教育，除依往例於每年 10 月開始舉辦之技職宣導活動外，配合本年度招生期程，本局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家長場、7 場教師場與 2 場行政場技職宣導活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繼續由本市六所市立高

職(含泰山高中)各舉辦 1 場親子場宣導活動，請各國中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相關期程將另案函請各校配合。

7. 有關本市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4 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及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各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時，務必依據上開規定進行排課，本案列為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審查標準，請各校務必於 105 學年度安排技藝教育課程時配合辦理。
8. 有關本市創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萬里國中等九所中心學校，課程內容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基本理念」之內涵，分別有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農業類、藝術類級海事水產類課程。目前已完成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板橋國中、三民高中 5 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於本(105)年度寒假開始，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 5、6 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

十二、私校相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 104 學年度預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別報本局備查。
2. 有關 103 學年度決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並於本局備查後，辦理後續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3.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改補選監察人等事宜，請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
4. 有關會計月報，請各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送

本局，「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2 份，「借入款變動表」如有新增融資之借款時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1 份。各校應於改隸本市起(102 年 1 月) 編送上開資料，未編送之月報各校應補行編送。

5.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6.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所列指標，將境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並進行私校之專案查核；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7.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法有關會計財務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俾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 80 條，衍生後敘行政裁罰。
8. 有關私立學校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遵守私立學校之相關規定，並注意私校法第 77 條至 80 條係對各私校如有：擅自招生、執行經費預算之相關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未依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等情事，將依法追究學校法人、負責人或主經辦人員之行政責任。
9. 有關技術教師申請作業：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C 號修正技術教師申請資格審核即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請各校如有需申辦技術教師作業，應依據新發布要點之申請表件辦理相關作業，並注意辦理上學期送審應至遲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申辦下學期送審應至遲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憑辦。

十三、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班級作業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 配合事項：有關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後續期程如下：

1. 105 年 3 月召開 106 學年度核班作業申請說明會。

2. 105 年 3 月至 4 月由各校提報核班申請。
3. 105 年 5 月完成各校核班申請並公告結果。

十四、學生數及班級數填報

(一) 內容：

本局業函請各校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完成「104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填報作業；惟仍有部分學校填報班級數資料錯誤，於填報作業結束後，履向本局修正班級數資料，造成本局人事、會計及行政作業不便...，亦影響各校經費預算、教師員額之配給甚鉅；相同問題近年屢屢發生，爰請各校填報班級數務必依以下配合事項辦理，本局將依各校填報之資料核定班級數、教師員額，並以此為各校人事、經費之依據。

(二) 配合事項：

1. 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之填報作業將於每年 7 月函請各校辦理，請務必於期間內完成填報作業，僅開放填報 1 次，請各校務必評估校內新生入學狀況，確實無誤填報。
2. 「國中班級數」請確實將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慈輝班分開填報，切勿將體育班班級數填入普通班欄位。
3. 「普通班學生人數」請填含特教生酌減後之人數。
4. 為避免因屢次修正核定之班級數延遲本市各校經費預算、教師員額之配給，影響各校教師、學生權益等，請各校謹慎評估並確實填報班級數，於填報作業結束後勿任意修改。

十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一) 依據：

「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 內容：

1.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教師法第 14 條修訂並公布，調整及增列內容如下：
 - (1)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及性別平等法等規定。
 - (2)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之規定。

- (3)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法等規定。
- (4) 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5) 增訂「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
- (6) 增訂「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聘任為教師」，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

(三) 配合事項：

1. 邇來本市不適任教師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身分占多數，請各校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積極建立督導教師教學及其他行為之考核機制，另學校倘屢次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教師具爭議之行為，並經學校糾正未獲改善，應積極啟動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各校審議教師有關聘任之案件，應恪遵相關法規辦理，務必留意程序之完備性及實體之適法性，俾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十六、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以華總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公布施行，有關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

(二)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本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本法第14條)。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公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本法第 23 條)
4.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函報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政，由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擔任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並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淡水工商、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擔任副主委學校。

104 學年度基北區國九畢業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總計
27,510	43,368	4,525	75,403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總表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獨招方式	其他(甄審、甄試)	總計
81,417	4,176	1,297	146	87,036

- (二)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維持志願序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 及國中教育會考 (36 分)，總積分 108 分。
 1. 志願序仍採群組計分(5 志願一群組)。
 2. 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三大領域，每一領域 5 學期平均及格給 7 分，上限 21 分；另「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

上學期止，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述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3.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係按等級加標示(A++、A+、A、B++、B+、B、C)直接轉換積分 1-7 分，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4. 比序順次:總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國→數→英→社→自→寫作測驗)→增額人數 5%內直接增額錄取→增額人數逾 5%時，依選填志願順序於 5%內依序錄取。

(三)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辦情形

1. 104 學年第 1 學期助學金申請(含低收、身障及失業勞工子女、身障學生)計 2,844 人，共核發 14,220,000 元。
2. 104 學年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計 214 人共核發 7,320,000 元。

(四) 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1. 為瞭解各校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及執行困難，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 104 學年度實地輔導訪視，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畢，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訪視結果確任會議。
2. 本市第二期高中高職旗艦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頒佈在案，105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審查程序分成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入選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以參與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複審由申請學校就計畫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相關計畫書格式與 105 學年度辦理期程，將另案函請各校配合。

(五) 課程教學精進

1.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 (1) 配合 10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各校提出之改善計畫，請各校透過校本研習、社群運作或領域研究會的教師同儕研討，掌握學生差異性學習的需求，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善用與能力指標呼應的多元評量，以提昇學生之學習成效。
 - (2) 為提升國中學習成效，辦理會考減 C 計畫，由國教輔導團依據 10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所提出之教學與評量建議，以待加強比例偏高之分區為中心，辦理分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並提供學校(以待加強比例偏高學校為優先)申請到校辦理增能工作坊。
 - (3) 辦理 7 大領域 8 大類科之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初階培訓計畫，各校各領域(類科)皆需派員參加，並於研習結束後返校進行分享，以協助國中教師瞭解評量標

準的意義與實務應用。並請各校鼓勵參加過初階研習之教師進而參與由心測中心辦理之中階及高階的研習。

2. 英語教育：

- (1) 截至 104 年度為止已補助 60 所國中建置英語情境教室，請尚未提出申請之學校務必於今(105)年提出計畫申請，並請即早規劃準備，並鼓勵設置校園英語學習角與班級英語圖書角。
- (2) 102 年首辦 4 所國中引進外師教學，每校聘任 2 名優質外籍英語教師，以每週一節英語課協同教學的模式加入國中現場教學，厚實學生聽說讀寫能力，103 年學年度持續於 14 校配置 18 名外籍英語教師，104 學年度擴大引進 26 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 9 大分區 22 校，分區規劃辦理至少 6 場外師教學觀摩增能研習。
- (3) 預計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活動(含至少辦理 3 日之寒暑假或平日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日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英語閱讀活動、英語媒體製播活動、英語相關競賽…等活動，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4)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堂用語(classroom English)或運用教學媒體，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 以上，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運用全英語授課。
- (5) 請各校段考於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段考加考英聽之校數比率已達 100%；鼓勵各校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 (6) 為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能力，104 學年度補助 8 所國中辦理提升英語聽力教學試辦計畫，建置英語教學系統平台，用數位載具或個人電腦在校或在家進入學習平台，教師可以互動介面進行教學，學生可自學熟悉英語聽力測驗模式，增進全面英語能力提升。
- (7) 持續建構英語文教學資源網絡及線上教學資源知識庫。

3. 閱讀教育：

- (1) 截至 104 年度為止為止已補助 60 所國中進行圖書館空間改造，請尚未提出申請之學校務必於今(105)年提出計畫申請，並請即早規劃準備，並鼓勵設置校園閱讀角與班級圖書角。
- (2) 配合 423 世界閱讀日，鼓勵各校規劃相關閱讀活動，亦可聯合友校共同辦理，審核通過之計畫將另行補助經費。
- (3) 鼓勵學校設置公益圖書館：本市自 102 年中和國中率先結合學校及社區推出首創「公益圖書館」後，3 年來已增至 15 所學校辦理「公益圖書館」，開放學校圖書館，提供社區民眾到學校借閱圖書，讓學校成為市民借書、看書、還書及捐書的交流平台，此

項閱讀推廣新概念，與本市「在地就學、在地樂活、在地就養」的願景一致，是公義與理想社會的縮影，更是社會信任工程的重要指標。

- (4) 讀報教育：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自 97 年起提供本市境內公立國小 8,196 班每日 1 份國語日報、一年級及公立附幼 1,673 班每週 1 份國語日報週刊，99 年度擴及國中小全面實施讀報教育，考量國中學生學科學習負擔、閱讀時間、閱讀內容及閱讀量等因素，採以每週為學生提供 1 份週報為原則。100 年度起採以每週提供每班 3 份週報，今(105)年賡續辦理，提供公立國中 3,500 班每班每週 3 份好讀週報、公立國高中職 4,650 班每班每週 1 份中學生報。
- (5) 規劃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教育活動、閱讀週系列活動、閱讀相關競賽…等活動，以營造多元廣泛且優質的閱讀氛圍，增進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6)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專案補助充實公立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目標達成各校館藏達 1 萬冊，國中各校學生平均擁有 17.5 冊圖書，國小各校學生平均擁有 25 冊圖書。

4. 本土語言教育：

- (1) 鼓勵各國中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請學校鼓勵支持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 (2)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中小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補助各校於暑假規劃以活動性實作為主的本土語文課程，新北市申辦說明會訂於 2 月 3 日下午 2 時假海山國小辦理，請各校派員參加。
- (3) 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4) 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5) 鼓勵各校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課間等活動。
- (6) 請各校將母語教材或教學成果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 (7) 請各校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學前)前檢視更新「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持續更新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本市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e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0/>)，上述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5. 國中補救教學：

104 年辦理國中計 78 所，74 所為一般扶助學校、4 所為特殊扶助學校(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學校)。

- (1) 本局原定每年辦理 2 次補救教學輔導訪視(期中：5~6 月、期末：11~12 月)，為減輕各校行政負擔，自 105 年度起每年辦理 1 次補救教學輔導訪視(預訂於 4~6 月進行訪視)，並刪除未受訪學校自評表之填寫與回傳。本局將依訪視委員與學校回饋意見，及教育部修正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向，滾動修正訪視指標，並於各次訪視作業前提供各校依循、準備。
- (2)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補救教學諮詢輔導團隊之輔導人(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俟輔導諮詢團隊培訓完成後，本局將依教育部規劃，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入班教學輔導，瞭解補救教學教師之教學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補救教學效果，相關辦理期程及方式將另案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二、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105 年度甄選制度重要變革說明如下：
 1. 維持現行甄選模式：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管道仍採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管道，採兩階段辦理。其中推薦甄選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及偏遠地區學校組，兩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另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參加一般甄選。
 2. 調整推薦甄選錄取名額：一般地區學校組 55 名(國小 35 名，國中 20 名)，偏遠地區學校組 35 名(國小 25 名，國中 10 名)，合計 90 名。推薦甄選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流用至一般甄選名額；未達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得採不足額錄取。
 3. 有關推薦甄選管道校長推薦人數部分，取消推薦人數上限，增列「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實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即 105 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但該員有特殊情形且經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凡學校審慎推薦人選之權利及義務，以符合「考用合一」之精神」。
 4. 另有關推薦甄選管道部分，增列「符合甄選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且最近 5 年內曾任代理主任 3 年(年資可不連續)者，得免參加初試積分比序(積分以 100 分計算)，直接進入複試」之規定；前項規定係以增額(名額外加)方式參加複試。

5. 調整推薦甄選計分方式：配合前項調整，初試(積分)修正各項次分數上限，積分合計為 100 分；另調整推薦甄選總分=初試(積分)成績× 40%+複試(口試)成績×60%，合計 100 分。
6. 符合甄選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且最近 5 年內曾任代理主任 3 年(年資可不連續)者，其年資採計僅限擔任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不適用『全時支援教育局人員』。

(三) 105 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制度重要時程：

流程\甄選管導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21(一)至 25 日(五)	105 年 2 月 24(三)至 26 日(五)
市級積分審查	105 年 1 月 6 日(三)至 7 日(四)	105 年 3 月 10 日(四)至 11 日(五)
初試(筆試)		105 年 3 月 19 日(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5 年 1 月 12 日(二)20 時	105 年 3 月 19 日(六)20 時
複試(口試)	105 年 1 月 24 日(日)9 時至 12 時	105 年 4 月 9 日(六)9 時至 12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1 月 24 日(日)20 時	105 年 4 月 9 日(六)20 時

(四) 有關國中小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預計於 105 年 6 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願意服務區域、願意擔任職務等)，並訂於 105 年 7 月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五) 本局擬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培訓工作坊」，使現職代理主任具備代理職務所需之基本法制觀念、領導能力等素養與專業。

三、產學合作辦理成果

(一) 三重商工接受臺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模流分析「Autodesk Moldflow Insight」軟體專業版 50 套：

1. 104 年 10 月 19 日在局長龔雅雯見證下，由三重商工接受臺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模流分析「Autodesk Moldflow Insight」軟體專業版 50 套，並透過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導入業師協助教學，期盼藉由業界提供教學設備和師資，協助學校師生進行產品開發與研究，深化技職教育所需之實務導向特色課程，培育優秀技職人才，創造多贏局面。
2. 本次授予教學軟體不僅讓模具科的師生受惠，能深入瞭解並模擬分析模具射出成形過程，更期盼藉由兩家企業的拋磚引玉，鼓勵更多產業界與職業學校合作交流，培育更多產業界所需之技職專業人才。

(二) 本市新北高工接受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130 萬元獎助學金，作為協助學生在實習、技藝(能)競賽、專題競賽及技能檢定等技職領域更精益求精之獎勵，除提

供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外，也鼓勵動力機械群學生暑期赴豐田相關企業之學習助學金，期望藉由基金會的拋磚引玉，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優秀技職人才，創造多贏局面。

- (三) 為使本市職業學校人才培育得與在地產業需求結合，自 102 年度起，本局致力媒合境內高職與產業、科技大學合作，目前已促成復興商工與樂陞科技成立動漫產學專班、新北高工與家登精密工業等 11 所廠家成立模具及造產業專班、瑞芳高工與營造工會成立土木建築人才培育中心、淡水商工與福容飯店、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成立餐飲產學聯盟、豫章工商結合遠東集團旗下知名百貨零售業代表，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作，共同簽訂「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同意書」，並與致理技術學院進行策略聯盟等成功案例。

四、在地就學行銷專案辦理成果

- (一) 為行銷本市高中職特色，加強宣傳在地就學理念，特規劃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行銷推廣宣傳計畫，希望透過平面文宣、廣播及廣告託播、捷運 PDP、捷運燈箱等多元管道，推廣在地就學政策並增加大眾說服力。本局亦連續四年舉辦高中職教育博覽會，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境內優質高中職學校在地就學政策及辦學成果，以期本市學子能就近入學。
- (二) 平面文宣：透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時報三大報、印製 50 面公車車體廣告以及製作捷運燈箱置放於多處捷運站，以平面廣告及新聞報導形式等多元管道，宣傳在地就學理念。
- (三) 廣播及廣告託播：透過 POP RADIO、好事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三大電台密集播放廣播廣告，並於台視、中視、華視等 10 家電台播放本年度 CF 廣告，讓新北市各區學子、家長及教師都能瞭解在地就學之重要性。
- (四) 104 學年度高中職博覽會：本屆博覽會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當日共有 71 所學校共同參展，包含本市境內 61 所學校及鄰近區域 10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除安排 73 個靜態攤位，展示學校辦學特色外，亦邀請多所高中職團體表演。另為讓學生在面臨生涯抉擇時，能有更多的認識及參考，特規劃「適性入學諮詢區」，協助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適性發展的具體內涵，活動現場參與人數預計將超過 9,000 人次。

五、技職國際交流福州案

- (一) 為建立本市與福州市技職交流基礎及互訪機制，兩市前於 103 年度共同辦理技能競賽

與教學觀摩交流（103年8月8日至13日，福州市）、教師座談觀摩及技職學術論壇（103年9月22日至25日，新北市）等活動。

- (二) 為延續兩市技職交流模式，本市於104年8月6日至8月11日再次應邀參加福州市教育局及海峽青年活動領導小組辦理之「2015年第三屆海峽青年節職業教育活動計畫」及職業教育交流參訪，以作為兩市長期技職交流之依據。

六、高中職技藝競賽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 (一) 104學年度繼續補助瑞芳高工等6所公立高中職(含泰山高中)辦理建築、建築製圖、測量、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板金、模具、車床工、網頁設計、文書、中餐、烘焙、工業配線、程式設計、工業電子、汽車修護、鑄造、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等19項全國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 (二) 10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總技囊括105個獎項，包含32個金手獎及73個優勝獎。

七、本市立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一) 本局預訂於5月份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由原「一般組」及「原民組」，另新增「偏鄉組」。
- (二) 104學年度本市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為招聘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故採自辦教師甄選，考量公平性疑慮及為符合考生實際所需，本局於105學年度教師甄選將新增「偏鄉組」，初試階段「偏鄉組」與「一般組」之考生統一進行筆試，「偏鄉組」之複試報名作業，於「一般組」第一次分發後辦理。
- (三) 初試錄取而複試未錄取、未分發遞補之考生，得於第一次分發結束後，依科別選擇學校報名「偏鄉組」之複試及分發，俾利甄選作業順利進行及偏遠地區學校招聘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永續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p>壹、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工程經費補助說明</p> <p>一、 依據：依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函公布之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辦理。</p> <p>二、 以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p> <p>三、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北教環字第 1041494403 號函公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風災樹木傾倒處理原則」，以作為各校風災樹木處理之參考。</p> <p>四、 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完畢時請注意核結時限。</p> <p>五、 本局刻正進行校園樹木管理維護、校園廢棄物處理、校園排水管道管理維護及災害搶救開口合約之標準作業程序，俟編製完成後將另行函知各校參酌。</p> <p>六、 教育部之政策目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因地震有著不可預知性，為避免因建築物倒塌而導致學校師生之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故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以營造優質校園安全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列管會議上說明：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CDR 值小於 0.5(高震損風險)之校舍應優先進行補強工程，且務必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工程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爰為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且完成教育部之政策目標，請學校務必研擬施作補強工程之安置計劃，以利補強工程之順利進行。</p> <p>七、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內部牆面裝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分間牆變更。」；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同法第 95-1 條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第 1031577967 號簽奉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其罰鍰為新臺幣 3 萬元。</p>			

貳、校園樹木維護及修剪：

一、 案例：

(一) 案例一：某校進行學校操場整建工程時，因與承包商溝通不良，導致校園內 5 棵 30 餘年木棉樹遭砍除，引發護樹團體抗議，並遭本府農業局罰款 5 萬元，本局正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並釐清相關責任。

(二) 案例二：某校於日常修剪樹木時，以齊頭式修剪方式過度修剪，僅剩光禿禿的樹幹，案經媒體報導，遭本府農業局裁罰。樹木不當修剪為學校遭民眾陳情之主要原因，最常被詬病的修剪方式即為齊頭式的修剪。

二、 請各校於樹木修剪時，務必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及「新北市樹木保護條例」規定辦理，並聘請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之修剪人員進行之。有關汛期樹木修剪，請依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新北府農景字第 1043224258 號函附之「新北市汛期防颱疏剪及支架固定補強原則」辦理(詳附件)。

參、四省專案

有鑑於各校用電、用水未達標主因為漏水未即時檢測、學校有重大工程進行，故請各校若發現用水異常增加，請務必落實每天紀錄用水度數，以檢視異常原因儘速處理；另各校若有重大工程，請務必致電秘書處李岳暹先生(分機 2160)申請委外經營扣除用電(水)度數，並裝設分電(水)表。

肆、環境教育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目前本市尚未取得認證之國高中共計 19 校，名單如下：

No.	學制	校名	No.	學制	校名
1	市立國中	新埔國中	11	市立高中	新北高中
2	市立國中	忠孝國中	12	市立高中	林口高中
3	市立國中	安溪國中	13	私立高中	裕德實驗高中
4	市立國中	樟樹國中	14	私立小學	聖心小學
5	市立國中	平溪國中	15	私立高中	崇義中學
6	市立國中	碧華國中	16	私立高職	智光商工
7	市立國中	頭前國中	17	私立高職	中華商海
8	市立高中	板橋高中	18	私立高職	開明高職
9	市立高中	錦和高中	19	私立高職	能仁家商
10	市立高中	永平高中			

(二)本局將於 105 年 3 月辦理一場環教人員 24 小時研習，請上述 19 校指定參與認證人員，先行準備相關認證資料，並報名參加本項研習，研習後立刻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坊，協助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認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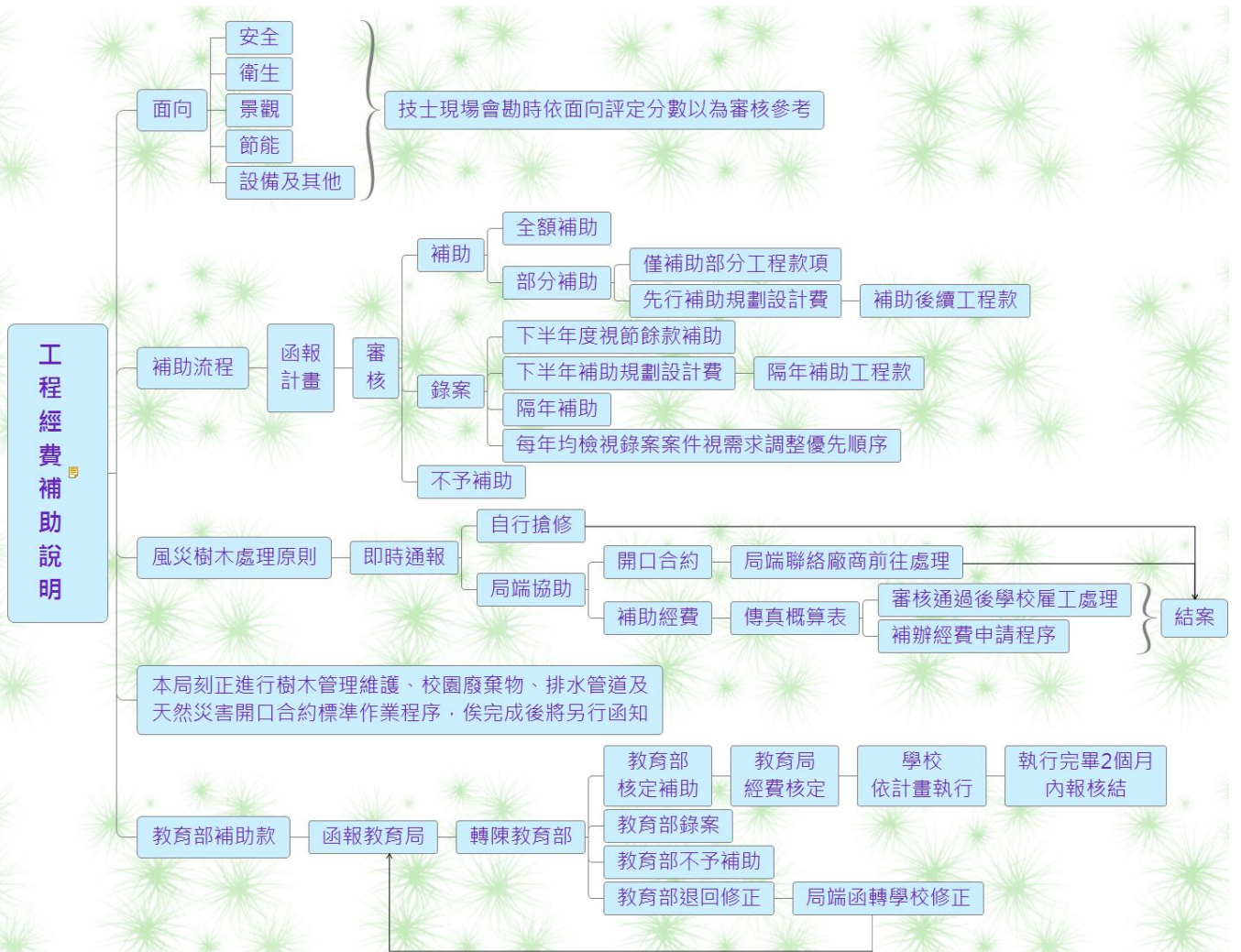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綠色葉片數申報

本市國高中目前尚有 10 校未達 12 片綠色學校葉片數，請各校務必儘速彙整環境相關教學成果(計畫、學習單、照片)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上傳資料。

三、104 年環境教育成果申報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上傳校內環境教育 4 小時以上成果，並申報翌年(105 年)環境教育畫，請各校儘速於期限前辦理完成。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王稚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028
傳真：(02)29641920
電子信箱：ah99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景字第104322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22JMNGPY)

主旨：檢送「新北市汛期前防颱疏剪及支架固定補強原則」1份，
請各機關確實依前揭原則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10月12日新北府農景字第1043221502號函辦理。
- 二、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市樹木嚴重傾倒，為避免此等災害重複發生，除加強平日樹木維養護作業外，於汛期前更應適度疏剪，以保持樹冠通風，並補強支架固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稅捐分處)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04/12/14 09:59

新北市汛期前防颱疏剪及支架固定補強原則(草案)

一、防颱疏剪

(一)疏剪時機：汛期來臨前之修剪，應進行適度疏剪，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

(二)疏剪標的：

應先將內部交錯的枝條適度修剪，除去會造成交錯磨擦的枝條，如逆行枝、距離太近的平行枝、徒長枝、交叉枝及叉生枝(附件1)，以避免腐朽造成結構的危險，另外枯乾枝與病蟲害枝等高危險易斷落枝條亦須修除。

(三)樹形比例：應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使樹木生長健旺。

1. 開展樹形：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1:1，冠幅約為樹高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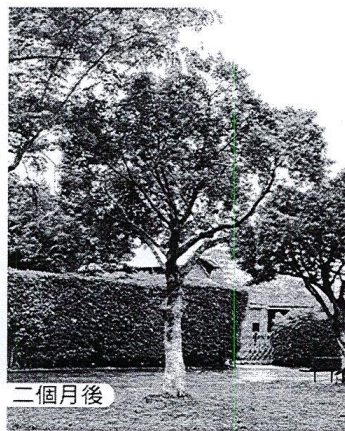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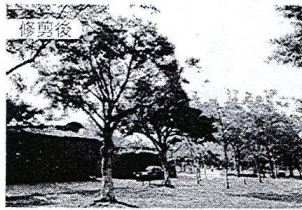
2. 直立樹形：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2:1，冠幅約為樹高的1/3。

(四)枝葉量：單次不超過總枝葉量1/3。

二、不同樹形之疏剪：一般常見樹形可分別為圓形、傘形、錐形及層形，有關各樹形之修剪方式，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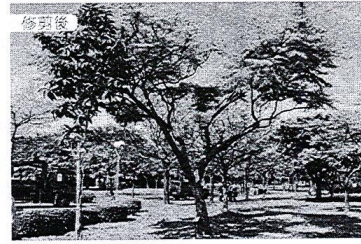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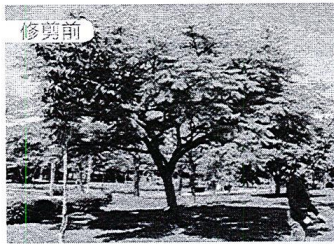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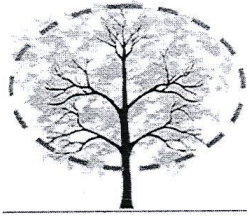
(一)圓形樹(榕樹、樟樹)：

圓形樹之樹冠自中心向外均等生長，修剪時可由外設定假想線，進行小幅度截剪，維持圓形樹冠，另若分枝過於擴張，容易因颱風或季節性強風的吹襲而折斷，須避免某側擴張生長，導致整體樹勢偏重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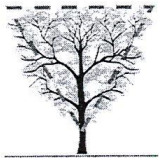
(二)傘形樹(茄苳、臺灣欒樹):

傘形樹易長出又生枝、陰生枝、分蘖枝及下垂枝,影響通風與採光,易受病蟲危害,因此經常導致樹形歪斜不正或生長偏斜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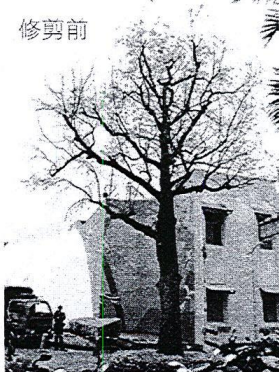


(三)錐形樹(白千層、楓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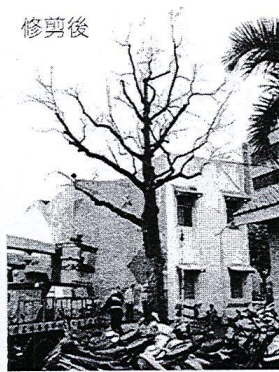
錐形樹因直立高聳,常作為行道樹使用,因其具有明顯的主幹,因此若在主幹上有分生成雙幹或多頭主枝情況,均應修除,並適時短截修剪以維護樹勢均衡發育。



修剪前



修剪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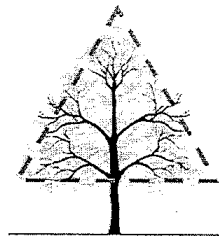


二個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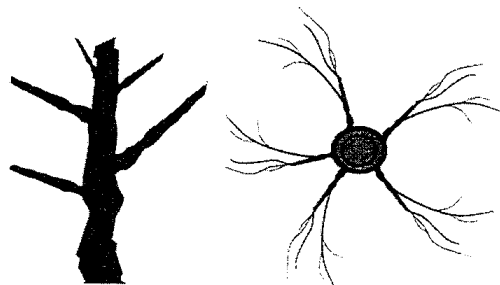
(四)層形樹(黑板樹、小葉欖仁)：

具有直挺主幹與層次明顯的輪生枝序，層形樹的枝條較為開展，因此易產生下垂的枝條，除了影響美觀之外，同時易受風折形成斷枝，由於此形態樹木多為直立主幹輪生枝序，因此修剪時須注意下方分枝較寬上方較窄、上下分枝的間距下長上短，另外由下方仰頭觀察，輪狀枝條應呈現平均分布。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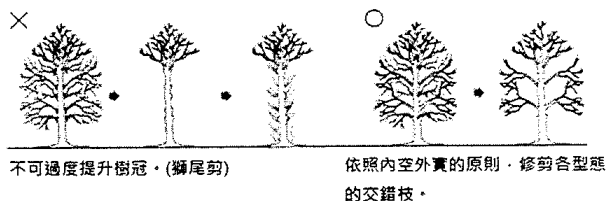
仰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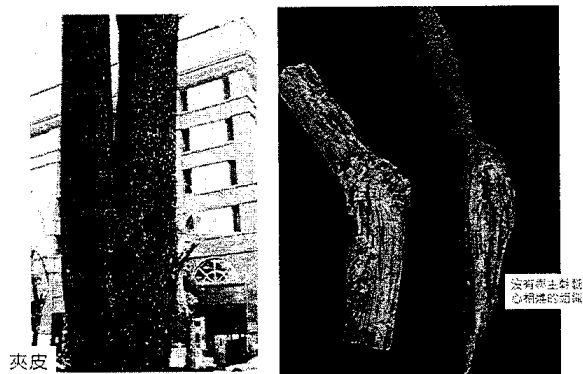
層形樹須保留其輪生枝條分布均勻

(五)注意事項

1. 疏剪應該使各別枝條與所有枝條呈現均勻分布之狀態。
2. 依側枝修剪方式，確認環枝組織位置，進行修剪。
3. 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修剪各型態的交錯枝。
 - 內空外實意指保持樹木的整體外形完整，修剪較內部的不良或較危險的枝條，使樹木內部保持良好的通風，且樹形保持圓滿、平衡。
4. 不可過度提升樹冠，導致樹木重心提高，易產生傾倒危險(獅尾剪)。



5. 截頂樹木易產生無結構的雙主幹情形，若兩枝幹夾角小於30度時，成樹易產生雙主幹夾皮，造成樹木結構危險，枝條易因強風撕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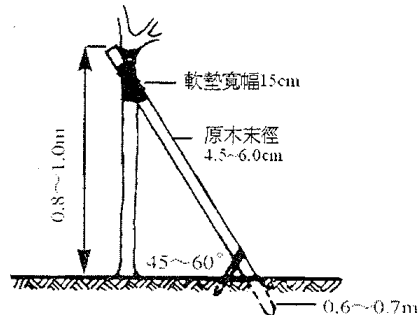


6. 若樹木生長過高，其樹冠厚度與枝下高比例、冠幅與樹高的比例不均衡時，可施行矮剪，但因主幹截斷易產生較大的傷口，成為無法癒合的腐朽，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使用此修剪方式，且須考慮個別樹種對於矮剪的耐受性，並依主枝的修剪方式，有主枝 1/3 粗細以上之側枝，取代主枝。
7. 棕櫚類植物無疏剪之必要，僅需修除老化下垂或乾枯枝葉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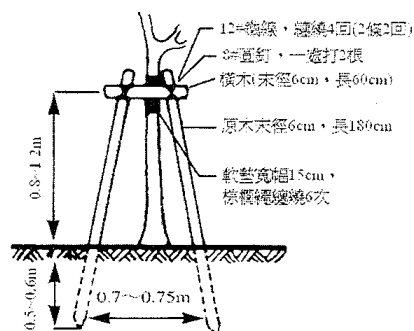
三、支架固定

(一) 支柱架設方式：常見的有單柱式、雙柱式、三柱式及四柱式等，採用何種型式的支柱，則視樹種、樹高、土壤厚度及風力等因素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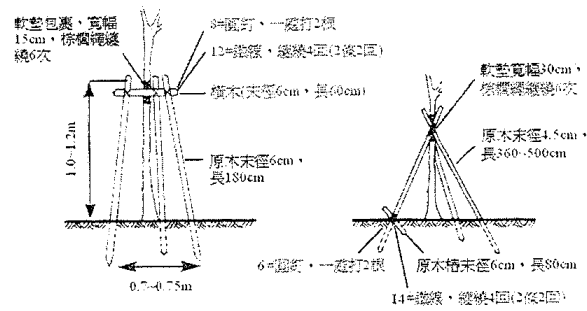
1. 單柱式：一般應用於主幹較小的樹木，或受風面較小地區，支架地面高度為0.8至1公尺，地下部分0.6至0.7公尺，若單柱式支架採緊靠樹幹方式設置與樹幹接觸處，且支柱應在樹木栽植的時候一併埋入土中並壓實，若為斜架則應與樹幹保持45-60度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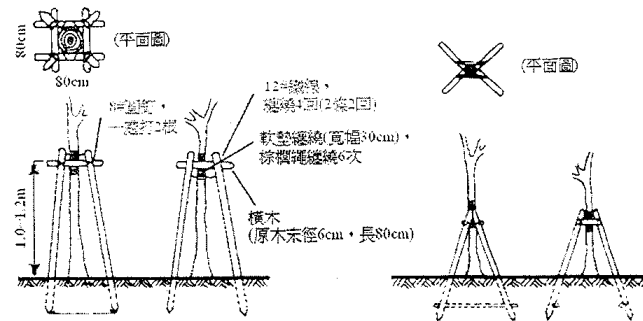
2. 雙柱式：一般應用於樹高3至4公尺的樹木，兩柱平行於樹幹兩側。間距0.5公尺左右，地面高度為0.8至1.2公尺，地下部分為0.5至0.6公尺，柱頂間用橫桿相連，並縛住樹幹。



3. 三柱式：在雙柱式基礎上增加一根斜柱以強化穩固程度，在受季風影響的地區，或樹高5公尺以上的樹木，常應用此柱式，斜柱設在下風向一側，或以三根支柱交互纏繞在全樹高2/3處。



4. 四柱式：一般應用於較高的棕櫚類植物，以四支支柱插入土中，也可作放射式斜傾，地面高度1公尺左右，地下部分0.5至0.7公尺，在柱上相對綁紮兩個橫桿，然後在橫桿上再加紮兩個僅靠樹幹的橫桿。



(二) 支柱材質：一般樹木可使用竹桿或木柱，如為大樹或老樹應視情況，以鋼索拉撐樹體，並施以鋁管或H型鋼等較為堅固之支架材質。

(三) 立支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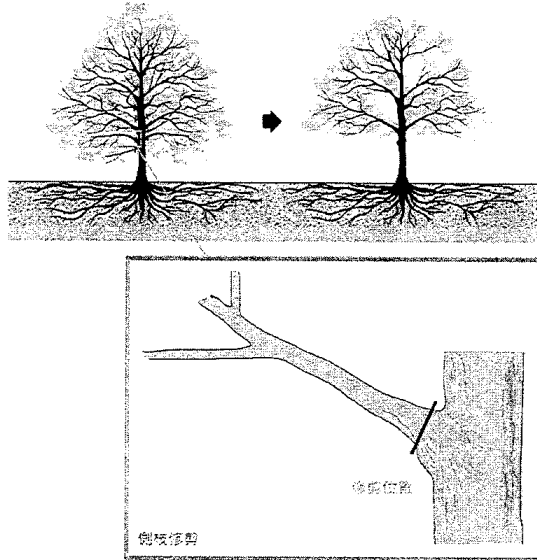
1. 所有支柱應予防腐或防鏽處理。
2. 支柱尖端打入土中至少60cm以上，須注意避免傷及主根。
3. 支柱與苗木接觸處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如橡皮、麻布、厚不織布、樹皮、麻袋、輪胎等披覆，以防苗木受傷。

(四) 維護管理：

1. 支架如有鬆脫者應確實綁設，且支柱應埋入土中壓實。
2. 支柱材料應隨時檢查是否有腐朽或毀損並汰換之。
3. 樹幹與支柱或橫桿接觸位置，需以軟質材料覆墊，如有損毀應盡速更換，避免傷害主幹。
4. 尼龍繩或鉛鐵線固定樹幹和支柱，應檢查進行鬆綁，避免主幹束縛導致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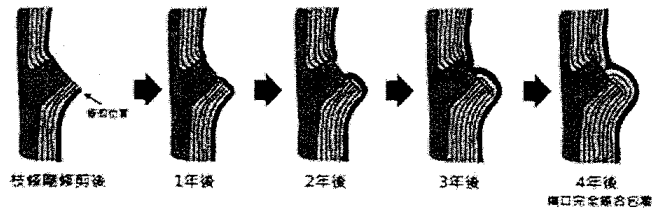
附件 1—名詞解釋

1. 「疏剪」：自基部處修剪枝條，降低枝條分枝數以使樹冠內空間增大，通氣及透光性良好，以減少樹木風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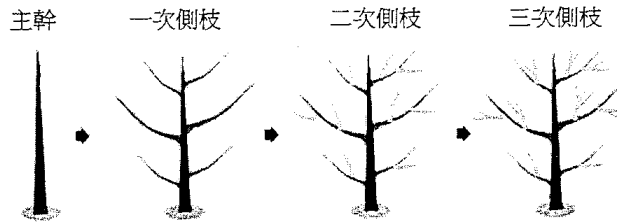
2. 「癒合」：木本植物修復修剪切口或傷害的過程。

傷口的癒合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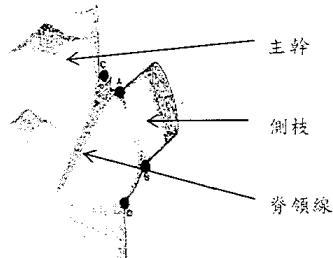


3. 「樹冠」：樹木的地上部，位於樹幹上方，包括所有的樹枝和樹葉。
4. 「枝下高」：樹冠幅底部至地表之距離。
5. 「幹基」：指樹幹的基部區域與根交界處或根系和主幹之間的過渡區域。
6. 「主幹」：有優勢性、主導性的莖，一棵樹可能有多個主幹(榕樹較常見)。

7. 「側枝」：從主幹或主枝生長出來的側枝或枝條。
8. 「主枝/相對主枝」：一次側枝上長的枝條稱為二次側枝，二次側枝上又可長三次側枝，因此主枝是相對性的，例如二次側枝是三次側枝的主枝。



9. 「結構枝」：從主幹開始生長到樹冠層最外圍的枝條，是形成樹冠主體結構部分的主要枝條，通常包含主幹、主枝及次主枝。



10. 「截頂」：把主幹或主枝進行截斷，且側枝沒有成為取代性主幹、主枝。
11. 「分蘖枝」：(亦稱為：旁蘖枝、分蘖芽、子枝、基部小枝、萌生枝、萌蘖枝、幹生枝、幹生小枝、幹生弱枝、幹芽枝、根芽枝等)常在樹木的幹基及結構枝上萌生，並且常在生長旺季時期或是植栽幹體受到損傷時，因為影響養分、水分的輸送而好發萌生的枝芽者稱之。
12. 「徒長枝」：(亦稱為：立枝、立小枝、直立枝、直立小枝、內膛枝等)因其營養狀態良好、因此萌生能力強盛、而且生長快速，所以呈現徒長現象的樹皮較光滑、節間距離較長、枝條較粗大之特徵。
13. 「下垂枝」：(亦稱為：向下枝、下生枝、下行枝等)屬於新生芽的萌生方向發生向下成長的情況，以致時間一久便逐漸形成向下成長的不良枝條型態。
14. 「平行枝」：(亦稱為：重疊枝、疊生枝、水平枝等)因為兩兩枝條成長的方向與位置，一枝條位於正上方(即稱為「平行上枝」)，另一枝條位於正下方

(即稱為「平行下枝」)，形成兩兩上下平行不相交的生長情況時稱之。

15. 「交叉枝」:(亦可稱為:纏枝、纏繞枝、糾纏枝、斜交枝、靠生枝等)因為兩個枝條形成X狀的交叉接觸,如此將會導致兩兩枝條的韌皮部受損,進而使兩枝條受傷枯乾或影響生長發育。
16. 「叉生枝」:(亦可稱為:叉枝、並生枝、基部小枝、夾心枝等)位於兩兩「同等優勢枝條」之中央部位所萌生的枝條。
17. 「陰生枝」:(亦可稱為:懷枝、陰枝、腋下枝、腋生枝、腋生小枝、腋下小枝、對稱枝、放射狀枝、車輪枝等)常萌發生於枝條的兩外側腋下位置,會競爭向上生長枝條的營養水分與生長空間。
18. 「逆行枝」:(亦可稱為:逆枝、逆行小枝、逆向枝、逆向小枝等)原屬於正常方向生長的枝條,但在成長階段或因氣候干擾或因外力介入,以致使枝條或其新芽的生長方向於成長過程中發生逆行的方向改變。

新北市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一、樹木修剪之目的：

- (一) 維護或改善樹型，以形成街道特色。
- (二) 促進樹勢均衡，維護樹體健康。
- (三) 排除妨礙交通或阻擋視野的部份，以利行車安全及市容景觀。
- (四) 維護樹冠遮蔭程度，以利行人之舒適感。
- (五) 減輕颱風災害及相關植物病害之發生。

二、樹木修剪之原則：

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前應先確認植栽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

- (一)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1/3。
- (二) 生長不良枝條應隨時修剪，不良枝條包含徒長枝、病蟲害枝、斷枝等。

三、修剪適期：

- (一) 休眠期修剪：為形塑優良樹型，於十二月至隔年二月間，利用樹木生長速率緩慢時期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惟不宜超過全株枝量之1/3。
- (二) 生長期修剪(夏季修剪)：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進行小幅度之修剪，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促使植株生長良好，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
- (三) 例行性修剪：為功能性的修剪，至於斷枝、下垂枝、徒長枝、枯枝、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
- (四) 開花植物修剪：在修剪之前應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的位置。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
 1. 春季開花的植物(六月底以前)，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已形成，在冬季不宜強剪，應在開花後1個月內進行修剪，如山櫻花、杜鵑等。
 2.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其花芽往往是在當年的枝條(1年生枝條)上形成的，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才能多發新芽，增加花芽著生的機會，如大花紫薇等。

四、修剪作業：

(一) 修剪要領：

1. 依修剪目的並考慮植物種類、年齡、生長勢、頂端優勢與枝條生長位置等因素，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和時間。
2. 修剪程序一般是「由基到梢、由內到外」，即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修剪，先剪大枝條再剪小枝條。唯有綠籬或人工整型樹例外，是由外部往內部修剪。
3. 主幹或枝幹之分枝角度不宜太小，以免於加粗生長後相互擠壓而破裂。
4. 樹木修剪時應注意芽體位置，以調節新枝條萌發方向。
5. 行道樹修剪要領：
 - (1) 樹冠大小以寬度為樹高之1/2至1/3，高度為樹高之1/2至2/3為準，

不可太小，以免影響生長及遮蔽防護功能。

(2)主幹高度為2.5至4公尺為宜，以避免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3)特殊樹種如南洋杉、小葉欖仁等依其特性修剪。

(二)修剪方式：以疏剪及截剪為主。

1. 疏剪：將枝條從基部處完全剪去，不會增加枝條分枝數，使樹冠內空間增大，通氣及透光性良好，以利植株生長(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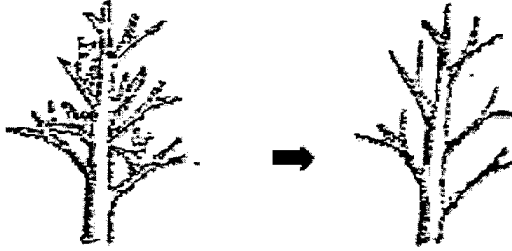


圖1 樹木疏剪圖

2. 截剪：僅剪去枝條之一段，在生理上破壞該枝條之頂端優勢，刺激側芽形成側枝。截剪可使樹型優美，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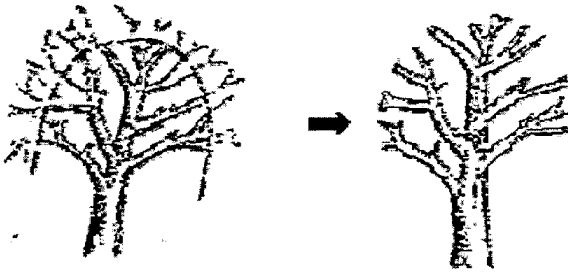


圖2 樹木截剪圖

(三)樹型修剪比例：適度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使樹木生長健旺。

1. 開展樹型：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1:1，冠幅約為樹高的1/2。
2. 直立樹型：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2:1，冠幅約為樹高的1/3。

(四)不良枝條之修剪：所謂不良枝條如徒長枝、病蟲害枝、枯枝、逆行枝、平行枝、交叉枝、叉生枝、忌生枝、陰生枝、下垂枝、幹頭枝、分蘖枝等(如圖3)，隨時應適當修剪。

開張主幹互生枝序型「十二不良枝」判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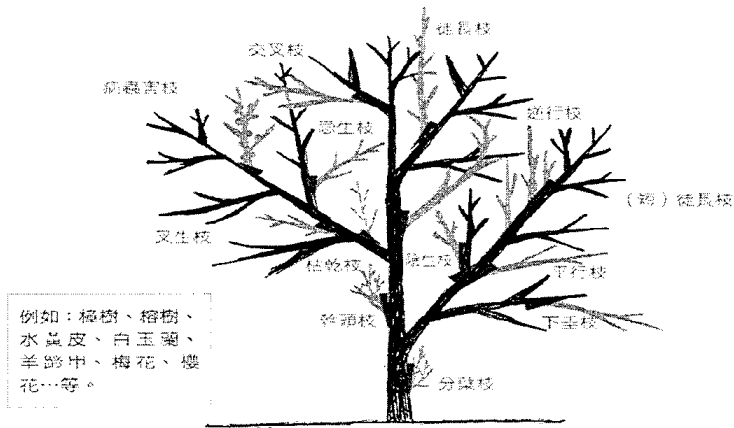


圖3 十二不良枝判定圖

(資料來源：景觀植栽整枝修剪作業技術)

(五) 修剪技術：

1. 小枝條修剪：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0.3至0.5公分處，向下依45 度至 60 度角斜剪，切口應平整(如圖4-1至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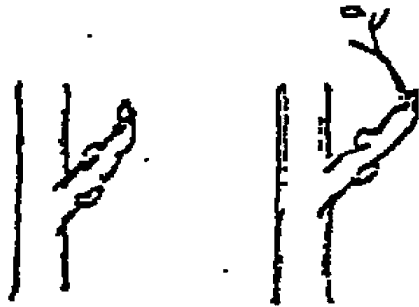


圖4-1 留內芽，易生交叉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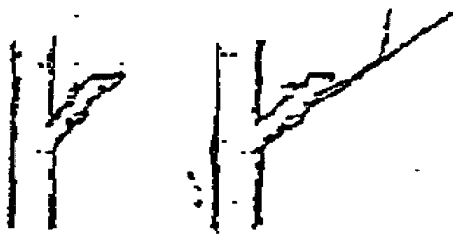


圖4-2 留外芽，則樹形開展



圖4-3 正確的修剪方法

2. 大枝條修剪：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枝條直徑超過10公分以上者，應採用「三段式鋸斷法」修剪。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如圖5)。



圖5 三段式鋸斷法

3. 切口位置：疏剪時切口位置應緊靠枝條基部，不宜留木樁，以免病蟲滋生。

(六) 切鋸傷口塗佈藥劑保護處理

樹木修剪切鋸後應立即實施其傷口消毒保護之處理作業，如以「三泰芬5%」500倍拌合石灰粉調和為塗劑後，進行塗佈或填封傷口消毒之保護作業處理。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北府法規字第 10220131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並得將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 第四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本局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得委託區公所清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送本局審核。
- 第六條 本市市民或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逕向本局提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由本局審核。
- 第七條 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之編號及認定事由。

三、提起訴願之方式及期間。

第八條 公告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其使用方式有礙珍貴樹木生長者，本局應命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或已列管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而受損失者，本局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本局或第四條之受託機構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工作。

前項工作之進行，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應先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會同或引導。

第十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檢附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長之使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使用行為，應選擇影響樹木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十一條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十二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除經本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行道樹植穴，每一植穴預留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因工程施工或都市計畫需要遷植者，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其他樹木得請求本局提供遷植用地。

第十四條 珍貴樹木、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立即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局備查：

- 一、遭毀損或其他妨礙生長之行為。
- 二、遭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倒伏。
-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感染侵襲。
- 四、其他因素受損。

珍貴樹木經確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第 十八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
本局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並得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給予獎
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一、 普設平價幼兒園</p> <p>(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情形並配合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預計增班至少 25 班（含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掌握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以配合於 105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p>二、 教保研習時數</p> <p>(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2.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3.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 105 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p>三、 課後留園</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p> <p>(二) 內容：</p>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 1 週，暑假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四、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鶯歌。105 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止，於 105 年 7 月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2.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4 月至 9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

(三)臨櫃審理時間：

1. 公立幼兒園：105年3月29日(二)下午至3月31日(四)，共2日半。
2. 私立幼兒園：105年3月22日(二)至3月29日(二)上午，共5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三、幼兒園輔導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二)內容：105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課綱輔導、特色輔導及適性輔導，期藉由專家學者到園輔導機制，協助一般幼兒園提升教保專業品質，發展專業特色。執行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預計於105年4月開辦。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陳怡帆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15、16、17、21 及 36 條規定。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3.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部函釋。

(二) 內容：

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
3. 學校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以上。
4.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5.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6.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
 - (1)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2) 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教特字 103275727 號令)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 6 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7.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月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8.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每季彙整當季輔導成效評估表後，於每年 1、4、7、10 月(每月 10 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將電子檔上傳線上填報系統，俾利本局審核。
9. 爾來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之性平事件，往往因職權而檢舉，然因實務上雙方家長不願配合調查而膠著於調查進度。爰請各校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於知悉 18 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時，落實以下行政流程：
 - (1)知悉通報。
 - (2)啟動校務危機處理會議:基於保護未成年學生，學校積極通知家長(法代)，說明獲知事件，告知相關法律權益，並徵詢家長是否提出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之選擇權。
 - (3)如雙方家長慎思後，均無「申請調查」之意願，則學校其後召開性平會議，應詳述事件經過，討論該事件是否另有高度公益性而需由校方檢舉之必要，並討論後續學校輔導學生作為。
 - (4)如雙方家長有「申請調查」之意願，則請校方於受理「申請調查書」後，召開性平會議，由當事雙方家長、學生陳述意見進行實體調查程序。
10. 承上，如雙方家長不「申請調查」且學校於性平會議討論後，亦認無「檢舉」之必要，則於管考系統中，不生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管轄權之爭議；然若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其中一方表示「申請調查」，則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則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又如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雙方均有「申請調查」，則推定年紀小之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

二、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104 學年度國中 20 班(含)以下學校增置 1 位專輔教師；21 班(含)以上學校增置第 2 位專輔教師，全市國中應編制 147 位專輔教師。

2. 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

(1)104 學年度國中部分：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2 人、31~45 班設置 3 人、46~60 班設置 4 人、61~75 班設置 5 人，76~91 班設置 6 人，92~107 班設置 7 人，以此類推每 15 班增加設置 1 人（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以國中部為主）。

(2)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3.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A、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1. 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2. 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3. 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B.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1. 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 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三、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 依據:

-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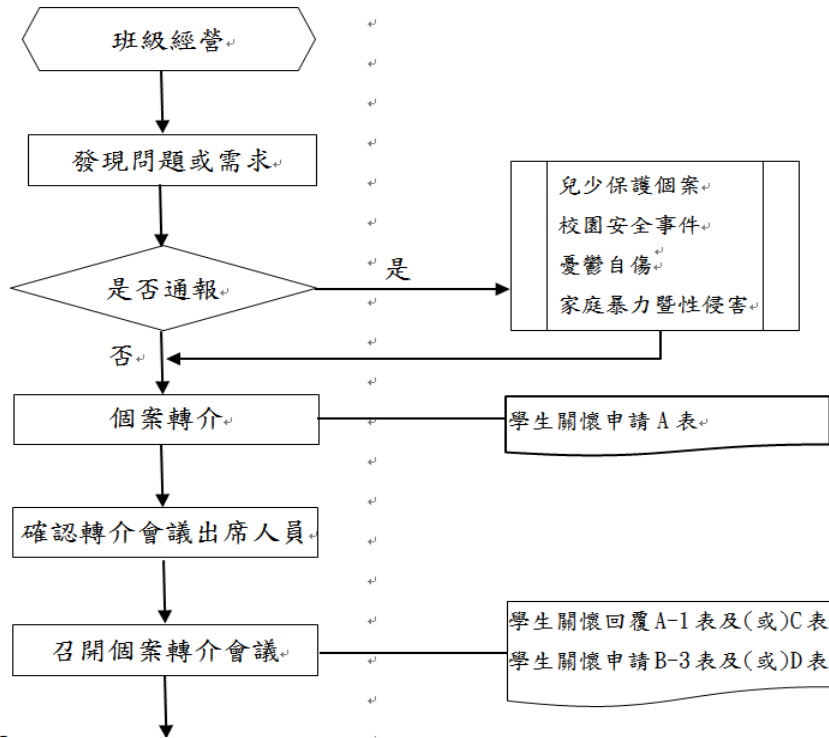
(二)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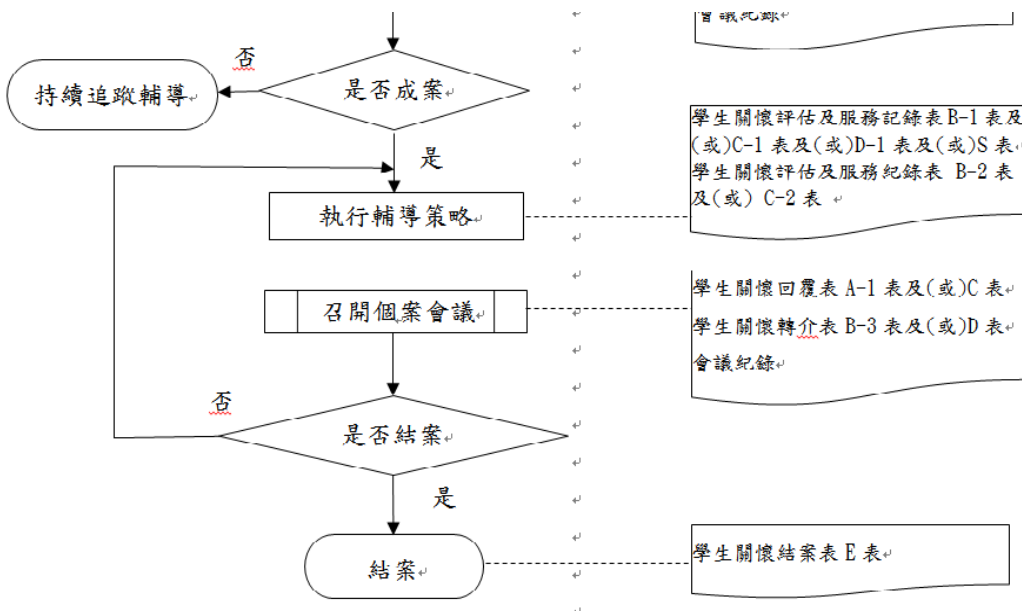
- 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 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三) 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四、請各級學校應遵守下列攸關學生獎懲規定之相關規定，並據以推動落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2. 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5. 各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二) 內容：

1.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2. 符合下列原則：
 - (1)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2)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3)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4)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3. 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2)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3)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4)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5)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4.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請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658 號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5. 學生申訴評議部分：請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099 號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五、服務學習活動規劃、時數登錄及預警制度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活動規劃：請各校務必依規定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於開學前訂定每位學生每學期 6 小時之「服務學習實施方案」，並列入學校重要行事曆。
2. 時數登錄時程：
 - (1) 第 1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2) 第 2 學期登錄開放時程：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預警作業：各校須於6月1日前，完成檢視全校學生當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參與情形。並請各校提醒當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務必需於7月31日前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六、特殊教育其他重點業務宣導

(一) 課程與教學

1. 依規定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每學年度至少3次。
2. 特殊教育課程應送特推會審定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3. 學校應協助並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事宜(例如針對情緒行為學生是否具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另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學業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活動。
4. 應評估及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相關競賽及活動。
5.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具相關會議紀錄、簽到名冊，能有效運作，並召開相關會議。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化輔導計畫(IGP)擬定與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在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團隊合作完成IEP或IGP之訂定，內容詳實並符合規定。
2. 依據IEP或IGP，擬定或調整教學計畫，並實施彈性及多元評量。

(三) 鑑定與安置：校內篩選轉介工作計畫應提特推會討論，並定時提報鑑定。

(四) 轉銜輔導

1. 學校應將學生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完成通報手續。
2. 學校應辦理轉銜相關活動，其內容應多元、邀請學生與家長參與、活動內容應符合家長及學生需求，同時應檢視辦理成效。

(五)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

1. 應有組織章程、會議之簽到名冊、會議紀錄並討論特教有關之提案。
2.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活動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新北市 105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評選提列之事蹟須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之推動品德教育成果。
2. 評選類別：【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績優行政人員】、【星光教師】及【教學媒材】。
3. 辦理時程：105 年 5 月上旬，採九大分區辦理。
4. 4.105 年度獲頒教育部品德特色學校之學校，106 年度可不用參賽，但需至各分區觀摩研討會進行分享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各市立國中均須送件參加【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其餘評選類別採自由送件參加評選。(青山、桃子腳、豐珠、達觀及烏來等 4 所國中小一律報名國中場。)

二、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8.12.4 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評選提列之事蹟須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之服務學習成果。
2. 評選類別：【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社團楷模王】、【班級團隊楷模王】、【學生楷模王】、【指導教師楷模王】及【特色服務學習方案】。
3. 辦理時程：105 年 5 月。

(三) 配合事項：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班級數 55 班以上者(含 55 班)請務必至少擇一類薦派參加評選。

三、模範生表揚大會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模範生代表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表揚大會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1.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表揚大會。
2. 本市班級模範生獎狀及獎品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配發，請各校屆時依規定時程派員至區務領取獎狀及獎品。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至安和國小模範生專屬網頁確認表揚大會手冊上之校代表性名、照片、優良事蹟等均正確無誤。
2. 各校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後，始得於正式場合公開表揚並轉頒班級模範生之獎狀獎品。

四、104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一) 卓越清寒學生生活體驗營：

1. 內容:規劃體驗學習與品格教育的團體成長活動，培養同學更活潑、更負責、更有創意及更有自信的人格特質，參加對象為 104 學年度卓越清寒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
2. 預計於 105 年 4 月中旬辦理。

(二) 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感恩活動：

1. 感恩民間企業與公益單位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之情懷，共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藉以激勵卓越清寒學生突破逆境，奮發向上。
2. 預計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活動時間擬為 105 年 5 月底。

(三) 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複查申請作業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圓夢基金獲獎學生辦理複查申請，於填妥申請表、服務成果及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相關人員進行初審及核章後，報局申請複查。
2. 辦理時間擬為 105 年 6 月底-7 月。

五、104 學年度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深耕評選

(一) 內容：

1. 透過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讓本市各級學校了解他校推動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具體做法，藉以促進各校校本生命教育活動課程之發展，強化本市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生命教育核心信念，提升其生命教育推展層次與視野，深化生命教育的推動內涵。
2. 研討會國小分九大區，國中分三大區辦理，評選組別分為「生命教育深耕學校」、「生命教育深耕行政人員」、「New Life 教師」、「New Life 天使」、「New Life 志工」及「績優教學媒材」，除深耕學校組採用報告評選外，其餘組別採書面評選方式，預計於 105 年度 4-5 月間辦理。
3. 榮獲市級評選特優之深耕學校及人員，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甄選。

六、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二) 鑑定與安置：

1. 鑑定：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完畢並奉核公告。

2. 安置方式：

(1)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依原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含學校方案及假日方案皆可申請）。

(2)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確認生，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七、104 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實作工作坊暨資優假日方案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行動方案。

(二) 內容：

1. 藉由實作工作研習提升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輯、評量實施之能力，以為本市資優學生設計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活動。
2. 組織市內資優教師常態性專業成長團體，共享集體智慧成果。
3. 依領域專長辦理國文組、理化組、數學組、英語組、生物組每週一次，每次半天工作坊。
4. 工作坊成員共同設計資優假日方案課程、實作評量命題及假日方案授課。

八、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寒假輔導服務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二) 實施方式

1. 時間：

- (1)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並以一週為單位且每天辦理為原則，辦理週數由學校自訂。
- (2) 半天班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全日班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申請時請繳交每日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表。

2. 實施地點：於學校適當地點為之。

(三) 請詳閱實施計畫，調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實際需求且徵得「家長同意」後辦理。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深耕學習服務

(一) 依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深耕學習服務實施

計畫。

(二) 內容：

1. 課程內容：「職業輔導」、「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等3主題，各校得就下列主題，以單一類或統整各類辦理。
 2. 實施時間：
 - (1) 實施時段以課後時間為原則，時間為下午4時至6時（含下課時間），核以2節計，每班每週至多10節，每學期至多20週。
 - (2) 於例假日辦理者，以週六為限，1日至多4節。
 - (3) 於寒暑假辦理者，每班以一週為單位，並以每天辦理為原則。辦理週數得由學校自訂，每週至多辦理40節，總節數最多不超過120節。
 3. 辦理原則：
 - (1) 各校應依照類群科特質、學生特性及需求、師資現況規劃具體課程後申請。
 - (2) 各校應書面調查符合資格學生自願參加意願，以為辦理依據。
 - (3) 每類基本開班人數為5人，逾15人始得開設第二班；每班每時段應有教師1人負責課程實施。
 - (4) 核定實施計畫與補助經費後，受補助學校於申請計畫期程中不得停止辦理；如新增服務學生，仍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
 4. 其他請參考實施計畫。
- (三) 詳閱實施計畫，調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實際需求且徵得「家長同意」後辦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童軍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3-104 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校校有童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 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 年完成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 年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業已完成。鼓勵私立學校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 (2) 本局將積極協助各校童軍成團後之運作。 3. 105 年全市大露營：2 年辦理 1 次的全市大露營預訂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假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4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送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優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中：福和國中、大觀國中、重慶國中、三和國中、中山國中、丹鳳高中、安康高中。 B. 國小：中正國小、新泰國小、江翠國小。 (2) 績優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中：福和國中吳福通、大觀國中翁達洋、三和國中陳威文、重慶國中張乃若、明志國中沈廉雅、中山國中陳琦媛。 B. 國小：鄧公國小李永霑、新泰國小胡德和、北新國小陳淑真、中正國小黃冠穎、金龍國小楊晏菁。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營地、石碇高中營地及板橋國中營地。 3. 為利童軍教育及活動推廣，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推廣童軍教育成校之管道。 			

二、特色學校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教字第 1030130796 號函。
2. 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色學校相關計畫如下：

- (1) 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04 年度計有 31 校獲獎，蟬聯全國第一；105 年度申請案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送件參加評選。
 - (2) 推動試辦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4 年度本市計有有木國小 1 校入選，獲得 100 萬元補助。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4 年度本市有中正國小、復興國小及石門國小參與，各獲 25 萬元補助；105 年度將改為學年度辦理擴大辦理，甄選全國同名學校及城鄉共學 2 類學校參加，每校補助 25 萬元。
2. 104 學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甄選已增加高中職學校參與，105 學年度預計於 105 年 3 月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感謝大觀國中、昌福國小及石碇國小協助辦理特色學校輔導計畫。
2. 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三、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 年五安服務方案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2. 新北市 105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至 104 年 11 月份，共媒合全市 29 區超過 136 個據點，參與學校有輔仁大學、南山中學、坪林國中、豐年國小等 118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13,150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3,537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2,233 小時。
2. 2.105 年度擴大推動「新北市 105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 150 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 80 小時，150~5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150 小時，500~10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200 小時，1000 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300 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 105 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40,000 小時。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

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2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第一次進行服務前需先進行懂老訓練，高中（職）學校由衛生局派講師進行懂老訓練；國中及國小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
3. 105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四、國中小藝才班及補校

(一) 依據：

1. 藝才班部分：

- (1) 藝術教育法
-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 補校部分：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4 學年度新北市立國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訪視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藝才班部分：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 105 年 3 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 1,000 多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補校部分：
- (1) 為瞭解目前本市補校工作推展上的困境，藉以提供政策改進的參考以及分析補校學員學習情形，並予以協助以提高學習成效。
- (2) 本局於每年度 10 月至隔年度 5 月辦理國中小補校訪視，104 年度國中補校訪視為 10-12 月，105 年度國小補校訪視為 4-5 月。
- (3) 受訪績優補校及行政人員，本局將於每年度結合社教公益獎辦理表揚，以資鼓勵補校辦學優良之成果。

(三) 配合事項：

1. 藝才班部分：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2. 補校部分：請受訪補校協助配合辦理訪視相關事宜。

五、全國交通安全評鑑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120355 號函辦理

(二) 內容：本局已提報教育部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交通安全評鑑評選之 17 校名單，將由教育部從中抽選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及國小 2 校辦理到校評鑑，俟教育部公告受評學校名單(105 年 1 月)及評鑑期程(105 年 3 月至 6 月)後，本局將協助受評學校辦理後續相

關受評事宜。本年度提報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交通安全評鑑評選名單如次：

1. 國小組：二重國小、重陽國小、中正國小、新和國小、後埔國小、莒光國小、榮富國小、富興國小、景新國小、錦和國小
2. 國中組：三多國中、樟樹國中、瑞芳國中、平溪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
3. 高中職組：清水高中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妥為運用本局補助經費，推動「校本」交通安全教育重點項目
2.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研擬改進作為，並務必邀請市內評鑑委員到校指導至少 1 次以上
3. 依據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總結報告書，掌握最新辦理評鑑趨勢與重點分析，以順利準備相關評鑑。

六、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進行學校申請計畫，另於 1 月下旬辦理書面及實質審查。
2. 為達到輔導訪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5 年度將減少實地到校輔導訪視校數及時間。另外將檢討策略聯盟運作模式及教師增能研習內容。

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教育部第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本市獲獎獎項全國最多，計 6 項學校團體獎績優及 2 校個人績優。

(二) 得獎學校及個人名單：

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獲獎單位/姓名(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
(高中組)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
(國中組)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績優學校獎
(國小組)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教學傑出獎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教師 謝基煌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吳望如	

八、美感教育(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1. 實施項目：

- (1) 學校特色表現：1.學校專業特色表現 2.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 3.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 (2) 校園建築景觀：1.學校建築與空間美化 2.校園景觀與動線規劃 3.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 (3) 校園綠化植栽：1.植栽調整與美化 2.植栽設置與改善 3.教學植栽設置。
- (4) 校園環境藝術：1.校園藝術品設置與美化 2.校園色彩規劃 3.校園環境識別規劃。
- (5)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2. 辦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 (1) 宣導階段：104 年 9 月底函頒補助要點；9 月至 11 月進行宣導講習。
 - (2) 申請階段：105 年 1 月 31 日前，主管機關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 (3) 規劃階段：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 (4) 執行階段：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5) 成果發表：106 年 1 月底前由教育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106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成果交流觀摩。
3. 本局為協助輔導學校積極爭取事項補助費，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有申辦意願說明會，邀請教授專家進行諮詢輔導，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申請，本局於 1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預計教育部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一) 依據：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二) 內容：

1. 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並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透過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深入社區、偏鄉地區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講活動，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

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

2.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請本市安坑國小辦理 2 場次(9 月 29 日及 10 月 14 日)說明會，並且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
3. 3.105 年 3 月起辦理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藉由培植自主團體專業人員，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及自主、自助運作方式，並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及利用之效益。
4. 鼓勵高齡者活躍老化及參與社會，期能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老人照顧人力、高齡教育與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事故之支出，促進高齡者獨立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二、推廣樂齡閱讀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推廣樂齡閱讀，促進高齡長者培養持續閱讀習慣，並提供樂齡學員自組團體學習空間及環境，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莊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 7 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以強化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充沛活躍老化的動能。
2. 明(105)年度擇定本市明志國小等 8 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樂齡閱讀專區，提供適合高齡長者使用之書籍及閱覽設備，持續鼓勵樂齡學員成立讀書會及戲劇表演等自主學習團體，並透過戲劇表演、手偶劇團等展演活動，推動代間教育，並辦理 1 場樂齡成果發表會。
3. 推動「祖孫共學計畫」，結合世代志工服務，讓孩子陪伴高齡者閱讀，除可讓孩子代替高齡者的眼睛之外，也能協助高齡者更深入理解書籍的內容。針對閱讀的目標，也設定在與高齡者最相關的健康議題，希望高齡者閱讀之後能實際應用於生活養生行動，世代志工也順帶將所伴讀的內容帶回家中有利照護親人。
4. 帶領高齡長者走讀社區，悅讀人生。透過自行規劃在地社區踏查旅程，品味在地文化及故鄉風情，增進生活基本技能，更順暢自主獨立生活。製作走讀影像與文字紀錄，留下精彩人生記憶。引導高齡長者學習運用資訊科技規劃自己的旅程，讓高齡者學會用影像紀錄旅遊故事並鼓勵創作者，分享自己的旅遊感受。

三、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年度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本(104)年截至 11 月止，效益已逾 4 萬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週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本局擬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及發展特色整理成果冊。

四、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2. 2.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業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六、日及一）假本市新北高中、五華國小及新莊體育館順利辦理。
3. 本局秉持 1 個創新、2 個貼心、3 個最高辦理本(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在「1 個創新」部分，本年度打破以往以傳統對聯詩句的大會主題，以「文青時代·新北 style」為主題、以「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 STYLE」為副標，並設計多款實用的文青周邊商品給所有競賽員，創意年輕化的主題文宣規劃，洋溢著濃濃文青風與文創味，可說是首次創舉。在「2 個貼心」部分，本年度首次將所有靜態項目競賽提早在上午比賽，讓大

部分競賽員在上午就完成賽事，並且規劃了 6 條「文青背包客·輕旅行」帶競賽員到新北各地走透透，給競賽員最貼心的競賽規劃及半日遊服務。「3 個最高」則是指本年度參賽人數 (2,102 人)、競賽類組(133 類組)及競賽語別(國、閩、客 6 腔調、原住民 16 族語 42 方言)皆創下歷年最高紀錄。

4. 感謝以下學校(共計 37 校)全力協助籌辦競賽各項工作：

新北高中、三重高中、鶯歌工商、南強工商、中平國中、明志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碧華國中、頭前國小、碧華國小、新莊國小、五華國小、新泰國小、明志國小、重陽國小、蘆洲國小、光復國小、丹鳳國小、德音國小、永福國小、民安國小、成州國小、廣福國小、八里國小、仁愛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鶯歌國小、昌平國小、安和國小、北新國小、南勢國小、長安國小、醒吾科技大學、莊敬高職。

五、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 本計畫為 3 年期(105 至 107 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 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 2 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3. 3.105 年度預計核定 20 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 50 萬元為原則；核定後每校藝術情境須融入課程教學，並接受輔導考評。

(三) 配合事項:

1. 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 3 年期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學校供應膳食食材</p> <p>(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1+4 安心蔬菜政策</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基因改造食材：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學校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菜單上標示非基因改造文字。 (2) 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營養午餐食材相關資訊之菜名及原料欄位，應加註非基因改造文字。 (3) 請業者或供應商提供相關進貨或檢驗證明文件(提供時間由學校與業者議定)以維學校師生用餐權益。 (4) 中央餐廚學校至業者廠房進行監廚時，請依新修訂之新北市中央餐廚學校監廚檢核表。 2. 1+4 安心蔬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餐廚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 4 日供應吉園圃蔬菜。 B. 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2) 自立午餐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機蔬菜部分改為由各校與農業局評選合格供應商或農友簽訂供應契約，與果菜公司簽訂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供應契約範本已另函通知，有機蔬菜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併入吉園圃供應契約一起簽約。 B. 各校與供應商或農友訂約價格為都市區學校每台斤 45 元(每公斤 75 元)，偏遠型學校每台斤 48 元(每公斤 80 元)為上限，各校應付予果菜公司款項為每台斤 12 元(每公斤 20 元)。 C. 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D. 吉園圃蔬菜訂購及付款方式維持不變，相關蔬菜品項定期函知學校。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二、食材登錄平臺

(一) 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 內容：

1. 請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 (1) 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 (2) 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於隔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 (3) 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三) 配合事項：

1. 請中央餐廚學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供餐廠商是否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三、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3 日台體(二)字第 1010158316 號函。

(二) 內容：

1.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2.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3.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自 103 學年度起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5：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午餐監廚制度等事宜。

四、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1. 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且必須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2.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3. 曾發生兩起因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引發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 配合事項：

如發生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五餐契約辦理。

五、合作社商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 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22763332 號令、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辦理食品販售，並依新修訂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2.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3. 105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 <http://nutri.jtf.org.tw/index.php?idd=1&aid=6&bid=&cid> 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4.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5.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

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 依據：幸福晨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9878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 (1)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 (2) 每人每餐 30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 (3)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 (4)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 (5) 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另函文提供)」，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 (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 (2) 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將另函通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七、校園用水衛生安全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2.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

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3.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4.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八、水域安全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請各校利用跑馬燈宣導案例(五步十招)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2. 請學校安排游泳教學、暑期游泳營隊及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暑假開始前特別針對應屆畢業生及家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暑假期間針對返校日集會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憾事發生。
5. 於連續假期前一周及前夕利用連絡簿、家長回條等方式加強水域安全宣導觀念。
6.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之概念。
7. 自 5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或特定時令節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8. 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如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至「游泳 121 網站」下載。
9.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

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10.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九、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 內容：

1. 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2. 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3. 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遊戲器材尚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規範之學校，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十、體育班、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 內容：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3. 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0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口腔保健

- (1) 請本市各國小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 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 (4) 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 降至 103 學年 43.32%，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七年級 103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 菸檳防制

-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 (2) 衛生局於 103 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 3-6 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 (3)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 (4) 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101 學年 8.7% (15.9%) 降至 103 學年 6.8% (12.5%)，雖有進步，惟整體吸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嚼檳率從 101 學年 2.1% (2.9%) 降至 103 學年 1.1% (2%)，務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3. 視力保健

- (1)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 A.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B.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 (2)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3)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4)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5) 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2 年級及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 (6) 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降至 103 學年 59.15%，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4. 健康體位

- (1) 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 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提升至 103 學年 64.07%，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過胖、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5. 性教育(愛滋防治)

- (1) 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 (2) (2)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 101 至 103 年連續二年下降(174 人至 139 人至 126 人)且增加率遠低於全國，請國中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 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請各校踴躍參加，105 年評審指標為 103 學年度實施情形（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局獎勵方式如下：

- (1) 金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4 學年每學年補助 8 萬元及 2 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 (2) 銀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2 學年每學年補助 6 萬元及 1 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 (3) 銅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2 年每學年補助 5 萬元及 1 年免健促訪視，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授予獎狀及敘獎鼓勵。

7.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

者不列入)。

- (3) 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齶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 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104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3%、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
2. 103 學年度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
 - (1) 平均通過率為 61.66%(國小 65.31%、國中 61.84%、高中職 56.06%)，較上年度 58.24% 提升 3.42%。
 - (2) 平均上傳率 97.51%(國小 98.72%、國中 97.94%、高中職 95.89%)。
 - (3) 平均護照使用率 39.09%(國小 62.88%、國中 36.75%、高中職 17.63%)。
 - (4) 四項以「坐姿體前彎」及「心肺耐力」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最高(如下表)，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學層	僅「坐姿體前彎」 未達		僅「仰臥起坐」 未達		僅「立定跳遠」 未達		僅「心肺耐力」 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5993	5.97%	5361	5.34%	3439	3.43%	5927	5.91%
國中	8879	7.62%	4710	4.04%	6389	5.48%	7613	6.53%
高中職	5671	6.72%	2858	3.89%	4929	6.71%	6106	8.31%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提倡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達成 104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達 63% 之目標、上傳率為 100% 之目標。

四、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 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一覽表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	「大隊接力」暨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選拔	3 月 2 日	板橋第一運動場
2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3 月 3-5 日	新莊瓊林球場
3	「校際 30 人 31 腳」及「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賽	3 月 15 日	板橋體育館
4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3 月 30 日 / 4 月 1 日	土城綜合體育場
5	中小學躲避球賽	3 月 29-31 日	大觀國中體育館 華僑高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6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4 月 7 日	新莊田徑場
7	國小健身操	3 月 22 日	新莊體育館
8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賽	4 月 29 日	新莊體育館
9	夏季班際颯泳賽	6 月 29 日(國小) 5 月 20 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10	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9 月 28 日(國小) 9 月 23 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11	高中職 3 對 3 籃球賽	4 月 30 日	泰山高中籃球場

2.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擇 1 種參加(其中國中組合大隊接力區賽)。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五、中等學校運動會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活動期程：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2 月 27 日。

2. 開幕時間及地點：

(1)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

(2)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

3. 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如下：

序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角力	1 月 5-6 日 (星期二~三)	安康高中
2	網球	1 月 6-8 日 (星期三-五)	新莊區新莊體育場網球場(三民高中協辦)
3	桌球	1 月 7-8 日 (星期四~五)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海山高中協辦)
4	射箭	1 月 9 日 (星期六)	三峽區明德高中運動場(明德高中協辦)
5	柔道	1 月 10 日 (星期六)	淡水區正德國中體育館(正德國中協辦)
6	羽球	1 月 13-5 日 (星期三~五)	新莊區新莊運動中心 (重慶國中協辦)
7	游泳	1 月 30 日 (星期六)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秀朗國小協辦)
8	跆拳道	1 月 31 日 / 2 月 4 日 (星期日~四)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樹林高中協辦)
9	田徑	2 月 24-27 日 (星期三~六)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大觀國中協辦)

六、組訓參加 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一) 依據：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參賽導引及技術手冊、新北市參加 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遴選(選拔)計畫。

(二) 內容

1. 賽會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6 日。
2. 組訓參賽主要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3. 選拔賽協辦學校：泰山高中、三重商工、復興國小、新北高中、板橋國中。
4. 競賽種類及選拔方式如下：

序	種類	選拔方式	報名截止日	選拔賽日期	備註
1	田徑	依選手報名 提交成績排 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2	游泳	依選手報名 提交成績排 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3	桌球	依選手報名 提交成績排 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4	網球	依選手報名 提交成績排 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5	跆拳道	舉辦選拔賽	104年 12月7日	104年 12月20日 (星期日)	承辦學校：泰山高中選 拔賽地點：泰山高中體育館。
6	籃球	舉辦選拔賽	1月8日	1月25-27日 (星期一～三)	承辦學校：三重商工 選拔賽地點：三重商工。
7	手球	舉辦選拔賽	1月8日	1月26-27日 (星期二～三)	承辦學校：復興國小 選拔賽地點：復興國小。
8	足球	女子組遴 選；男子組 舉辦選拔賽	1月4日	1月21-24日 (星期四～日)	承辦學校：新北高中 選拔賽地點：蘆洲國小操場
9	排球	舉辦選拔賽	104年 12月11日	1月8日至9日 (星期五～六)	承辦學校：板橋國中 選拔賽地點：板橋國中。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一、本土語言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p> <p>(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業務主管科室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本土語言推動方案辦理活動如下：</p> <p>1. 師資培訓方案：</p> <p>(1)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2月)：預定於2月辦理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俾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於暑假至各校進行公開甄選。</p> <p>(2) 教學工作人員證書申請及印製作業(3月)：預訂於2月辦理現職教師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核定通過名單，將於3月進行證書印製及寄送作業。</p> <p>(3) 本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7月至8月)：對現任合格教師開設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及客家語增能研習，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p> <p>2. 資源整合方案：</p> <p>蒐集整合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建構良好的本土學習環境，豐富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建立資源共享平台。</p> <p>3. 教學推廣方案：</p> <p>(1) 國際文教月嘉年華會—原民成果展及母語日闖關活動(7月)：以跨科室結合本土語言文化，並將太陽計畫之成果展現於本活動內，藉由互動式活動讓民眾體驗本市豐富、多元且卓越之教育特色。</p> <p>(2) 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4月至9月)：參加對象為教師組(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社會組(本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在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比賽組別分為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甄選類別為散文、新詩及極短篇。</p> <p>(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刊(1月至12月)：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興革觀點，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效益，且加速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品質。</p> <p>(4)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太陽計畫(1月至12月)：辦理教師培力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進行原住民族學生「家庭訪視」及小團輔活動輔導原住民族</p>			

生，成立校內或校際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意識，推動校內原住民族文化週，結合家長與社區，提升文化認同與欣賞能力。

4. 諮詢輔導方案：

本土教學訪視輔導（1月至12月）：預計訪視72所高國中小，了解其推動本土教學情形。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3477號函辦理，行政院同意自104年9月1日起調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320元調整為每節360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360元調整為每節400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2.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自101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務必於次月30日前將薪資撥付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主聘學校請於次月10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5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3.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每週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4. 依規定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務必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請報局同意後再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5.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1人以上，客語學童2人(偏遠地區1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6. 有關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說明如下：

- (1) 政策：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5 年底 100% 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閩客語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 (2) 通過認證者獎勵：
 - ①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 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6.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 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8.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將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9.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 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 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 配合事項：

1.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依據本局 104 年 10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2032082 號函轉教育部釋示，請各校衡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儲蓄戶所勸募之「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各校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抵觸旨揭條例狀況者，請逕洽本局承辦人，並將視需求轉請教育部釋示。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上開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
2.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於 104 年度結束後請確實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3.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05 年 2 月：公告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2. 105 年 4 月：辦理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3. 105 年 4 月：受理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4. 105 年 5 月：審議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 105 年 6 月：函知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三) 配合事項：核准期程超過一年之個案，應務必參加每一學年度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其結果將作為計畫續辦與否之依據。

四、特殊優良教師

- (一)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二) 內容：

1.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簡要如下：

(1) 為明確遴選推薦資格，修正第 3 點、第 7 點之遴選程序。

(2) 為求各類人員公平薦舉及遴選之機制，刪除原第 5 點第 3 目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及學前幼兒教育教師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另依新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及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暨資深人員表揚實施計畫選拔推薦各二名至本府複審會議審議。」

2. 辦理時程：

(1)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3) 暫訂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實地訪查、5 月中旬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4) 暫訂 105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符合之各類組人員充分提名，經由校內遴薦會議票選出 1 名，並提交相關文件至承辦學校。

五、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4 年 12 月底公布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17 日。

(3) 暫訂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3 月 16 日方案發表、3 月 18 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4) 暫訂 105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 配合事項：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六、候用校長甄選與儲訓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1) 第 1 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 8 週之儲訓課程，將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

(2) 第 2 階段：本市自行辦理至少為期 3 週之儲訓課程（將學校實務訓練融入儲訓課程，另含師傅校長制度及木章訓練課程），預計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

2. 實務訓練：為培養校長視野並了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錄取人員應由教育局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至少 1 學年，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始；候用校長於實務訓

練期間參與本局規劃之重要議題講座或研習表現，將列為本市校長遴選參考。

- (三) 配合事項：有關候用校長錄取人員，請各校協助其行政事務及課務調配服務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兼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代理課務。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新住民教育</p> <p>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p> <p>(一) 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p> <p>(二) 對象：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歡迎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報名參加。</p> <p>(三)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培訓研習：提供國小(文化認識)、國中(職業試探)與高中職(企業見習)培訓課程，暫規劃 105 年 7 月辦理。 2. 國外見習參訪：由國內培訓研習中甄選優秀學生，參與國外見習行程，105 年暫規劃 8 月辦理，地點為越南(國中小)、印尼(高中職)。 3. 外婆橋子計畫：甄選新住民親子檔，偕同老師及攝影團隊一同返回母國家鄉，鼓勵學生尋根問祖。 <p>(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學生以及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p> <p>二、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與母語師資培訓</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及多元文化發展業務方案。 2. 新北市 104 年度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p>(二) 開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補助學校團體開班。 2. 母語師資培訓：開放新住民免費參與師資培訓課程。 <p>(三) 申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原則上每班人數須達 6 人以上，如有特殊需求學校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2. 母語師資培訓：105 年 3 月(裕民國小)與 10 月(金山國小)各辦裡 1 場母語師資培訓，歡迎新住民家長報名，免費參加。偏鄉學校若募集 10 名以上有意願參加師資培訓班，本局將研議就近開班以實現偏鄉在地培訓、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p>(四) 配合事項：</p>			

1. 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母語學習課程。
2. 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母語師資培訓課程。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 (二) 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 3 千元，國中組每名 5 千元，高中職組每名 8 千元。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符合資格者，請其備妥相關文件，於 3 月 31 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四、新住民技職專班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二) 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
- (三) 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 105 年 5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五、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 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 (三) 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 105 年 5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參與人數。

◎國際教育

一、國際文教月

105 年 6 月份為本局國際文教月主題月，將規劃以國際教育及多文化為主之系列活動，相關活動如下，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 (一) 新住民親子藝文競賽：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文以及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成果之展現舞臺。
- (二) 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活動：由本市國際文教中心至校外辦理各國文物展覽與，並邀請文化局的巡迴書車一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 (三) 美國辛辛那提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入境接待：美國辛辛那提姐妹市師生 40 名預計於 105 年 6 月抵臺，參與本市高中入班交流學習活動及本市國際遊學體驗課程。
- (四) 臺美高中生希望計畫-英語夏令營：來自美國 20 位青少年志工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 10 位，進行三梯次為期 2 天之英語夏令營。

二、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試辦計畫

- (一) 教育部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資源手冊：結合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列為社群主題，並納入淡海國際教育園區學校、SIEP 課程類計畫申請學校及教室連結網絡社群學校，進行專業社群運作。
- (二) 國際議題融入數學領域教材：於三峽教育實驗園區辦理工作坊，進行互動或試教，以利滾動式修正。

三、FUN 眼國際—新北市國際教育教材推廣計畫

- (一) 針對 4 階段(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教材內容進行更新，並依現有內容擴充
- (二) 題庫，建置線上互動式知識遊戲系統，辦理知識競賽活動。
- (三) 運用補充教材內容辦理寒暑假課程營隊活動。

四、模擬聯合國

- (一)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因參與各校收獲良多，本局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廣至本市國中小，邀請國中、國小各 6 所學校試辦。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並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組進行跨校的模擬聯合國會議成果發表會。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

表。

2. 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 12 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五、全面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於 104 年度成立 18 所種子學校與 51 所參與學校，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邀請績優種子學校分享推動實務成果。
- (三) 配合事項：本計畫於 104 學年度將以九大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預訂於 105 年 5 月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參與學校積極推動，發展各校國際教育校本特色。

六、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 (二) 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若屬體育競賽類，請另依本局學生事務科規定辦理。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 未滿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 (三) 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國際學生交換專案

(一) 辛辛那提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6 新北市-辛辛那提市姐妹市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
 - (1) 105 學年度選送高中生赴美甄選簡章預計於 105 年 2 月發函各校，各校進行校內甄選，並於同年 4 月由本局統一辦理赴美及赴加計畫複試；30 名赴美學生將於 7~10 月併同 20 名赴加拿大學生進行行前培訓課程，並預定於 10 月赴美進行為期 3 週短期國際交換學習
 - (2) 預定於 105 年 6 月辦理辛辛那提學生來台交換學習計畫。

(二) 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5~2020 新北市教育局-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
 - (1) 預計於 105 年 2 月發函各校 105 學年度選送高中生赴加拿大甄選簡章，由校進行校內甄選，於同年 4 月由本局統一辦理赴美及赴加計畫複試；20 名赴加學生將於 7~10 月併同 30 名赴美學生進行行前培訓課程，並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加拿大進行為期 3 週短期國際交換學習。
 - (2) 預定於 105 年 7~8 月辦理加拿大學生來台交換學習計畫。

八、國際青年志工招募及培訓、新北市青年接待大使(Youth Ambassador)實施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 內容：

1. 新北市為擴增本市學子與世界接軌機會，持續與 NGO 單位合作，鼓勵海外青年志工來臺進行到校服務志願教學活動，期使本市學生及偏鄉學子開拓國際學習視野。
2. 為促使本市中小學生與外籍志工溝通互動融洽，爰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 10~12 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
3. 本案大使服務時數期滿 20 小時，將頒發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服務證書」，

茲以獎勵。

4. 本案接待大使完成培訓，即正式協同來臺之國際志工服務本市學校營隊活動。

(三) 配合事項：本局將辦理說明會(日期另函通知)，並於 105 年 5 月辦理本案培訓計畫，請各校積極參與。

九、接待家庭培訓

(一) 依據：新北市接待家庭暨接待大使實施計畫。

(二) 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協助推廣，強化建立接待家庭資源，增強完善接待系統。

2. 本局「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核定學校，將把備有接待家庭列入審核條件之一。

3. 本局預定 105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家長參與。

十、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 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 內容：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高中推薦出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 20 位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 3 個梯次營隊(每梯次 2 天，參與學生約 120 人)，分組進行各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刺激。

3. 配合事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於 6 月至 7 月辦理，詳細計畫將另函通知各校。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英語夏令營。

(二) 2016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招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為期二週之華裔志工英語營，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1) 服務期程：1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

(2) 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3) 辦理地點：另函通知。

3.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華裔志工英語營隊活動。

(三)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3. 配合事項：105 年度 3 月辦理申請(另函通知)，預計補助 60 校；優先核定名單以「申請學校已備有國際志工住宿安排及預定課程表完整性」為首先考量點，爰有意申請本案學校能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以利學校長期能引進國際見習生到校文化交流。

十一、重申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姊妹校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姊妹校作業流程」。
- (二) 配合事項：
 1. 請先區分姊妹校國別：
 - (1) 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①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約定書草案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②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報教育部同意。
 - ③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時，因「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雙方學校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
 - (2) 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

-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
 1. 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已完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德語、西班牙語、俄羅斯、柬埔寨等 8 種語言教材，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有志於學習新住民國家語言之本國民眾使用，並放置於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供免費下載。
 2. 幼兒園新住民母語歌謠：為啟發共同學習母語並促進親子關係，本局已完成越、印、泰、緬、東等 5 國兒童歌謠編曲錄音，將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並置於本市相關教育網

站供下載，作為學習新住民母語教學與課程教材，期透過歌謠教唱，提高學習異國文化興趣及促進多元文化推廣。

- (三) 配合事項：為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善用新住民家庭的語言環境優勢，擴充學生學習語言的層面，請各校善加利用既有教材開設相關母語學習課程，103 年度完成越、印、泰、緬 4 語數位聲音檔(WAV 與 MP3)並印成書籍(越語 2,000 本，印語 1,000 本，其他六語 500 本)供教學使用外，另增加俄、德、西、東 4 語教材，其中越、印、泰、緬等 4 種語言教材將以彩色數位檔(pdf)，公布於上述網站提供免費下載，請各校善加利用。

二、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 內容：

1. 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 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 10 月初，檢附明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國教署複審。
4.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至隔年 1 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 (三) 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 105 年 4 月函文通知各校 105 年度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三、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彰顯政府施政成效。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四、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 (一) 內容：本網站已於 104 學年上學期建置完成，除提供各類相關學習活動課程之訊息外，亦增建教學訊息、影音設施、共享式教學教材等相關資訊服務，提供網路平台予新住民及學校機關相互交流，使新住民、教育人員與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充實有關課程與教學內涵，增益效能。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國際教育

一、新北市 105 年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文教中心營運管理總計畫
- (二) 內容：為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親近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之機會，105 年度本市九大國際文教中心依各中心典藏文物特性辦理主題特展，展期中由導覽人員提供精彩解說，供學區內師生及民眾預約體驗。
除靜態藝文展外，本年度更以九大中心為據點展開 4 月至 12 月系列活動，透過結合文化局行動列車以深入、定點方式推展異國文化展覽及體驗活動；各文教中心更融入國際化教育及創課教育精神，結合區域內特色學校資源、我國與當月佈展主題慶典等，以動態體驗方式進行主題活動，冀由向外拓展、廣伸觸角方式擴散國際教育種子。

二、新北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1. 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凡經本局審查通過送教育部計畫之學校，本局將配合補助部分經費，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
 2. 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 (1) 申請程序：學校於 105 年 11 月（依教育部通知為準）應至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列印該表件，併同檢具學校公文、申請國際教育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等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2) 審查方式：
 - ①本局審查：本局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自籌款情形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定經費補助額度，並同時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 ②教育部審查：由國教署參酌本局審查結果及其整體經費分配，經審查後核定本市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③送教育部審查之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者，優先使用部款。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得視計畫由局款酌予補助。

三、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 (一) 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內容分為「本市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及「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等 6 大面向，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包含本市簡介、國際遊學路線、本市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本市與國際學校國際交流成果等；旨揭網站建置及維護業務委由本市三民高中辦理，並業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完成網站整建作業。
- (二) 配合事項：各校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 6 碼，密碼為「ntpc」，請各校轉知教師多加利用；並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四、國際遊學路線體驗學習

-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新北市國際遊學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市規劃有 8 條國際遊學路線(包含米倉國小童玩城堡路線、白雲國小雲端科技路線、鶯歌工商陶瓷學園路線、仁愛國小多元文化路線、淡水國小人文藝術路線、野柳國小海洋樂園路線、坪林國中山林茶園路線、金山高中山海風情路線等)，提供各校用以規劃接待國外學校來臺進行教育旅行與體驗學習之運用。
- (三) 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姊妹校或協助宣導國際學生來訪時，將學校本身或鄰近學校之國際遊學路線納入行程規劃，體驗臺灣文化及校本課程學習。
 2. 國際遊學課程包含：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及五日遊。費用酌收材料費及餐費，住宿則另計。

五、北海岸國際遊學

-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此方案的目的是希望本市學生與國外學生從彼此互動中，為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深化理解之討論及促進雙方之交流。預計於 105 年 7 月，由淡江大學與本市國高中(職)，精心設計規劃課程，由來自海外暑期國際遊學學生，提供本市北海岸區課程聯盟學校學生，在暑假期間浸潤於文化陶冶與生活學習等經驗之分享。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指定輔導計畫。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輔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國小 55 場、國中 39 場，共 94 場，期能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經驗交流，透過專業對談，形成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並建立教學輔導之多樣化模式，提升輔導團團員專業素養，強化教學輔導能力。 2. 到校輔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到校輔導國小 67 場、國中 34 場，共 101 場，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解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且實用之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 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輔導：自 105 年 3 月起，預計輔導 6 所學校，藉由提供國小資訊教師教學現場相互觀摩機會，增進國小資訊教師資訊行政業務交流機會，並從課程與教學層面弭平新北市國小學生資訊素養落差。 <p>(三) 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返校後於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習社群中分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p> <p>二、各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 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計畫。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2)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2. 自 103 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進行方式如下：
 -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 (6)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針對該公開授課準備歷程向區內參與學校說明，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三) 本案 103 學年度辦理情形：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區級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統計表					
區域	總校數	完成校數	未完成校數	未填答校數	完成比率(%)
板橋分區	42	39	3	0	92.86
三鶯分區	46	42	4	0	91.30
淡水分區	27	23	4	0	85.19
瑞芳分區	31	31	0	0	100.00
新莊分區	57	54	3	0	94.74
文山分區	37	31	4	2	83.78
三重分區	36	33	3	0	91.67
七星分區	28	25	2	1	89.29
雙和分區	30	26	3	1	86.67
總計	334	304	26	4	91.02

- (四) 配合事項：本科預定於 105 年 5 月中旬請各校填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執行概況說明。敬請各校提早規劃區級公開授課之研習並公告週知提供各校教師研習資訊，以達推廣之效。

三、資訊設備採購宣導

(一) 104 年度行政用電腦採購：

1. 本次採購分配對象為本局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
2.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20 日曆天。
3. 本次採購主要設備如下：
 - (1) 6800 台行政用電腦。

- (2) 1800 部短焦投影機。
- (3) 1000 台螢幕。
- (4) 99 年行政用電腦延長保固 1 年。
- (5) 單槍投影機 Epson EB-X8 及 Epson EMP-X5 延長保固 1 年。
4. 為有效解決部分班級仍舊使用機型為三期 L410 之老舊電腦，將徵收本次汰換之 99 年行政用電腦，比率約為 20%，預定於寒假期間進行移撥。

(二) 105 國中小 7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

1. 本案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定在 105 年暑假開始更新。
2. 本次採購除了電腦教室設備外，將針對班級投影機進行較大幅度的更新。

(三) 資訊設備採購須經先期審查

1. 各校欲動支校內預算進行資訊設備採購，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須經先期審查過後，始得採購。(103 年 4 月 3 日北府研資字第 1033042002 號函頒布實施)
2. 各校專案申請補助資訊設備採購，獲核准後不必另行函報本局同意。
3. 提醒各校資訊設備採購務必確依上述原則辦理。
4. 4.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統籌核配項目如下：
 - (1) 硬體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等。
 - (2) 軟體設備：作業系統、防毒及 Microsoft Office 等相關軟體。
 - (3) 連外網路通訊線路：光纖。
 - (4) 網路相關設備：網路電話、防火牆、核心交換器 (L3 switch)、無線認

(四) 微軟作業系統授權問題：

1. 市立國中小微軟授權及軟體使用情形：
 - (1) 行政用電腦：持續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2) 教學用電腦：六期以後採用自由軟體 ezgo 作業系統。
2. 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採購：
 - (1) 本局已辦理 104 年至 106 年本市市立高中職微軟作業系統全市授權採購(含協助私立中小學自購)。
 - (2) 市立國中小學微軟作業系統全市授權採購，有效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3. 學校新購電腦設備需使用微軟作業系統時，需購買合法授權軟體隨機版(OEM)或彩盒版，不得採購空機自行安裝微軟作業系統。

四、「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健康上網校內研習與宣導

1. 教育部於日前倡導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提出「健康上網一起來：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本局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提出「新北市 104 學年度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健康上網宣導計畫」，期各校皆能於發展資訊教育同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針對學生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校務評鑑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 預計將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2. 103 學年度下學期，各校受評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新莊區	新泰國中	3 月 24 日
(2)	三重區	三和國中	3 月 28 日
(3)	七星區	樟樹國中	4 月 8 日
(4)	雙和區	中和國中	4 月 11 日
(5)	新莊區	泰山國中	4 月 14 日
(6)	新莊區	佳林國中	4 月 18 日
(7)	雙和區	福和國中	4 月 25 日
(8)	三重區	二重國中	4 月 28 日
(9)	瑞芳區	瑞芳國中	4 月 28 日
(10)	板橋區	裕德國中小	4 月 29 日
(11)	淡水區	三芝國中	5 月 5 日
(12)	三鶯區	鶯歌國中	5 月 5 日
(13)	板橋區	大觀國中	5 月 6 日
(14)	雙和區	漳和國中	5 月 9 日
(15)	文山區	達觀國中小	5 月 12 日
(16)	文山區	五峰國中	5 月 19 日

3. 104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 年 1 月 29 日 公布 104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5 年 3 月 23 日 辦理「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說明會暨工作坊」。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問卷調查

105 年 4 月至 5 月 辦理 10 場次校務評鑑工作坊

105 年 7 月 20 日 公布 105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之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等相關事項。

(三)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頒布。

(四)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預計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現況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二) 辦理現況：

1. 辦理學校數：國小 87 校、國中 29 校、高中職 56 校，共 172 校。
2. 參與教師數：國小 3190 人、國中 969 人、高中職 4460 人，共 8619 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輔導三級制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二) 內容：

適逢 105 年度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第 10 年，教育部刻正籌劃教專 10 周年系列活動與計畫，本局為配合教育部並鼓勵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輔導群三級制，分級說明如下：

1. 中央輔導群：

- (1) 協助教專中心之整體規劃、推動、輔導工作。
- (2) 參與教育部相關政策之說明課程。
- (3) 參與地方輔導群之規劃運作，並有效協助教育部及教專中心推動政策之協調與溝通，協助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 (4) 參與本局有關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課程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輔導等政策研擬工作，並提供適當建議。

2. 地方輔導群：

- (1) 協助教專中心之整體規劃、推動、輔導工作。
- (2) 參與宣導說明會並向未參與學校進行宣導。
- (3) 參與本局與學校間推動政策之協調與溝通。
- (4) 參與本局有關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課程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輔導等政策研擬工作，並提供適當建議。

3. 輔導夥伴：

- (1) 輔導學校有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規準研討、教學觀察、檔案製作)與落實專業成長計畫擬定與執行等事宜。
- (2) 擔任學校宣導說明之經驗分享，及參與申辦學校之整體規劃、推動及輔導相關事宜，

提供學校適當之建議。

- (3) 至未申辦學校進行邀請，並對申辦學校參與時得到的成長與幫助、如何克服個人心理之壓力及感受學校文化之改變等歷程進行經驗分享。

(三) 運作模式：

1. 分區責任輔導夥伴：由教專中心將輔導夥伴依九大分區分配責任區域，由分區責任輔導夥伴陪伴輔導分區內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 分區輔導群工作會議：每月由地方輔導群召開分區輔導群工作會議，彙整分區內學校辦理情形及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並將輔導情形回報教專中心。
3. 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每月由教專中心召開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回報分區內學校辦理情形。
4. 增能工作坊：輔導夥伴每 2 個月參與輔導夥伴回流增能工作坊，以充實輔導知能。

◎本市參與教育部典範縣市、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徵選獲得佳績

(一) 依據：

1. 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
2. 104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二) 內容：

1. 優良教學檔案徵選：

- (1) 全國特優：漳和國中張素惠教師。
- (2) 全國優等：漳和國中許佩雯教師、中和高中王一哲教師，共 2 位。
- (3) 全國佳作：雙溪國小盧雅惠教師、三峽國小林錦昭教師、頂溪國小吳美玲教師、昌平國小夏淑琴教師、三芝國中王筑筠教師、格致高中黃馨慧教師、三芝國中張雅婷教師、安康高中朱晉杰教師，共 8 位。
- (4) 本市榮獲優良教學檔案徵選團體績優獎。

2. 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

- (1) 本市榮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全國優等。
- (2) 昌平國小榮獲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國小組全國優等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召集人培訓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二) 內容：

1. 為延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使教師以團體形式持續增進專業，並與各項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指標緊密結合，爰辦理社群召集人工作坊，期能以教師間共同互助建立成長機制，減低教師備課負擔，並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2. 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在各區共辦理 10 場教專召集人培訓工作坊，但事逢年底參加人數不多，為能實質給予學校教師協助，擬於經費與時間許可下，加開辦理場次，以提升各校社群辦理之通過率，增進教師對社群的參與。

新北市 104 學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定期會議及工作項目

- (一) 說明：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由九大分
- (二) 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協助各校推動資訊相關業務。103 學年度將持續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召集學校，並邀請自由軟體推廣中心、國教輔導團國中、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代表辦理聯席會議，除參加每月例行會議，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並定期辦理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
- (三) 區中心學校名單：(新店區)北新國小、(雙和區)秀山國小、(三鶯區)昌福國
- (四) 小、(瑞芳區)瑞芳國小、(新莊區)中平國中(105 年改由新泰國中)、(汐止區)金龍國小、(三重區)仁愛國小、(淡水區)新興國小、(板橋區)江翠國中、(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中山國中等 11 校。
- (五)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止，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
- (六) 會議地點：本市教研中心三樓藍館。
- (七) 工作項目：依現有行政區均分九個輔導區，設分區中心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各
- (八) 區資訊組長工作坊以及辦理到校輔導培訓，協助區內學校業務，提升區內資訊教育素養，並與各區聯繫並提供相關協助，建立本市資訊教育業務行政溝通管道。
 1. 資訊組長工作坊：共計 8 場，每月第三週星期二辦理 3 或 6 小時研習，相關運作紀錄留校備查。
 2. 到校輔導培訓：各區依照區內學校申請情形辦理。

三、學習共同體

- (一) 依據：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2. 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行動方案 1-1 學習共同體學教翻轉方案。
- (二) 推動內容：
 1. 建置班級互學共享的學習網絡:教師透過「聆聽」「串聯」「回歸」等方式，引導學生思考探究、協同學習，凝聚班級情感與向心力，透過基礎學習穩固學科基本能力，挑戰題型提升學生創造力與思考力。
 2. 建置各校學習共同體學習社群網絡:各校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討論的歷程，形塑校內教師相互學習、相互成長之同僚文化。
 3. 建置各分區學習共同體跨校社群網絡:本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計畫 101 學年度高國中小共 29 校參與，102 學年度 54 校，103 學年度 84 校，104 學年度(105 年)增至 105 校。目前分依九大行政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以區級公開授課工作坊暨課堂教學設計及實

踐省思之專業成長為主軸，建置教師專業成長體系。增進教師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專業知能，深化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經驗。

4. 推動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先導學校輪流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公開課堂，提供教師跨校跨區之專業成長機會，教師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其他老師的成功經驗，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5. 教師課堂研究增能工作坊：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辦理「學習共同體教師備課初階工作坊」、「學習共同體教師課例研究進階工作坊」、「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備課初階工作坊包含學科領域之課程地圖概念分析、教案設計、教學流程設計等討論；課例研究進階工作坊包含公開課的教材教案設計討論、教學演示與演示後的省思寫作，轉化課程觀，提升教學設計能力。
6. 提供課程諮詢輔導支持：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提供先導學校學習共同體實踐諮詢與到校協作輔導等服務。
7. 辦理年度學習共同體年度研討會：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及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參加基地學校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並專題演講，提升教師課例研究之能力。
8. 持續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每年辦理兩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鼓勵教師觀摩日本學習共同體之課堂實踐，實際體驗學習共同體之班級氛圍，結合教育參訪成果分享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暨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研習資訊均公告全市高中職暨國中小各級學校，請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薦派(公假課務排代)2至3名教師參與該區之工作坊，其餘學校自由參加，參與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請自理。
2. 歡迎各校鼓勵教師參與各分區學習共同體區級公開授課工作坊觀課與議課活動，各校若結合校內各領域教師研習進修規畫欲參訪學習共同體學校公開課，請逕洽承辦學校辦理。

四、「校校有社群」-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暨審查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 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扎根計畫。

(二) 目的：

1. 建構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2. 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深化專業內涵。
 3. 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4. 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與環境，建構支持網絡。
- (三) 內容：推動「校校有社群」目標。本市社群之推動依團隊專業度、任務性不同，區分為初級「學習社群」，中級「專業社群」，以及最高級「貢獻平臺」。此分級規畫之目的，旨在激勵社群的深度發展，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相關計畫及活動說明如下：
1. 學習社群申辦：
 - (1) 著重於「社群運作」。學校可以社群運作方式辦理領域或議題之教學研究小組，並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學習社群」。
 - (2) 計畫執行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止，每社群運作費以新臺幣 8,000 元為限，分 2 期撥款。申辦計畫於 105 年 3 月公告，6 月接受申請，7 月公告審查結果。
 2. 專業社群申辦：
 - (1) 著重於「課程實踐」。鼓勵教師依相關專長領域及議題組成社群（具推動社群經驗者為宜），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進行課堂教學觀察與回饋。
 - (2) 計畫執行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止，每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分 2 期撥款。申辦計畫於 105 年 3 月公告，5 月接受申請，6 月公告審查結果。
 3. 貢獻平臺申辦：
 - (1) 著重於「專業貢獻」，旨在使優秀社群老師的努力能被看見、被聽見。獲得「貢獻平臺」團隊殊榮之團隊，將獲較高之經費補助。於年度任務完成後，將於「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經驗研討會」中公開發表社群研究成果。
 - (2) 本市 104 學年度「專業社群」團隊參與「新北市 104 學年度『發現卓越社群』實施計畫」，經訪視優良者，獲邀為「貢獻平臺」團隊。該團隊每學年需提供 2 場到校宣導場次，供本市其他學校辦理週三進修研習之申請，並至少自辦 2 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研習或成果發表會，並以區域性策略聯盟協助建立相互支持的社群體系。
 - (3) 「貢獻平臺」計畫合併「發現卓越社群」計畫於 105 年 3 月公告，4 月接受「發現卓越社群」訪視申請，5 月進行訪視，6 月公告「發現卓越社群」結果，並請獲得「卓越社群」之團隊提報「貢獻平臺」計畫，7 月公告 105 學年度「貢獻平臺」團隊審查結果。
 - (4) 計畫執行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止，每社群運作經費以 5 萬元為限，分 2 期撥款(105 年 2 月至 7 月經費 2 萬元於 106 年度撥付)。
 4. 「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105 年 4 月辦理。目的在使各級學校更了解三級社群之申辦方式，會中將說明申辦流程、計畫撰寫、計畫上傳、社群運作、學校棲地經營等事項。
 5. 「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經驗研討會」：105 年 9 月辦理。會中將邀請本市優秀「貢獻平臺」團隊發表社群研究成果，並分享社群發展之成功經驗，以擴大影響面。
 6. 「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培訓」：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目的在培訓本市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以帶動專業發展、激發教師熱情。

(一) 目標：

1. 善用雲端優勢，營造多元學習場域。
2. 凝聚教學智慧，經營數位共備社群。
3. 提昇學習素養，培育人文關懷公民。
4. 傳承科技領導，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二) 辦理情形：

105 年共有行動學習領航學校(A 組)10 校，行動學習學校(B 組)26 校，配合教育局政策規畫，由校長籌組成立「行動學習小組」，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產出各種雲端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同時，接受顧問團隊定期輔導，以協助獲選學校擬定發展特色、規畫雲端運用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藉由分區策略聯盟方式規劃教師培訓、研討、觀摩會，形成校際與校內之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推廣創客教育-「104 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104 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

(一) 計畫目的：

1. 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校園發展創新教學(創客精神)。
2. 群聚本市創新教師社群，提供及時分享交流平台(創客社群)。
3. 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師生發展專題教學(創客專題)。
4. 建置創客教育推廣模式，辦理各項創客實作研習(創客模式)。

(二) 辦理情形：

1. 104 學年度計補助 5 所高中職學校及 1 所國小辦理「104 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各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並透過定期跨校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另配合本局辦理全市研習或工作坊，以協助進行全市創客教育推廣活動，104 年度業已辦理 1 場全市性講座及 5 場小型體驗工作坊，104 學年度下學期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開放本市各校有興趣之教師參與。
2. 另外為將 6 校創客學校發展模式及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104 年 10 樂於中小學階段小規模導入創客課程，補助計 12 所國中小辦理「104 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鼓勵教師以「問題解決」及「動手做」出發，並適時運用數位機具等各式工具，以提升學生創意、整合、自學及實作等 4 大能力。

七、2016 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 目的：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4. 促進北區四城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二) 辦理單位

1. 主題：弱勢關懷—弭平落差，翻轉未來。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 參加對象：
 - (1) 國小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 (2) 國中組：國中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3) 高中職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 (三) 本市活動網站：<http://sthesis.tp.edu.tw/>
- (四) 市賽作品上傳截止時間：
 1. 國小組：105年3月16日（星期三）12:00止。
 2. 國中組：105年3月17日（星期四）12:00止。
 3. 國小組：105年3月18日（星期五）12:00止。
- (五) 市賽初賽公告：104年3月28日（星期一）。
- (六) 複賽及頒獎：
 1. 時間：105年4月8日（星期五）。
 2. 地點：大觀國小。
- (七) 四縣市決賽及頒獎：
 1. 時間：105年4月29日（星期五）
 2. 地點：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八、新北市 2015 國中小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 (一) 計畫目標：
 1. 透過創意思考科技工具之使用，提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2. 參與跨縣市舉辦之「105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加強師生縣市交流與觀摩的機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輔導小組。
- (五) 競賽方式：
 1. 競賽組別：
 - (1) 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不分年級）。
 - (2) 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2. 競賽類別：作品內容與領域學習相關。
 - (1) 國小：動畫組及遊戲組。
 - (2) 國中：動畫組及遊戲組。
 3. 競賽方式：本市分創意秀、初賽及複賽辦理，複賽優勝隊伍將代表新北市參與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指導、新北市主辦之「105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實施計畫」決賽。
 - (1) 創意秀：開放隊伍上傳作品至新北市 E 學園活動課程，採開放觀摩、相互評比、取評比平均分數佔 70%，由專家評分 30% 給予優秀作品優秀獎狀。
 - (2) 複賽：採現場抽選題目創作，集中比賽。
 - (3) 決賽：各組特優隊伍代表新北市參加跨縣市「105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實施計畫」。
 4. 競賽活動網站：<http://scratch.ntpc.edu.tw>。
 5. 競賽工具：一律使用「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2.0 版」產出競賽作品。

6. 組隊方式：

- (1) 鼓勵團隊報名，每隊 2 名學生（可跨班級、年級，但不跨校，不可重覆報名），指導教師至多 2 名（不跨校，可指導多隊）。
- (2) 鼓勵學校先辦理初賽，擇優組隊參加。
- (3) 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輔導團團員學校至少選派一隊參加競賽。

7. 競賽期程：

- (1) 初賽：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24:00 截止上傳。
- (2) 複賽：
 - A.國小組：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 B.國中組：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 (3) 決賽：配合「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計畫。

8. 頒獎典禮：

- (1) 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 (2) 地點：大觀國中 5 樓大視聽(暫定)。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p>壹、 宣導事項</p> <p>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精進教學」視導項目之指標。 3.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教研字第 1032184760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p>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p> <p>(一) 辦理依據：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p>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 (三) 委員建議：
 1.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3. 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4.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重視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5. 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引入學習資源，以輔佐學習成效。
 6. 偏遠學校可思考如何克服教師的流動，以穩定校務經營或研擬轉型發展方案。
 7. 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8. 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9. 系統性培育與傳承校內行政人才，以鞏固學校的特色經營成效。
 10.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四、104 年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三) 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透過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五、國中小三級教師社群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 新北市校務評鑑檢核指標與向度。

(二) 發展分析：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小成立社群之學校數為 256 校，佔全市總校數 83%，其中學習社群數 312、專業社群數 150、貢獻平台數 15。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就校內教師社群發展情形鼓勵教師成立及參與社群。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一) 會議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 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 104 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並彙整學校之建言以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 辦理時程：105 年 2 月 25 日。

(二) 主持人：龔局長雅雯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 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並彙整聘任督學於下列協助面向所提供之寶貴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1. 校務評鑑及訪視委員經驗傳承。
2. 課程與教學指導。
3. 校務經營輔導。

2. 反映學校對政策執行的回饋意見。

三、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一) 辦理依據：

1. 本局分區視導學校反映事項提案。
2. 104 年新北市學校行政減量專案計畫。

(二) 計畫主持：黃副局長靜怡、歐主秘人豪。

(三) 小組成員：

1. 報表填報組：王瑞邦督學。
2. 會議研習組：夏治強督學。
3. 評鑑訪視組：陳浩然輔導員。

(四) 檢討內容：針對本局各科室辦理之「評鑑訪視」、「會議研習」、「資料填報」等進行分析，採用「整併」、「減少」、「便利」、「刪除」等原則改善行政運作模式。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項目之指標。
3.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等。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 配合事項：

1. 年度視導：配合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辦理，駐區督學填具年度綜合視導紀錄表交業務科彙辦陳送教育部。
2. 集中視導：請學校準備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實地就資料審查諮詢。
3. 專案抽查：配合業務科擇定之抽查學校名單，查核小組不定期到校座談並給予協助。

五、新北市兒童月禮物檢核事宜

(一) 預訂時程：105 年 3 月初至中旬。

(二) 參與人員：各區承辦學校校長，各校校長或指派主任、組長代表/駐區督學。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依新北市歡樂兒童月網頁(<http://kidstory.ntpc.edu.tw>)公告之時程及採購規範進行禮物檢核與採購事宜。
2. 請各校於廠商配發禮物時建立履約品保機制，確保廠商依約配送合格禮物。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文書作業</p>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文書處理手冊。</p> <p>(二) 內容：各級學校自 104 年 6 月起納入本府公文處理績效管理對象至今，已大幅降低公文逾期率；105 年仍請各校持續精進，尤以公文處理績效受本府評列為黃燈(待加強機關)、紅燈(亟需改進機關)及有逾 30 日以上辦結公文之學校，請務必落實自主管理。</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落實公文自主管理，發揮機關內控機制。 2. 請各校公文管理者持續且規律性的辦理公文稽催作業(含至到期、逾期稽催及事前提醒)，避免逾期案件之產生。 3. 針對逾期案件，除請各校公文管理者協助督促承辦人員儘速清理逾期未結案件並追蹤至結案為止，並對案件進行逐案分析，掌握逾期原因，提出有效檢討改進作為。 4. 對於獲本府評核為藍星之學校(公文 0 逾期)，請持續保持；獲綠燈之學校亦請持續努力，以「公文 0 逾期」為目標。 5. 對於文書作業倘有相關疑義，可洽承辦人劉梅琴專員詢問(分機 2851)。 <p>二、事務管理工作檢核</p>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p> <p>(二) 內容：各校應依規定辦理文書、檔案、車輛、辦公處所、宿舍、物品、工友及公務行動電話檢核。</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各校須配合工作項目分為平時檢查、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其辦理方式及週期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檢查：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依計畫第 5 點檢核項目逐項檢視，並做成檢查紀錄備查。 (2) 自主檢核：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檢核結果及改進情形簽報校長核示，並提報本局備查。 (3) 實地訪視：本局組成之考查小組，將於每年第 3 季實施，依據九大分區，每區選出 1 校，辦理到校訪視。 			

三、幸福保衛站政策

- (一) 依據：「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行事曆。
- (二) 內容：結合本市四大超商提供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 (三) 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負責同仁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 2. 請於開學時利用宣導單張，並結合親師聯絡簿轉知學童及家長知悉。
 - 3. 請協助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 4. 超商訪視業務：
 - (1) 104 年第 3 季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亦已針對訪視結果，於 10 月 29 日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 (2) 考量取餐人數及本機制運作已漸趨穩定，自 105 年起，訪視調整為每年 2 次，於寒、暑假前 1 個月執行。
 - 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程煒庭輔導員，分機 2832。

四、本市與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簽署合作案

- (一) 依據：104 年 12 月 23 日局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 內容：為使學校更具彈性多元化，提供學生在課堂中進行不同體驗，並感受學習樂趣，本局彙整本市與國內外各級學校或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共計 15 案，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單位 全名	本局簽署 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1	101年2月 17日	美國維吉 尼亞州費 郡學區學 校	新住民文 教輔導科	101年至105 年	<p>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教育及學術交流以分享經驗與理念。 2.教育及訓練相關的學術資訊資料與刊物之交流。 3.支持並促進雙方學校間的教育交流與參訪。 4.雙方共同決定之其他任何學術及教育合作活動。 <p>初期合作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ub Run Elementary School 2. Glen Forest Elementary School 3. Sandburg Middle School 4. Liberty Middle School 5. Fairfax High School 6. Centreville High School 7. Lake Braddock Secondary School 	美國/維吉 尼亞州/費 郡
2	101年9月 17日	德國明斯 特州區博 爾肯技職 學校	中等教育 科	101年至107 年	<p>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改善學生之訓練以及在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社會中提高學校之效能。 2.轉化：採密集的資訊交換、互相瞭解計畫及交換教師及學生進行實習與進修。 3.措施：邀請姊妹校訪臺及納入更多姊妹校合作，並進一步合作協定。 	德國/明斯 特州區

3	101年10月17日	淡水商工/ 三重商工/ 瑞芳高工 及德國明 斯特州區 博爾肯: Berfskolle g Bocholt-W est 技職學 校、 Berfskolle g Borken 技職學 校、 Berfskolle g fuer Technik Ahaus 技 職學校	中等教育 科	101年至107年	<p>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增進姐妹學校友誼及相互理解，將透過交流與相互討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以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2.姐妹學校同意交換及分享彼此之出版品、教材及活動資訊。 3.姐妹學校於交流過程中所生之教學成效(例如測驗、畢業成績、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交流分享。初期合作學校: <p>(德方)Ulrich Kirchner 之 Bocholt 技職學校/Josef Brinkhaus 之 Borken 技職學校/Alfred Kruft 之 Ahaus 技職學校。</p> <p>合作學校簡介:一、Berufskolleg Borken 學校專職高中各職群之職業教育，培育企業中階人才，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建教合作工廠之一為高鐵及波音公司製造廠。二、Berufskolleg Ahaus 學校 專職高中階段各職群之職業教育，培訓重點為資訊科技、醫療及銀行業，合作廠商有木工加工廠。三、Berufskolleg Bocholt-West 學校為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專職高中階段汽修及機械職群之教育，與賓士工廠長期合作。</p>	德國/明斯特州區
---	------------	---	-----------	-----------	--	----------

4	101年12月3日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1年至105年	<p>1994年兩市建立姊妹市，致力兩市文化經貿及教育交流並為強化雙邊姊妹市關係，促進兩市高中生交換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內容品質及責任應以兩市平等互惠進行應包含促進學生對臺灣及美國在教育及文化方面的相互了解。 2.本計畫應切實執行以符合兩市學校及教師、兩市政府及姊妹市組織高標準要求；雙方共同致力以最平等及和諧的方式建立兩市政府官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間的友誼橋樑。 3.進行本市與辛市高中職學生交換學習。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5	102年4月2日	南京市教育局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2年至10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雙方學校教育合作。 2.增進兩市教育培訓學校管理教學研究學生交流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交流層面合作。 	大陸/南京
6	102年9月11日	美國加州洛杉磯圖-薩拉度加高中學區委員會	中等教育科	102年至10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交換，分享經驗與想法。 2.交換學術資訊、素材和與教育及訓練相關之出版品。 3.支持與促進雙邊學校交流與教育參訪。 4.其他由雙方決定之教育合作活動。 <p>初期合作對象： 美國加州洛杉磯圖-薩拉度加高中學區。</p>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

7	103年1月6日	美國紐澤西州Freehold鎮公立學校學區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及中等教育科	103年至107年	雙方交流合作內容包含推廣教育、學術及文化交流，分享經驗與理念，教育及訓練相關學術資訊、教材資料與刊物之交流，支持並促進雙方學校間的教育交流與參訪及雙方共同決定之其他任何學術、教育及文化合作活動等項目。 初期合作對象： (本市)主要為淡海國際教育城國際教育特色學校。合作姐妹校學校：竹圍高中、三民高中、淡水商工、正德國中、淡水國小、新市國小、竹圍國小、鷺江國小等校。	美國/紐澤西州Freehold、Englishtown
8	103年11月6日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公立學區、米爾福德學區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3年至105年	於2014年11月新北市選送高中學生赴美辛市時，由新北市教育局行政人員與美方學區洽談進一步進行合格高中教師交流之合作事宜。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9	103年11月14日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社會教育科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教育全方位廣播節目製播 節目分為2部分： 1.第一部分—教育最前線～ 由教育最前線的3個不同角度來談學習，分別是：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新北市教育局、執教老師以及在校學生。透過不同立場切入教育話題，分享學習現況。 2.第二部分—學習城市萬花筒～ 本單元預計每月固定1集由新北市教育局提供當月主推宣導或是施政成果（安排在每月第1週），可以單一主題、單集呈現，亦可以在一大主題下，結合數週或一季，成為一個完整、系列性主題；另外幾週則與不同局處合作，與聽眾分享近期的重點活動。	

10	104年3月26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萊姆頓肯特區教育局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4年至109年	<p>1.進行教育學習與文化交流之經驗分享活動。</p> <p>2.進行學術資訊素材與出版品等與教育訓練相關之交流。</p> <p>3.支持並推廣雙邊學校伙伴教育交流與參訪之活動。</p> <p>4.雙方共同決議的其他相關教育學習的活動。</p> <p>5.雙方高中生交流學習。</p>	加拿大/安大略省/萊姆頓肯特區
11	104年4月28日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社會教育科	104年4月28日至105年3月3日	<p>1.合作辦理「米羅的奇幻小宇宙」廣達游於藝巡展計畫</p> <p>2.合作辦理「新北市與廣達設計學習計畫」</p>	
12	104年9月21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發展研究科	104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p>新北市教育局今年推出「創客(maker)教育」計畫，本市與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爾)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共同簽屬合作推動「新北市高中職創客教室」，合作內容如下：</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建置創客教室軟、硬體基礎設備及教學研習等相關經費。</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輔導創客教育推動方向及支援創客相關軟硬體教育訓練研習課程。</p> <p>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供教育計畫資源及物聯網與開放元件開發軟體工具技術支援。</p>	

13	104年10月2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社會教育科	104年10月2日-109年10月2日	<p>締約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將致力於落實下述之交流與合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藝術教育及學術交流，以分享經驗與理念。 2.於藝術教育之課程研發、教師研習、增能訓練、場館教室支援各方面，相互協助交流。 3.支持並促進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間的藝術教育交流與參訪。 4.雙方共同決定之其它任何藝術教育及學術合作活動。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5年。除任一方於期滿日前6個月以書面終止或提出修正備忘錄期間之請求外，將自動展續3年。
14	104年11月17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永續環境教育科	104年10月至107年9月	環境與海洋教育訓練相關的研習資訊、資料與刊物之交流，支持並促進雙方館校間的環境與海洋教育交流與參訪，海科館提供學習資源，本局安排本市師生參與等。	
15	104年11月28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處	104年11月至107年12月	<p>第13屆至第15屆SBL板橋體育館合作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施設備更新。 2.例行賽期間平日賽程，提供學生憑學生證免費入場。 3.重點學校巡迴輔導。 4.本府重要賽事媒體宣傳。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趙家元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一) 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二) 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請學校校長以身作則，並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本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p> <p>(三)配合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p> <p>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p> <p>(一)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三)配合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p> <p>三、陳情抗爭之通報</p> <p>(一)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p> <p>(二)配合事項：</p>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二)內容：

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一)內容：

結合全民力量及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反貪作為，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以生動活潑方式，加強兒童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激發學齡兒童反貪意識，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另105年起，本府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申報作業均採用法務部系統進行申報。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內容：

參諸本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則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甚至按日計酬之臨時性員工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

(三)配合事項：

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前揭事項辦理，避免裁罰。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330795 號函「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請各校以每兩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為原則，並可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能透過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請各校自本(104)學年度起，定期彙整各次會議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公務填報/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會議辦理情形)，俾供進續追蹤管考。

二、請各校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區巡查工作：

(一) 依據：

本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21569841 號本局辦理 104 年警衛勤務研習實施計畫函辦理。

(二) 內容：

1. 本局已於 11 月 25 至 27 日辦理「104 年警衛勤務研習」，藉各項實務課程，期能提升警衛在維護校園安全之專業。
2. 近來發生某國小校園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事件，為防制校園安全產生罅隙，請各校應將課後班之學生集中，縮小課後班級分佈區域，以便安全維護管制。
3. 請各校詳細規劃上、放學期間，進、出校園動線設置區隔，以利進出管制及維護學童交通安全；另請要求所屬警衛於上、放學期間，應詳細審查進入人員身分，切勿因上、放學人潮，導致校外人士趁亂混入。
4. 各校應排定行政人員輪值或協請志工，於放學後協助巡視校園各死角(如廁所及校園偏僻處)，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二) 內容：

1. 準則第 3 條明訂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

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準則第 11 條明訂學校受理調查申請、接獲檢舉、報導或通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3. 準則第 14 條明訂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4. 準則第 21 條明訂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單位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5. 準則第 24 條明訂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一) 依據：

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0055943 號函「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內容：

學校依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同時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三) 配合事項：

1. 鑑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且外觀、包裝型態千變萬化(如咖啡包、果凍、郵票等)，為避免學生誤用或濫用，請學校於重要集會或相關課程時機，將毒品樣態辨識及拒毒技巧納入反毒重要議題加強宣導。
2. 本局辦理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選拔活動，高中職組由永平高中及能仁家商榮獲優等，淡江高中榮獲甲等；國中小組則由中平國中及林口國中榮獲優等，新莊國中及二重國中榮獲甲等。
3. 請各校固定於每月 1 日辦理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
4. 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網連結圖示請設置於學校網頁首頁。
5.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每學期初應先由導師清查提列，再責由專人彙整及召開學務審查會

議，並經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學期中每月增減，則由專人彙整後，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

6. 教育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已發本市教師每人 1 本，請確實運用手冊內容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二、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一) 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453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 內容：

為有效執行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建立與各服勤處所（學校）及役男間之管理、連繫、督導作業管道，積極協助各服勤處所（學校）依法運用役男，及協助所有役男依規定，落實各項教育服務工作。

(三) 配合事項：

1. 為增進服勤處所管理人員對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之認知，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替代役管理人研習，共有 8 校未派員參加，本局已電請各校函文檢討改進，請各校確實派員與會。
2. 近期本市某校指派役男代理行政人員參加校外會議，經本局派員至學校瞭解，已違反輔助性原則相關規定，亦請學校檢討改進。
3. 近期本市某校役男因病請假長期在家休養，其處理程序並不符相關替代役男服役規定，經本局召開協調會役男已回校續服現役至退役止。
4. 請各校落實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要求役男管理人熟悉相關服勤管理法規，以免衍生後遺。

三、全民國防教育

(一) 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 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各校辦理成效將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考評作業辦理評選。
3. 3.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績優獲獎學校計有高中職

組-能仁家商、樹林高中、徐匯高中等 3 所學校；國中組-海山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等 2 所學校。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105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目的：喚起家庭長輩展現慈愛、晚輩重視行孝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推薦：請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踴躍推薦符合家庭參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表揚及獎勵：進入決選者，中心及教育部於 5 月上旬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勵。</p> <p>二、新北創客家庭總動員：補助本市國中小於 5 月周末假日辦理親子創客營隊，請學校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踴躍申請。</p> <p>三、105 年青少年愛家學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135 號函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內容： 本中心與師大合作，完成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手冊及簡報、學習單、影片光碟，相關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以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配合事項：補助本市國中小教師學習社群，推廣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p> <p>四、105 年度「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高中職婚姻教育</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種子教師培訓」:提升高中職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交友及情感議題。聘請國立師範大學研發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之講師團隊，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至少薦派 1 名教師參訓。 補助本市高中職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教學活動」:針對親師生不同對象，採多元方式辦理，推廣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之教學資源，有效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交友及婚姻價值觀，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踴躍申請。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配合事項：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踴躍提出申請並派員參訓。</p> <p>五、數位學習資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家庭教育中心歷年已編撰多元家庭教育主題課程，置於中心網頁，歡迎各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家庭教育廣播專訪置於本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family.ntpc.edu.tw/)右上角，請踴躍線上收聽。</p>			

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105 年度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3、6、9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七、「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 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 服務時間：

八、105 年度祖父母節為 8 月 28 日(星期日)，請各校印製 105 年度行事曆時，於 8 月 28 日當日印上「祖父母節」，以加強宣導。

周一~五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九、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30081185 號函，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一) 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 4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二) 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上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十、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5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十一、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青少年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活動

(一) 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本年度與各公、民營單位如府中 15、圖書館、教會、協會等合作辦理逾 50 場次電影導讀活動，藉由影片情節探討家庭教育中親職、代間與生命等面向議題，充實民眾的家

庭教育內涵，提升家庭功能，營造健康家庭。

電影清單如下：

編號	片名	探討家庭教育議題
1	騎單車的男孩	親職教養
2	逆風飛翔	親職教養、文化適應
3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手足關係、親子溝通、夢想實現
4	叫我第一名	同儕相處、親職教養、自我實現
5	馬拉松小子	親子溝通、自我實現
6	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親職教養、家庭經營
7	親愛的奶奶	單親教養、家庭經營

(三) 配合事項：

請協助宣傳本中心 1-6 月電影導讀活動，並請學校鼓勵親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詳細場次將公布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二、105 年度第 1 次「愛家教育宣導」講座

(一) 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為提供學校和社區專業多元的教育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中心將於 3-6 月辦理 60 場「愛家教育宣導」講座，議題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如何推動家庭教育、網路沈迷等議題，以提升家庭功能。

(三) 配合事項：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校內教職員、志工、家長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報告人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p>壹、 宣導事項</p> <p>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p> <p>(一) 依據：</p> <p>(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教師請假規則。</p> <p>(三) 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p> <p>(四) 配合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p> <p>二、校長兼職、兼課 相關規定</p> <p>(一) 依據：</p> <p>(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p> <p>(三) 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u>受有報酬者</u>，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u>教學或研究工作</u>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四) 配合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 准。</p> <p>三、校長進修相關規定</p> <p>(一) 依據：</p> <p>(二) 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前往研究所進修之補充規定。</p>			

(三) 內容：

1.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2.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3. 帶薪帶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4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4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4. 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以一次為限。

(四) 配合事項：

援上，請各位校長進修時，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錄取後就讀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專案簡報

1. 中等教育科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 幼兒教育科
4. 社會教育科
5. 國小教育科
6.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7. 教育研究發展科
8. 督學室
9. 政風室
10. 家庭教育中心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中教科

● 本市立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一、本局預訂於5月份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由原「一般組」及「原民組」，新增「偏鄉組」，組別更改為「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與「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
- 二、104學年度本市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為招聘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故採自辦教師甄選，為考量公平性疑慮及為符合考生實際所需，本局於105學年度教師甄選將新增「偏鄉組」；初試階段「一般組」與「偏鄉組」之考生統一參與由局端辦理聯合筆試。複試階段由通過初試且報名「一般組」之考生（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俟一般組複試第一次分發完竣，針對通過初試且未錄取一般組之考生，辦理「偏鄉組」複試，依科別、身份別選擇學校報名偏鄉組複試。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中教科

新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一、105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制度變革聚焦於推薦甄選管道錄取模式，增加最近5年內曾任代理主任3年之現職代理主任者得免參加積分比序直接進入複試、降低候用主任推薦甄選管道初試(積分)計分比例及提高複試(口試)之配分比例、取消各校推薦人數上限且規範校長審慎推薦人選之權利及義務，以期透過甄選制度有效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聘用合格主任之比例並符合「考用合一」之精神。
- 二、105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推薦甄選預計於105年1月24日辦理，錄取國中組30名，國小組60名，合計錄取90名。另一般甄選預計於105年4月9日辦理，錄取國中組15名，國小組25名，合計錄取40名。105年度預計錄取130名(含推薦甄選90名、一般甄選40名)。
- 三、105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課程訂於105年5月開訓，並於105年7月辦理結訓典禮。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中教科

新北市高中高職第二期旗艦計畫規劃與特色

一、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

規劃學校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多元展才、發展實驗性特色課程及建置指標性高中；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並拓展師生國際視野，並建立有效教學回饋機制與提升學習追蹤與補救系統，進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方案。

二、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成立職業試探暨技藝教育中心、推動高職教師赴企業實習方案、精進高職技藝選手培及創辦高職產業專班。

三、為因應107年課綱趨勢，強化學校對課程架構的整體規劃、思考未來彈性學習時間的安排及多元選修課程的發展。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永續環境教育科

壹、營繕工程經費說明

- 一、補助原則：以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
- 二、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完畢時請注意核結時限。
- 三、開口合約編製：針對校園樹木管理維護、校園廢棄物處理、校園排水管道管理維護及災害搶救等項，俟本局編製完成後函知各校參酌。
- 四、校舍補強工程：耐震詳評CDR值小於0.5之校舍應優先進行補強工程，並於105年底前完成補強工程作業。

貳、四省專案

- 一、104年度本市各校仍未完全達標(用水節約率目標3%、用電節約率目標1%)，請各校務必落實具體節約用電、用水措施。
- 二、各校如已申請委外經營扣除用電(水)度數，或因重大工程已裝設分電(水)表，每月仍須依用電(水)度數致電秘書處協助扣除，以避免因未達目標值而被列管。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永續環境教育科

參、校園樹木維護及修剪

請各校於樹木修剪時，務必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及「新北市樹木保護條例」規定辦理，並聘請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之修剪人員進行之。有關汛期樹木修剪，請依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14日新北府農景字第1043224258號函附之「新北市汛期防颱疏剪及支架固定補強原則」辦理。

肆、環境教育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法規規定：105年6月5日前各校指定人員應取得認證。
- (二)本市尚未取得認證校數：30校(公立22校，私立8校)
- (三)本局辦理方式：上述30校指定認證人員先備妥相關資料，於3月報名參加該研習，以取得認證。

二、104年環境教育成果申報：

各校請務必於1月31日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上傳各校環境教育4小時以上成果，並申報翌(105)年環境教育計畫。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幼教科

普設平價幼兒園

- 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幼兒園教保服務，本市持續以「新設立學校均設幼兒園」及「活化運用學校空間增設幼兒園」為規劃軸，針對幼兒園數較不足之區域，評估區域需求並活化運用學校教室空間，逐年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以增加本市幼兒入園機會。

「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 針對學齡5歲幼生家庭有全面性的照顧，此外，本市持續辦理全國首創之「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並推動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身心障兒童教育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幼兒教育津貼等措施，額外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幼教研習

- 依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9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105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事宜。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年學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幼教科

幼兒園基礎評鑑

自102學年度起，以每5學年為一週期分區辦理轄區內所有幼兒園基礎評鑑，透過專業的檢核與協助，讓本市所有的幼兒園均能符合基礎評鑑的標準，並逐步引導幼兒園提升教保品質。105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鶯歌。

課後留園

為使家長兼顧工作與家庭，本市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除可提供服務至晚間6時外，更配合家長實際情況，如有延至下午7時之需求者，則得彈性延長，並針對經濟、文化、身心、族群不利等幼生，提供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幼兒園輔導計畫

- 105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課綱輔導、特色輔導及適性輔導，期藉由專家學者到園輔導機制，協助一般幼兒園提升園所教保專業品質，發展專業特色。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社會教育科

一、宣導事項

- (一)童軍教育
 - 1.請各校規劃多元童軍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另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 2.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學校辦理童軍教育成果之平臺。
- (二)特色學校
 - 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 (三)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2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成果，並提供2至4張活動照片。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 (四)國中小藝才班及補校
- 1.藝才班部分：請各校於105年3月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 2.補校部分：請受訪補校協助配合辦理訪視相關事宜。
- (五)全國交通安全評鑑
- 請依據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總結報告書，掌握最新辦理評鑑趨勢與重點分析，以順利準備相關評鑑。
- (六)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1.為達到輔導訪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5年度將減少實地到校輔導訪視校數及時間。
- 2.另外將檢討策略聯盟運作模式及教師增能研習內容。

二、業務報告事項

-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 105年3月起辦理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藉由培植自主團體專業人員，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 (二)推廣樂齡閱讀學習活動
- 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社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7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
- (三)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e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 (四)辦理104年全國語文競賽
- 感謝以下學校(共計37校)全力協助籌辦競賽各項工作：
- 新北高中、三重高中、鶯歌工商、南強工商、中平國中、明志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碧華國中、頭前國小、碧華國小、新莊國小、五華國小、新泰國小、明志國小、重陽國小、蘆洲國小、光復國小、丹鳳國小、德音國小、永福國小、民安國小、成州國小、廣福國小、八里國小、仁愛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鶯歌國小、昌平國小、安和國小、北新國小、南勢國小、長安國小、醒吾科技大學、莊敬高職。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 (五)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 1.本計畫為3年期(105至107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105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年度仍可提出申請，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 2.105年度預計核定20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50萬元為原則；核定後每校藝術情境須融入課程教學，並接受輔導考評。
- 3.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小教科

本土語言教育

- 104年5月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
- 104年7月辦理閩客初、進階暨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及支援人員增能暨認證研習。
- 104年7月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
- 104年11月辦理台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及原住民族教師大會暨推展原住民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學校教育儲蓄戶

- 請各校衡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儲蓄戶所勸募之「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各校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
-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於104年度結束後請確實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小教科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05年2月：公告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105年4月：辦理10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 105年4月：受理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 105年5月：審議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105年6月：函知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特殊優良教師與教學卓越獎

- 105年3月底公告本市教學卓越獎得獎名單；4月底公告校長領導卓越獎得獎名單；5月底前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得獎名單。
- 暫訂9月28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小教科

候用校長甄選與儲訓

-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 實務訓練：為培養校長視野並了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錄取人員應由教育局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至少1學年，並自105年8月1日開始；候用校長於實務訓練期間參與本局規劃之重要議題講座或研習表現，將列為本市校長遴選參考。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新民科

◎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昂揚計畫期望能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發揮本身雙語言與跨文化特質，輔以國內外文化認識、職涯認知與企業見習等課程，鼓勵學生放眼東協、接軌國際，成為未來全球性領袖人才。不限新住民子女，歡迎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報名參與。

二、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

因應107年度課綱上路、將東南亞語納入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本局持續辦理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藉由母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母語教學能力。105年規劃3月(裕民國小)與10月(金山國小)各辦理1梯次母語師資培訓，請鼓勵新住民家長報名，免費參加。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新民科

三、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陪你快樂學歌謠

為使新住民母語學習向下紮根，收錄越、印、泰、緬、柬五國共計10首新住民傳統童謠，以幼兒園學生唱唱跳跳方式錄製，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增進學齡前兒童對異國文化認識，推廣多元文化。

◎ 國際教育

一、FUN眼國際 - 新北市國際教育教材推廣計畫

本市國際教育補充教材計有國小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4冊，以學生自學運用為主，將針對現有內容擴充題庫，建置線上互動式知識遊戲系統，並辦理知識競賽活動以及課程營隊活動。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新民科

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以ICT與網絡社群為媒介，結合各校豐富多元的課程設計，進行國際夥伴學校交流，如iEARN資訊平台節日賀卡交換、國際筆友專案、視訊交流等，培育本市學校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知能，本年度參與學校共計70所，預計105年5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三、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透過外籍志工駐校服務與辦理主題營隊，可促進學生國際觀，並藉由交流學習活動，了解跨國文化知能，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外語學習的動機，相關計畫有AIESEC國際志工駐校服務、直美希望交流計畫、華裔青少年英語營、加拿大主題英語營等。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教研科

一、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 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共計22校(國小6校、國中16校)，預定於104年3月24日至5月19日辦理校務評鑑作業。

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104學年度共172校、8619位教師參與，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三級制。教育部辦理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本市共12位教師獲獎，本市亦榮獲教專典範縣市優等。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教研科

三、201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主題：弱勢關懷—弭平落差，翻轉未來
- 初賽公告：3月28日（星期一）。
- 複賽及頒獎：時間：4月8日(星期五)
地點：大觀國小。
- 決賽及頒獎：時間：4月29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四、「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健康上網校內研習與宣導

- 教育部於日前倡導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提出「健康上網一起來：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慎六讚讚」，本局預計於104學年度下學期提出「新北市104學年度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健康上網宣導計畫」，期各校皆能於發展資訊教育同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針對學生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督學室

壹、宣導事項

- 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 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 四、104年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 五、國中小三級教師社群宣導事項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三、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五、新北市兒童月禮物檢核事宜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政風室 宣導事項

員工倫理規範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員工倫理規範
司法機關請卷、約談之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級學校機關若遇檢調機關要求調閱資料，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提供即時之協助。
陳情抗爭之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
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校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政風室 業務報告事項

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
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廉政宣講銷毀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強，踐踏公職之要求，優先執行防弊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誠信之形象。
財產申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加強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錯誤或申報不實而受處罰。
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釐清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具諮詢權限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104學年度教育局重點專案簡報-家庭教育中心

一、105年5月-慈孝感恩月-新北創客家庭總動員

- (一)目的：透過創客活動，增進親子互動，創造家庭和諧。
- (二)活動內容：105年5月 學校辦理創客營隊 中心辦理創客親子市集
- (三)配合事項：補助學校於5月週末假日辦理親子創客營隊，請學校踴躍申請。

二、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愛家的奇幻旅程 教師學習社群

- (一)目的：鼓勵教師學習社群，推動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
- (二)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教師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
- (三)配合事項：補助20所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請學校踴躍申請。

三、高中職年輕世代親密關係種子教師培訓

- (一)目的：提升高中職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交友及情感議題。
- (二)課程內容：聘請國立師範大學研發教育部iLove戀愛時光地圖網站之講師授課。
- (三)配合事項：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訓。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

專題研討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全球觀 品格心

模擬聯合國會議觀摩與經驗分享

講師:張海倫老師

歡迎參加 2016 年南山模擬聯合國會議

當年孟子見梁襄王，梁襄王問：「天下惡乎定？」孟子說：「定於一。」這句話直到今天都印證了聯合國的構想，仍有著新鮮而深刻的意義。

中國在孟子之後，歷經紛擾所以有秦漢的統一，就因為當時有人會問這句話。環顧今天世界，大家紛紛擾擾鬧到今天的局面，國際賢達之士哪有人會問：「天下惡乎定」呢？

不管是聯合國的祕書長或是各國的特派大使，風塵僕僕到處奔波斡旋停火，試圖解決國際問題，用近代人的話來講，他們心中似乎只可說有「國際」問題，卻沒有中國人關注的「天下」問題。孟子說天下「定於一」，既沒有「天下」觀念，那又從何談「定於一」呢？

談政治理論，西方文化必上溯古希臘，然而古希臘以叢爾之地，成百的城邦，始終未融成一個國家，只有「城邦政治」，各城邦又各有不同的政府組織，有的是貴族政治，有的是共和政治，有的是代議政治；而希臘市民的實際生活，則靠奴隸和向外做生意維持；既未形成一個「國」，當然也不會有由國進一步的「天下」觀念。

中國的戰國時代齊、楚、燕、秦，每一個單元都比希臘大，長期紛爭下，當時的人就想：如此下去，如何有個了局呢？於是便有「天下惡乎定」一問。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在法國凡爾賽宮開會，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和平主張，算是往「天下」發展很好的一步，可惜當時列強分贓唯恐不暇，不僅和平主張不受重視，威爾遜也抑鬱而終。二戰之後國際間重拾舊話成立聯合國，可惜仍淪為列強縱橫捭闔、國際角力的場合。今天所謂大國、小國、強國、弱國，不過是--

大國 以世界看一隅

小國 以一隅看世界

強國 強一隅以劫天下

弱國 棄天下而困一隅

然而，若此以往豈能解決「狗彘食人食，而不知儉；途有餓莩，而不知發」的全球困境？

是以南山中學於 2008 年參加北京大學舉辦的中學生模擬聯合國活動後即積極參與，希望培養同學能由貢獻自己的力量解決問題，進而使天下國家以天下觀一隅，以一隅容天下，各盡其力解決天下國家的問題，亦即是「因其國而容天下」的胸襟、抱負及能力，達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力」，遠近大小若一的大同世界。

南山模擬聯合國會議是台灣所舉辦最大型的兩岸三地中學生模擬聯合國會議，也是新北市最高學術水準的模聯會議，我們希望這不僅是一場中學生的學術活動，更有可大可久的理想，對個人、對社會、對國家都能有更深遠的影響，也朝向「因其國而容天下」理想更進前一步。

2016 南山模擬聯合國共有來自海內外共 52 所中學，218 位代表，超過 80 位工作人員共同參與。會議中有三個委員會，兩場大師講座，及一天的代表之夜，感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中華電信的協助，我們期許一起為人類的理想、人性的尊嚴而共同奮鬥。

因其國而容天下

新北市南山高中 講師：張海倫

1

什麼是

模擬聯合國

2

角色扮演

模仿各國駐聯合國代表



討論國際議題



產生決議

3

進行模擬聯合國

需要什麼能力

4

國際視野

外語能力

國際禮儀

分析議題

沟通交流

關鍵能力

5

南山模聯理念

6

一個主軸

7

「因其國而容天下」



出自董仲舒春秋繁露
容天下是包容之意，引申為對天下都有貢獻
國不僅可指每個國家亦可以借用為模擬聯合國
意即「每個國家都可以對世界有所貢獻」。

兩個方向

9

「通天下之志、除天下之患」

要讓世界各國都能有貢獻，就必須
知道世界各國發生的事
瞭解世界各國的關係與需要
幫助世界各國解決問題



10

三個方法

11

域民不以封疆之界，
固國不以山谿之險，
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國家間不應在疆土或邊界、武力上爭執
而應是德行與文化



12









19

參會

20





南山模聯會議 (兩岸三地)

25

General Assembly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Topic

**Overpopulation : Impacts on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General Assembly—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GA-2 ECOFIN), discusses not only economic-related issues but als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world. In NSMUN 2016 GA-2, we will focu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discuss the problem of overpopulation. With more and more people living on the same planet, we will soon be competing for resources. Considering mankind's future, this is an issue that demands a practical and imperative solution.



26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opic

Bee Extinction and Impacts on Biodiversity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s an institution that strives in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The topic of NSMUN2016 UNEP is “Bee Extinction and Impacts on Biodiversity”. With the utilization of pesticides and emission of industrial contamination, mass scale of bee extinction is occurring and accelerating. This circumstance may lead to catastrophe of biodiversity. As a result, in UNEP, we will try to figure out solutions to combat the very biological crisis.

27



UNHRC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議題
罪犯人權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一直致力於保護人權，並解決侵犯人權的狀況，而2016南山模擬聯合國會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選定「罪犯人權」做為本次議題。比起女權、兒童權利等，更加具有爭議的罪犯人權目前尚未受到大眾的關注，但罪犯在為自己的過錯付出代價時，同時仍具有人的身分。我們將探討其有哪些權利應受到保護？又有哪些可以被合理剝奪？

28



分組研討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學習趣 樂活力 創意行

A 組：活化資生堂—生活點子動能開發

(大中至正樓 9 樓)

B 組：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大中至正樓 10 樓、頂樓)

C 組：創客圓舞曲—手腦激盪創意發想

(大中至正樓 8 樓)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學習趣 樂活力 創意行

A 組：活化資生堂—生活點子動能開發

(大中至正樓 9 樓)

A-1 柑橘殺菌清潔劑 DIY

講師：李世軍老師

助教：江維恁、潘虹吟老師

(9 樓化學實驗室)

A-2 橘香身體乳液 DIY

講師：周界志老師

助教：呂慧伶、陳彥宏老師

(9 樓理化實驗室)

柑橘殺菌清潔劑 DIY



 生活小常識

利用廢棄果皮，在家也可輕鬆自製清潔劑

做法：橘子皮或是柳丁皮加水覆蓋大火煮沸約 5 分鐘後轉中小火續煮 15 分鐘

功用一：

煮沸後再加醋，水醋比大約 100：1，就可以拿來擦桌子、沙發、地板，橘皮表層之精油具殺菌效果，加入醋結合弱酸性清潔劑效果更好，適用於清潔浴室、馬桶、洗手枱等長年累積的水垢。

功用二：

同樣的方式，如果把醋換成蘇打粉，水和蘇打粉的比例大約 200：1，就可以擦拭比較油膩的排油煙機或是瓦斯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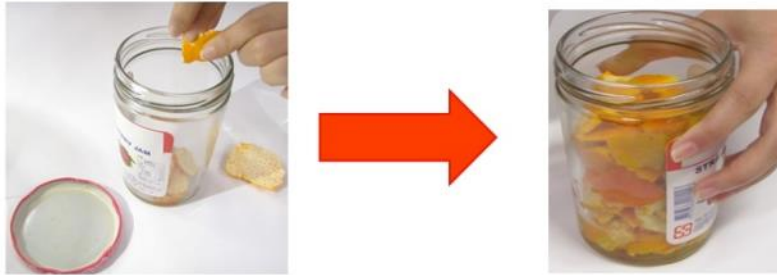


利用酒精浸泡萃取法製作橘皮殺菌清潔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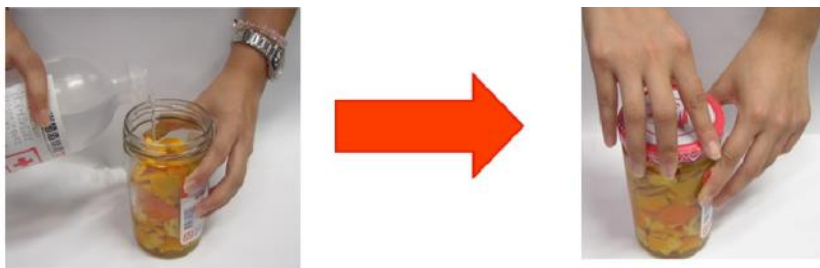
準備材料：柑橘皮、藥用酒精（75%）、蒸餾水、有蓋玻璃容器、噴瓶。

做法圖解：

1. 將吃剩的橘子皮撕成小片放入罐中。



2. 罐中加入市售 75% 的藥用酒精，直到覆蓋所有橘子皮的高度，將蓋子關緊。



3. 浸泡 3~5 天，橘子皮的精油成分被酒精溶解出來，倒入噴瓶中即完成天然橘子清潔劑。



參考資料

1. 主婦聯盟 <http://www.huf.org.tw/essay/content/2180>
2. 宜采佳人 http://blog.sina.com.tw/wjs_889/article.php?entryid=636622
3. 北市環保局 <http://goo.gl/2t8h56>

橘香身體乳液 DIY

準備材料：

1. 精油簡易乳化劑→ 2 mL（用針筒取）
2. 基底油（棕櫚油）→ 5 滴
3. 蒸餾水→ 約 25 mL
4. 橘子精油→ 5 滴
5. 75% 消毒酒精
6. 棉花（消毒用）少許
7. 攪棒木棒一支
8. 面霜罐 30 mL 一瓶



做法：

1. 製作前須將手洗乾淨，並且利用消毒酒精，將雙手再消毒一次。
2. 將**面霜罐**打開，用棉花沾取酒精，將**面霜罐**內擦拭乾淨，將**5 滴的橘子精油**，倒入**面霜罐**中，再將**5 滴的基底油（棕櫚油）**，一樣倒入**面霜罐**中，兩者攪拌均勻。
3. 取**2 mL（用針筒量取）的精油簡易乳化劑**倒入**面霜罐**中。
4. 直接將**蒸餾水**加入**面霜罐**中約 25 mL，並與剛才攪勻的乳化劑及油一起攪拌直到霜體自然形成。
5. 攪拌均勻後，聞到淡淡的橘子香味及看到了所有液體皆成霜狀，表示我們的面霜乳化完全，**橘香身體乳液**就完成了！

注意事項：因為沒有添加防腐劑，所以最好盡快使用完畢，若有不適現象，例如過敏，就要停止使用。

■**適用膚質：**各種膚質均適用。

■**使用方式：**沾取適量面霜於手心摩擦後，再按摩於肌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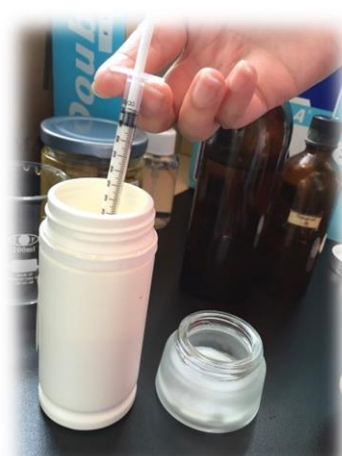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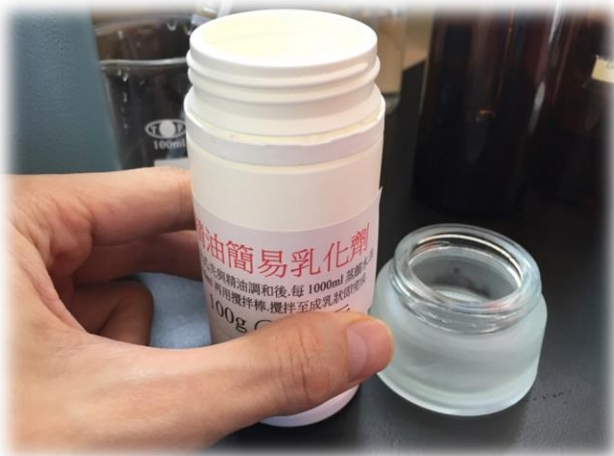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盡快用完，避免超過 3 個月一般常溫保存即可。

做法圖解：

1. 加入精油和基底油各 5 滴。



2. 用針筒取精油簡易乳化劑 2 mL。



3. 加入 25 mL 的水，然後攪拌均勻直至使液體成霜狀，即完成乳液。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學習趣 樂活力 創意行

B 組：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大中至正樓 10 樓、頂樓)

講師：吳國松老師

開心農場

樂活農閒情
悠遊在南山

開心農場介紹

綠建築理念

環境/景觀/土地
綠化 / 保水 / 生物多樣性

建築/設計
節能 / 減廢

材料/設備
健康 / 省水 / 節能 / 減廢

施工
廢棄物減量 / CO₂減量 / 再生

至正智慧建築設計之一環
大中樓一
綠建築設計之一環

綠化隔熱功能

屋頂綠化 雙層屋頂/隔熱



平台內土壤為陽明山土，適合植物種植。

平台內離地面50公分處為中空，並以保麗龍填充，以達防水功能。

志工服務南山，南山服務志工

--開心農場設置緣起

南山的志工不簡單

- 鐵馬追風
- 草山探險
- 鐵人考驗

志工英語學習班



志工書法練習班



大中至正樓頂樓開心農場

- 大中至正樓頂樓隔熱平台，設置為開心農場，提供志工種植蔬菜、香草等食用植物，讓志工在服務學校的同時，亦能享受樂活生活，也更能凝聚對學校的向心。

- 食用植物園區依地形分A B C D E五區，最多可提供16位志工或教職同仁體驗種菜的樂趣。
- 食用植物園區拓荒及成長史
103.11.22~迄今

長滿蜈蚣草(巴西草)的荒地



勤奮的耕耘



繼續勤奮的耕耘



鸚鵡情深-夫妻同心，其利斷金



一起勞動樂趣多



整地完成



種下幼苗，種下希望



用心種植，辛勤灌溉



排列整齊的幼苗



甚麼都長高了，除了種的人



國中部同學戶外教學



幼兒園小朋友農場體驗



贈人玫瑰手有餘香—成果分享



送人自用兩相宜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學習趣 樂活力 創意行

C 組：創客圓舞曲—手腦激盪創意發想

(大中至正樓 8 樓)

C-1 行動數位顯微鏡

講師：吳清福老師

助教：余宛儒老師

(8 樓物理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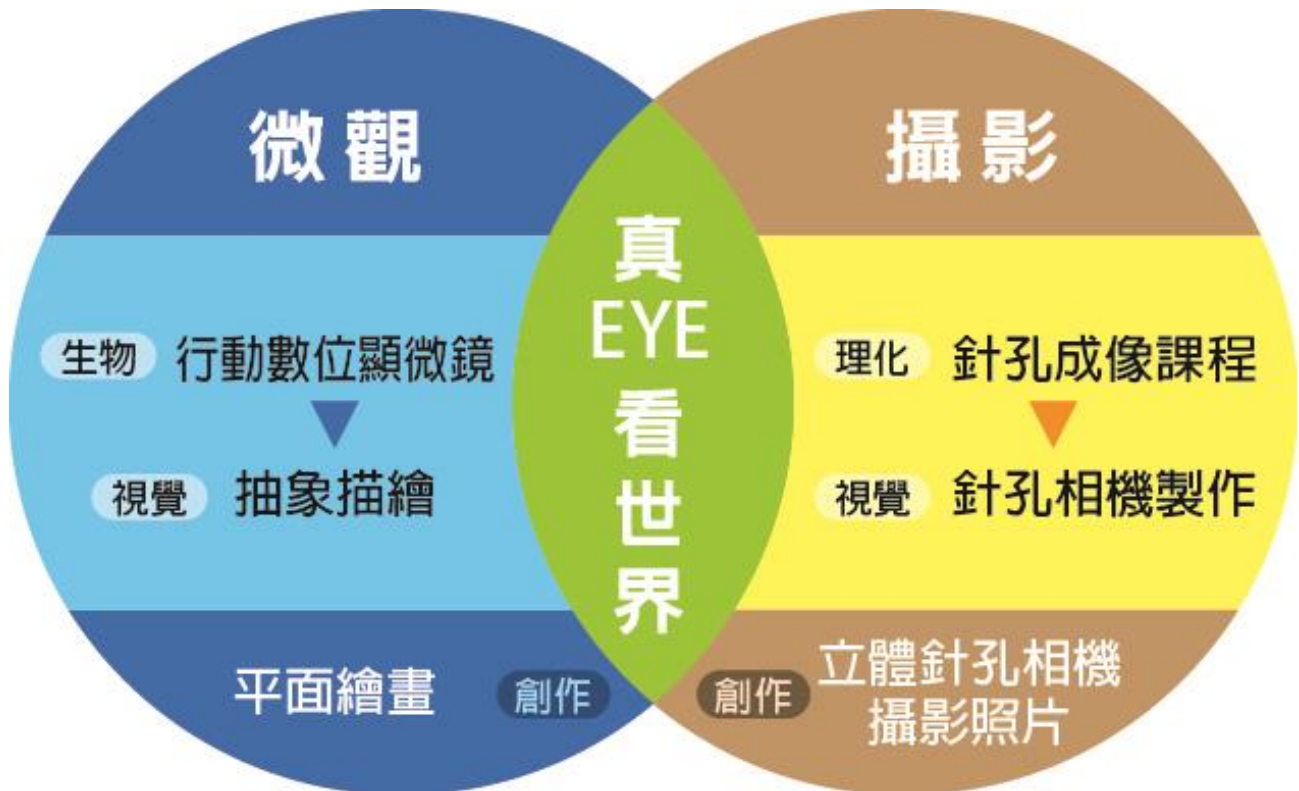
C-2 抽象描繪 微觀課程

講師：林彥慧老師

助教：車吉平老師

(8 樓物理實驗室)

課程架構



(一) 第一部分：行動數位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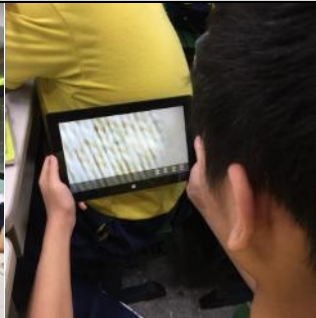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七年級	教學時間	1 節課
設計理念	將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與雷射聚焦鏡片結合，就可以將手機或平板變成行動數位顯微鏡。本教案引導學生探索行動數位顯微鏡的操作方式並讓學生以行動數位顯微鏡觀察記錄生活周遭的微觀世界。		
教學方法	教學方式包含講述、探究教學、合作學習以及示範教學等方法。		
教學資源	1. youtube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pMTkr_aiYU 2. 平板電腦或智慧手機(需具備拍照及錄影功能)。 3. 教具盒(內含雷射聚焦鏡片，黏土、玻片、滴管、小容器、小鑷子) 4. 平板投影轉接器、數位講桌、投影機、珠光螢幕、黑板、簡報、書本。		
關鍵詞	行動數位顯微鏡、雷射聚焦鏡片		
教學目標	<p>認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知道行動載具結合雷射聚焦鏡可變成行動數位顯微鏡。2. 能知道適合使用行動數位顯微鏡觀察與測量的樣本大小。 <p>情意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欣賞日常生活中微觀世界之美。2. 培養觀察與紀錄自然環境的習慣。 <p>技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夠解決操作行動數位顯微鏡的問題。2. 能以行動數位顯微鏡拍攝清晰的影像。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目標
課前準備	講解行動數位顯微鏡教具盒使用規範。 介紹行動數位顯微鏡教具盒中的器材。	5	學生了解器材
動機引導	將同學分組，各組同學桌子緊靠(5~6人/組) 播放行動數位顯微鏡的靈感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pMTkr_aiYU	5	引發學習動機
教學過程	1.教師提問：你如何將教具盒中的雷射聚焦鏡片安裝在手機或平板的鏡頭上？ 解答：用黏土將鏡頭固定在手機或平板的鏡頭上，雷射聚焦鏡片平的一面緊貼在手機或平板的鏡頭孔上。若學生有更具創意的方式，給予學生鼓勵。	5	探究行動數位顯微鏡的操作方式
	2.任務提示：手持手機或平板顯微鏡觀察生活中的微小物品，並拍攝一些作品與同學分享!如衣服纖維、指紋、皮膚、印刷品...等。 ★拍照後請學生分享相片以及在拍照過程中面臨的問題。相關的問題與原因整理如下： Q1：拍不到想觀察的物體。 A1：沒有確認鏡頭的位置(鏡頭與想觀察的物體需呈一直線)或是鏡頭與觀察物的距離太遠(鏡頭與觀察物的距離須維持在6-7mm的距離)。 Q2：拍到想觀察的物體但很模糊。 A2：手持手機(或平板)的穩定度不夠。可以借助物體讓雙手有得支撐，這部分只要熟練，技術就會越來越好。 Q3：拍到的影像過於昏暗。 A3：由於手機(平板)會擋住入射光源，因此，可以調整手持手機(平板)的位置以改變入射光源的方向，或是增加人工光源，如LED燈或小手電筒補光來改善光線不足的問題。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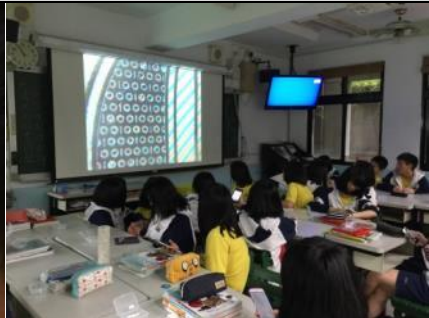
<p>3.教師提問：你如何利用隨身的物品，來固定行動數位顯微鏡，請大家動手操作試試看？</p> <p>解答：將手機(平板)顯微鏡放置於數本書籍的上方，鏡頭置於可翻頁的書本旁。將待觀察的樣本放置於載玻片上。將載玻片的另一端插在手機或平板顯微鏡鏡頭下方的書本內，藉由插在不同的書本頁數內來調整焦距，若焦距仍差一點點，可用左手手指將載玻片上下移動來對焦，而右手手指可用來調整數位放大以及拍照或錄影。</p> <p>4.任務提示：請使用行動數位顯微鏡觀察你自己所準備的材料並以拍照或錄影進行記錄。</p>	<p>5</p>	<p>使用行動數位顯微鏡觀察生活中的微觀世界</p>
<p>課程照片及學生作品</p>		



▲ 生物教師解說原理



▲ 同學操作中



▲ 平板拍攝直接投影分享



▲ 同學拍攝作品

(二) 第二部分：抽象描繪 微觀課程

適用對象	七年級	教學時間	1 節課
設計理念	讓學生透過觀察與蒐集各種不同來自自然界當中的材質與造形，深入去觀察周邊的生活環境，體認何謂一花一草即是一世界的奧妙，並透過欣賞藝術家作品的造形意象，再度以其角度啟發創造新思維，直觀自然形態，營造出具象及抽象的造形表現。		
教學方法	教學方法包含講述法、協同教學、合作學習以及示範教學等。		
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在器材上主要是和行動數位顯微鏡合作，並蒐集關於自然界與人工物造形舉例相關圖片和藝術家生平與作品 ppt，以及心得學習單、單槍投影機、手機平板等硬體設備及網路相關資源。		
關鍵詞	微觀世界、具象與抽象、喬治亞·歐姬芙。		
教學目標	<p>認知方面：認識大自然中特殊的材質造形，以及如何構成的形態與要素，並在藝文上欣賞到藝術家生平及創作理念，體認自然與文化的密切關係。</p> <p>技能方面：運用色鉛筆媒材將造形以具象或是抽象的方式，完成其創意成果。</p> <p>情意方面：感受到大自然的偉大，體認到萬物造形之美，並透過團隊協助啟發合作的精神。</p>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目標
課前準備	於上課前，採全班分組(5~6 人一組)模式，共同蒐集自然界與日常生活中各種材質，如各種種子植物及百元、千元紙鈔。	3	學生能準備各式材料
動機引導	教師先從較具特色之案例：自然界特殊骨頭造形先導入，引發學生興趣，透過觀察猜測其材質為何，再接著欣賞各種不同材質的造形面貌。如：花瓣—清透柔軟的組織，樹木—粗糙龜裂的觸感，選擇各式造形材質，激發學生認識各種變化。	2	學生能觀察並分辨材質
教學過程	<p>一、 教師先自然界特殊骨頭造形先導入，引發學生興趣，並告知其為藝術家的創作，並適時提出討論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看到了什麼？它的材質為何？ 2. 這張作品的特色給你的感覺如何？ 3. 你覺得自然界中有哪些物象的造形也很特別？為什麼吸引你？並分析它的造形及特色。 	5	學生能觀察並回答自己想法
	<p>二、 教師接著帶入藝術家的生平及創作理念。</p> <p>介紹喬治亞·歐姬芙(Georgia O'Keeffe) (1887-1986)被譽為 20 世紀美國現代繪畫史上最偉大的女性藝術家，她的藝術風格別具一格，以色彩明麗的半抽象畫聞名，極具原創性，歐姬芙一生作畫兩千餘幅，多以花卉、沙漠、獸骨和自然風景為主題，這些從她心靈中湧現的藝術，是她生命的呈現方式，她的藝術歷程就是她體驗生命的歷程。</p> <p>三、 教師透過介紹歐姬芙的藝術創作，不僅讓學生感受到藝術家對於創作的熱誠，更可透過她的創作，知道造形的特質—「具象」與「抽</p>	8	學生能了解並認識藝術理論
			學生能分辨作品

	<p>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象形態：具有真實世界客觀的形象，能夠直接辨識本來現實意義的特徵。 2. 抽象形態：表現人類內在思維，以點、線、面、色彩元素來構成，所呈現的形態無法直接和現實世界做聯想的抽象造形。 3. 引導學生從個人的視覺經驗上，討論發表何謂「具象」與「抽象」，並寫於學習單上，作心得的回饋。 <p>四、教師接著引導同學透過已從行動數位顯微鏡所拍攝的微觀世界，將已學習到的具象及抽象的觀念，結合呈現在自己的作品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先示範行動數位顯微鏡所觀察到的材質，以具象及抽象的構圖方法示範給學生，以及如何使用色鉛筆的上色技巧。 2. 需加入將所觀察到的圖像材質，表現手法不拘，學生開始進行描繪，以具象寫實或抽象變形來排列組合，並思考上色的色彩安排。 3. 學生完成後的作品，透過成果發表展示於藝廊空間，學生可以互相觀摩、鑑賞，感受到成為藝術家的無限喜悅，增加其藝術創作的經歷。 	<p>3</p> <p>4</p> <p>20</p>	<p>的形態</p> <p>學生能學會繪畫技巧並呈現</p>
--	--	-----------------------------	--------------------------------

課程照片及學生作品



▲美術教師課程實施



▲美術教師微觀教學



▲示範色鉛筆上色技巧



▲微觀作品藝廊展出

(三) 第三部分：針孔成像原理

適用對象	八年級	教學時間	二十分鐘
設計理念	藉由針孔相機的製作，引起學生想要知道其物理原理的動機，此時由物理老師解說針孔成像，學生的學習效果應會更佳。		
教學方法	以 PowerPoint 解說		
教學資源	針孔成像教學動畫		
關鍵詞	針孔、成像、光的直進性		
教學目標	<p>認知方面：了解針孔成像的原理和特性，並且認識針孔相機各部份構造的作用各為何。</p> <p>技能方面：學會如何調整針孔相機成像的大小，以及針孔的大小該如何調整才能讓影像清晰。</p> <p>情意方面：培養學生從生活現象探究科學原理的好奇心及科學素養。</p>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目標
課前準備	請學生先觀察自己即將製作的針孔相機各部分的構造。	5	初步認識針孔相機
動機引導	提出針孔相機的相關問題，引發學生的好奇心。	5	提升學習慾望
教學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PowerPoint(包含教學動畫)解釋針孔成像的原理：光的直進性。 2. 教導如何調整影像的大小及清晰度。 3. 介紹針孔成像在其他方面的應用。 4. 讓學生發問。 	15	讓學生有效學習這些內容。

課程照片及學生作品



▲物理教師進行課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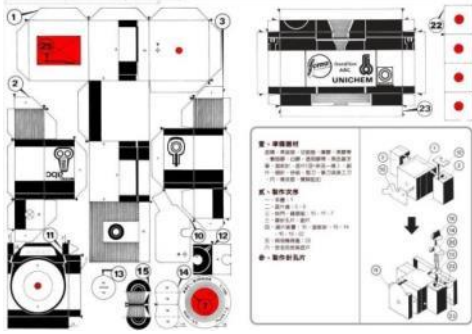


▲物理與美術教師協同課程合影

(四) 第四部分：針孔相機不偷拍－攝影課

適用對象	八年級	教學時間	8 節課
設計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實作針孔相機來認識攝影原理，透過實際動手做深化學生對於攝影的概念與成像的原理。 以簡單製作的紙模針孔相機，透過展開圖的剪黏組合，訓練學生立體空間造型能力。 藉由跨科(理化)合作，為學生在學習的科目上縱向聯結做到最佳範例，視覺藝術訓練的不只有美感還能夠將科學加以應用。 		
教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講述 實際範例影片欣賞 實際動手操作 學習單-拍攝紀錄表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製教學簡報 紙模相機 針孔電影計畫-PARIS ● STENOP.ES ●from Romain Alary 線上相機成像模擬器-http://www.canonoutsideofauto.ca/ 		
關鍵詞	針孔相機、針孔成像、攝影、光圈、快門、ISO		
教學目標	<p>認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照相術的歷史。 了解傳統相機到數位相機感光的方式不同。 清楚知道光圈、快門、ISO 值三者 in 攝影中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三者都是在控制光線多寡，但在不同的數值調配中相片的影像美感表現也有所不同。 <p>技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單獨完成立體造型中多面體的剪黏組合。 能了解概念與操作傳統底片型相機。 <p>情意方面：針孔相機曝光成像所需的時間比一般相機來的長，因此所得到的影像也較為虛幻空靈，透過時間凝結影像的動作，讓學生同時思考被拍攝務的時間與空間的流逝與美麗。</p>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目標
課前準備	1. 自製教學簡報 2. 相機紙模 3. 剪刀、美工刀、兩腳釘、黑色奇異筆、料罐鋁片 4. 針、砂紙、切割墊、資料袋、雙面膠		
動機引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課 開始※</p> <p>教師延伸理化課所學的針孔成像的原理，播放針孔電影計畫-PARIS ● STENOP.ES ●from Romain Alary，切入主題。</p>	5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瞭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教學過程	<p>一、講授課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照相術的歷史：相機一詞源於希臘語 Camera obscura(為暗箱之意)，人類很早就懂得針孔成像的道理，到了 1826 年法國人尼普斯(Joseph Nicéphore Niépce)才發現感光材料，經過八小時的曝光，完成史上第一張相片。 2. 認識傳統底片相機與數位相機的感光材料，底片 v.s. 感光元件。 3. 介紹傳統底片相機的操作。 <p>二、小組活動：</p> <p>挑戰一下：請各組同學討論一下，多少的光圈值搭配快門值與 ISO 值能夠拍出一張曝光正常的相片。各小組提供一組數據，輸入得到結果後，教師解釋活動意義。 http://www.canonoutsideofauto.ca/</p> <p>三、認識光圈、快門、ISO 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圈：數值越小，光圈越大，意即進光量較多，光圈越大，影像所產生的景深越淺，反之亦然。 2. 快門：數值越大，快門越快，意即進光量較少，快門越快，影像所捕捉的動態越銳利，反之，快門越慢，進光量較多，但影像產生較多拖曳的殘影。 3. ISO：感光度，數值越大，相片所需進光量較少，但易產生雜訊影響影像品質，反之數值越小，相片所需進光量較多，但影像的品質較為清晰銳利。 <p>預告下次上課內容：製作紙模相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課 結束※ ※第二節課 開始※</p> <p>一、介紹紙模相機的展開圖與組成範例：</p>	15 10 10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5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二、發下紙模與用具：

完成各部分剪裁並寫上個人姓名放入個人資料袋



三、預告下次上課內容：製作鏡頭與快門。

※第二節課 結束※

※第三節課 開始※

一、製作針孔鏡頭：

準備飲料罐鋁片 2×2cm 大小，將其用砂紙磨至薄片
後用針戳孔，其孔的直徑約為 0.25mm，教師說明針
孔直徑將決定光圈大小的概念，最後將鋁片再磨平
一次並且兩面塗黑避免曝光。

$$\text{光圈} = \text{焦距} / \text{針孔直徑} = 50 / 0.25 = 200$$

二、組裝鏡頭與快門：

使用雙面膠將鋁片緊黏於紙模上，並用兩腳釘製作
可動式快門開關，並將紙模背面一律塗黑。

三、預告下次上課內容：組裝相機。

※第三節課 結束※

※第四節課 開始※

一、介紹相機各部分組合黏貼範例：

二、完成立體相機紙模造型。

三、預告下次上課內容：美化與裝飾相機，觀看學長姐

35

5

20

20

5

40

5

1-4-3 嘗試各
種藝術媒體，
探求傳統與非

	<p>良好範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課 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課 開始※</p> <p>一、裝飾與美化相機：</p> <div data-bbox="343 331 722 62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二、預告下次上課內容：組裝底片與拍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課 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課 開始※</p> <p>一、底片安裝與拍攝說明，發下拍攝紀錄表，並說明之：拍攝時請確實記錄拍攝快門秒數，前九張過片時請轉兩圈，第十張開始過片轉一圈即可。</p> <p>二、學生自由時間拍攝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課 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課 開始※</p> <p>一、講解當拍攝完畢，底片需迴轉收回，並取出底片的步驟說明。</p> <p>二、給生自由時間拍攝照片(可安排戶外拍攝)</p> <p>三、學生取出拍攝完底片寫上座號姓名裝入底片盒，請小老師收齊繳交，交至店家沖洗數位影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課 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節課 開始※</p> <p>一、檢視拍攝成果，分享成功成像同學的影像與拍攝心得。</p> <p>二、讚賞最佳相機美術獎：欣賞與讚揚裝飾與美化相機優秀的同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節課 結束※</p>	<p>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p> <p>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p> <p>40</p> <p>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p> <p>5</p> <p>10</p> <p>35</p> <p>10</p> <p>25</p> <p>10</p> <p>25</p> <p>20</p>
--	--	--

課程照片及學生作品

針孔相機拍攝記錄表

做好底片，蓋上封套後，先將底片插卡，使底片到適當位置；每拍攝一張需轉底片約 1 圈半（約 5 秒）

1. 拍攝內容： 	2. 拍攝內容： 	3. 拍攝內容： 	4. 拍攝內容： 失敗	5.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有聲音)
快門：1 秒	快門：2.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7 秒	快門：1.0 秒
6. 拍攝內容： 華人睡室	7. 拍攝內容： 華人睡室	8.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9.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10.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1.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11.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12.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13.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14.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15. 拍攝內容： 自讀大樓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快門：6.0 秒

第 9 張開始有點
完一張再轉底片
約 1 圈半

評語
評級：A+

林冠廷

▲同學拍攝記錄學習單



▲同學針孔相機作品



▲同學攝影作品



▲同學攝影作品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

附 錄

1. 與會校長名錄
2. 會場座位表
3. [分組研討]各組成員名單
4. 南山高中校園平面圖/交通指南
5. 心得筆記欄
6. 新北市高職招生入學管道承辦學校輪辦順序表
7.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大試務承辦學校輪流順位表
8. 提案/發言單

與會人員名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49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局長	龔雅雯	葷		1-10
2	副局長	蔣偉民	葷		1-8
3	副局長	黃靜怡	葷		1-7
4	主任秘書	歐人豪	葷		1-6
5	專門委員	林瑞泰	葷		1-5
6	督學室主任	蘇珍蓉	素	A-1	2-13
7	督學室督學	池婉宜	葷	A-1	3-15
8	督學室督學	秦 嘉	葷	A-2	3-14
9	督學室督學	吳宜真	葷	A-2	3-13
10	督學室督學	殷家婷	葷	B-1	3-12
11	督學室督學	王瑞邦	葷	B-1	3-11
12	督學室督學	鄭淑玲	葷	B-1	4-16
13	督學室督學	王淑麗	葷	B-2	4-15
14	督學室督學	張國雄	葷	C-1	4-14
15	督學室督學	廖曼雲	葷	C-1	4-13
16	督學室督學	夏治強	葷	C-1	4-12
17	督學室督學	鐘巧如	葷	C-2	4-11
18	督學室督學	蘇庭暄	葷	C-2	5-16
19	體育處代理處長	湯瑞雪	葷	B-1	1-16
20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林玉婷	葷	B-1	2-15
21	秘書室主任	陳瑪瓏	葷	A-2	2-16
22	中等教育科科長	王泓翔	葷	A-1	1-11
23	國小教育科科長	龔東昇	葷	B-2	1-12
24	幼兒教育科科長	李幼安	葷	B-2	1-15
25	社會教育科科長	何茂田	葷	B-2	1-3
26	特殊教育科科長	陳怡帆	葷	B-2	1-1
27	學生事務科科長	顧燕雀	葷	C-1	1-13
28	永續環境教育科科長	劉美蘭	葷	C-1	1-2
29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科長	黃麗鈴	葷	C-1	1-14
30	教育研究發展科科長	劉金山	葷	C-1	1-4
31	校安室主任	康來誠	葷	C-2	3-16
32	會計室主任	李馥君	葷	C-2	2-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49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33	人事室主任	黃美如	葷	C-2	2-11
34	政風室主任	趙家元	葷	C-2	2-12
35	聘任督學	丁澤民	葷	A-1	5-15
36	聘任督學	石安樂	素	A-2	5-14
37	聘任督學	江家珩	葷	A-2	5-13
38	聘任督學	姚聰榮	葷	A-2	5-12
39	聘任督學	柯武宏	葷	A-2	5-11
40	聘任督學	許靜雄	葷	B-2	6-16
41	聘任督學	許麗伶		請假	
42	聘任督學	陳怡君	素	B-2	6-15
43	聘任督學	劉素滿	葷	C-1	6-14
44	聘任督學	曾菲菲	葷	C-2	6-13
45	中等教育科專員	黎美岑	葷	A-2	8-12
46	中等教育科股長	蔡秉欣	葷	A-2	8-11
47	中等教育科股長	謝糧蔚	葷	C-2	9-15
48	中等教育科股長	林奕成	葷	B-2	9-16
49	中等教育科輔導員	于賢華	葷	C-1	9-14

公立高中(26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國立華僑高中校長	蔡枳松	葷	A-1	2-1
2	市立三民高中校長	沈美華	葷	A-1	2-2
3	市立三重高中主任	張庭軒	葷	A-1	2-3
4	市立中和高中校長	柯雅菱	葷	A-1	2-4
5	市立丹鳳高中校長	古秀菊	素	A-1	2-5
6	市立北大高中校長	薛春光	素	A-1	2-6
7	市立永平高中校長	劉淑芬	葷	A-1	2-7
8	市立石碇高中校長	劉秀汶	葷	A-1	2-8
9	市立光復高中校長	曹永央	葷	A-1	2-9
10	市立安康高中校長	謝金城	葷	A-1	2-10
11	市立竹圍高中校長	吳宗珉	葷	A-1	3-1
12	市立林口高中校長	賴春錦	葷	A-1	3-2
13	市立秀峰高中校長	陳棟遠	葷	A-1	3-3
14	市立明德高中校長	張錫勳	葷	A-1	3-4

公立高中(26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5	市立板橋高中校長	高栢鈴	葷	A-1	3-5
16	市立金山高中校長	林美真	葷	A-1	3-6
17	市立泰山高中校長	李立泰	葷	A-1	3-7
18	市立海山高中校長	徐美鈴	葷	A-1	3-8
19	市立清水高中校長	鍾雲英	葷	A-1	3-9
20	市立新北特教主任	鄭復耀	葷	A-1	3-10
21	市立新北高中校長	倪靜貴	葷	A-1	4-1
22	市立新店高中主任	張純寧	葷	A-1	4-2
23	市立新莊高中校長	黃敏榮	葷	A-1	4-3
24	市立樹林高中校長	呂宏進	葷	A-1	4-4
25	市立錦和高中校長	陳水冰	葷	A-1	4-5
26	市立雙溪高中校長	彭盛佐	葷	A-1	4-6

公立高職(5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市立三重商工校長	林清南	葷	A-2	4-7
2	市立淡水商工校長	張添洲	葷	A-2	4-8
3	市立新北高工校長	林恭煌	葷	A-2	4-9
4	市立瑞芳高工校長	顏龍源	葷	A-2	4-10
5	市立鶯歌工商校長	孔令文	葷	A-2	5-2

私立高中(19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私立中華高中校長	卞紹莊	葷	B-1	5-3
2	私立南山高中校長	蔡銘城	葷	B-1	5-1
3	私立及人高中代理校長	林嘉龍	葷	B-1	5-4
4	私立光仁高中校長	江書良	葷	B-1	5-5
5	私立竹林高中校長	池易釗	葷	B-1	5-6
6	私立東海高中校長	黃嘉明	葷	B-1	5-7
7	私立金陵女中校長	賴瑞凰	葷	B-1	5-8
8	私立恆毅高中校長	賴永怡	葷	B-1	5-9
9	私立徐匯高中校長	陳海鵬	葷	B-1	5-10
10	私立時雨高中校長	陳榮宏	葷	B-1	6-1

私立高中(19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1	私立格致高中校長	鄭經綸	素	B-1	6-2
12	私立崇光女中校長	周麗修	素	B-1	6-3
13	私立崇義高中校長	呂永財	葷	B-1	6-4
14	私立康橋高中校長	吳志宏		B-1	6-5
15	私立淡江高中校長	劉建政	葷	B-1	6-6
16	私立聖心女中校長	魏雪玲	葷	B-1	6-7
17	私立裕德高中校長	黃三吉	葷	B-1	6-8
18	私立醒吾高中校長	周朝松	葷	B-1	6-9
19	私立辭修高中校長	戴曉影	葷	B-1	6-10

私立高職(12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私立光華商職校長	葉馨蘭	素	A-2	7-1
2	私立中華商海校長	鍾玉科	葷	A-2	7-2
3	私立南強工商校長	利政南	葷	A-2	7-3
4	私立能仁家商校長	林佳生	葷	A-2	7-4
5	私立清傳高商校長	歐宗智	葷	A-2	7-5
6	私立莊敬工家校長	林淑貴	葷	A-2	7-6
7	私立復興商工主任	劉文群	葷	A-2	7-7
8	私立智光商工校長	林埔生	葷	A-2	7-8
9	私立開明工商校長	陳旺火	葷	A-2	7-9
10	私立穀保家商校長	嚴英哲	葷	A-2	7-10
11	私立樹人家商校長	徐卿瑞	葷	A-2	8-1
12	私立豫章工商校長	黃文煜	葷	A-2	8-2

公私立國民中學(63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市立二重國中校長	鍾兆晉	葷	B-1	8-3
2	市立八里國中校長	林真真	素	B-1	8-4
3	市立三多國中校長	林世慶	葷	B-1	8-5
4	市立三和國中校長	施青珍	葷	B-1	8-6
5	市立三芝國中校長	曾靜悅	葷	B-1	8-7
6	市立三峽國中校長	劉台光	素	B-1	8-8
7	市立土城國中校長	鄧文南	葷	B-2	8-9

公私立國民中學(63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8	市立大觀國中主任	楊萬鑫	葷	B-2	8-10
9	市立中山國中校長	陳君武	葷	B-2	9-1
10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主任	霍建豪	葷	B-2	10-15
11	市立中正國中校長	楊明源	葷	B-2	9-3
12	市立中和國中校長	呂治中	葷	B-2	9-4
13	市立五股國中主任	于樹剛	葷	B-2	9-5
14	市立五峰國中校長	羅珮瑜	葷	B-2	9-6
15	市立文山國中校長	陳忠明	葷	B-2	9-7
16	市立平溪國中校長	李建英	葷	B-2	9-8
17	市立正德國中校長	林武龍	葷	B-2	9-9
18	市立永和國中主任	薛秀玉	葷	B-2	9-10
19	市立石門國中校長	林秀足	葷	B-2	9-11
20	市立光榮國中校長	梁坤明	葷	B-2	9-12
21	市立安溪國中校長	簡財源	葷	B-2	9-13
22	市立尖山國中校長	游翔越	葷	B-2	10-1
23	市立汐止國中校長	榮明杰	葷	B-2	10-2
24	市立江翠國中校長	郭月秀	葷	B-2	10-3
25	市立自強國中校長	池旭臺	素	B-2	10-4
26	市立育林國中校長	鄭杏玲	葷	C-1	10-5
27	市立佳林國中校長	謝建成	葷	C-1	10-6
28	市立坪林國中校長	歐志華	葷	C-1	10-7
29	市立忠孝國中校長	游玉英	葷	C-1	10-8
30	市立明志國中校長	戴春成	葷	C-1	10-9
31	市立板橋國中校長	吳吉助	素	C-1	10-10
32	市立林口國中校長	徐淑芬	葷	C-1	10-11
33	市立青山國中小校長	何文慶	葷	C-1	10-12
34	市立柑園國中校長	周仁尹	葷	C-1	10-13
35	市立重慶國中校長	吳慧蘭	葷	C-1	10-14
36	市立中平國中主任	廖坤保	葷	B-2	9-2
37	市立貢寮國中校長	施敏雄	葷	C-1	10-16
38	市立泰山國中校長	陳秀標	葷	C-1	11-1
39	市立烏來國中小校長	洪慶源	葷	C-1	11-2
40	市立崇林國中校長	郭妙色	葷	C-1	11-3
41	市立淡水國中校長	林裕國	葷	C-1	11-4

公私立國民中學(63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42	市立深坑國中校長	陳春男	葷	C-1	11-5
43	市立欽賢國中校長	游文言	葷	C-1	11-6
44	市立新埔國中校長	許淑貞	葷	C-1	11-7
45	市立新泰國中校長	張國振	葷	C-2	11-8
46	市立新莊國中校長	呂秋萍	葷	C-2	11-9
47	市立溪崑國中校長	蔡安繕	葷	C-2	11-10
48	市立瑞芳國中校長	王綠琳	素	C-2	11-11
49	市立義學國中校長	楊尚青	葷	C-2	11-12
50	市立萬里國中校長	羅國誠	葷	C-2	11-13
51	市立達觀國中小校長	楊麗華	葷	C-2	11-14
52	市立漳和國中校長	范筱蓉	葷	C-2	11-15
53	市立碧華國中校長	徐淑敏	葷	C-2	11-16
54	市立福和國中校長	曾慧媚	葷	C-2	12-1
55	市立福營國中校長	李文旗	葷	C-2	12-2
56	市立鳳鳴國中校長	紀淑珍	葷	C-2	12-3
57	市立樟樹國中校長	郭雅美	葷	C-2	12-4
58	市立積穗國中主任	游鎧澤	葷	C-2	12-5
59	市立頭前國中校長	黃居正	葷	C-2	12-6
60	市立豐珠國中小校長	陳紅蓮	素	C-2	12-7
61	市立蘆洲國中校長	宋宏明	素	C-2	12-8
62	市立鶯歌國中校長	張俊峰	葷	C-2	12-9
63	市立鶯江國中校長	謝承殷	葷	C-2	12-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12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1	候用校長	陳玉桂	葷	A-2	12-1
2	候用校長	陳煌耀	葷	A-2	12-2
3	候用校長	王敏秀	葷	A-2	12-3
4	候用校長	馮紹華	葷	A-2	12-4
5	候用校長	江明泱	葷	B-2	12-5
6	候用校長	黃中良	葷	B-2	12-6
7	候用校長	王邦權	葷	B-2	1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12 人)					
序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用膳	課程分組	座次
8	候用校長	王雅貞	葷	C-1	12-8
9	候用校長	劉松英	葷	C-1	12-9
10	候用校長	陳秀敏	葷	C-2	12-10
11	候用校長	黃美娟	葷	C-2	12-11
12	候用校長	林才义	葷	C-2	12-12

各組人數—

A-1:30 人

A-2:30 人

B-1:30 人

B-2:30 人

C-1:30 人

C-2:30 人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座位表

舞台/講台

1-1 陳怡帆 科長	1-2 劉美蘭 科長	1-3 何茂田 科長	1-4 劉金山 科長	1-5 林瑞泰 專委	1-6 歐人豪 主秘	1-7 黃靜怡 副局長	1-8 蔣偉民 副局長	1-9 朱立倫 市長	1-10 龔雅雯 局長	1-11 王泓翔 科長	1-12 龔東昇 科長	1-13 顧燕雀 科長	1-14 黃麗鈴 科長	1-15 李幼安 科長	1-16 湯瑞雪 處長
2-1 華僑 高中	2-2 三民 高中	2-3 三重 高中	2-4 中和 高中	2-5 丹鳳 高中	2-6 北大 高中	2-7 永平 高中	2-8 石碇 高中	2-9 光復 高中	2-10 安康 高中	2-11 黃美如 主任	2-12 趙家元 主任	2-13 蘇珍蓉 主任	2-14 李馥君 主任	2-15 林玉婷 主任	2-16 陳瑪麗 主任
3-1 竹圍 高中	3-2 林口 高中	3-3 秀峰 高中	3-4 明德 高中	3-5 板橋 高中	3-6 金山 高中	3-7 泰山 高中	3-8 海山 高中	3-9 清水 高中	3-10 新北 特教	3-11 王瑞邦 督學	3-12 殷家婷 督學	3-13 吳宜真 督學	3-14 秦嘉 督學	3-15 池婉宜 督學	3-16 康來誠 主任
4-1 新北 高中	4-2 新店 高中	4-3 新莊 高中	4-4 樹林 高中	4-5 錦和 高中	4-6 雙溪 高中	4-7 三重 商工	4-8 淡水 商工	4-9 新北 高工	4-10 瑞芳 高工	4-11 鐘巧如 督學	4-12 夏治強 督學	4-13 廖曼雲 督學	4-14 張國雄 督學	4-15 王淑麗 督學	4-16 鄭淑玲 督學
5-1 南山 高中	5-2 鶯歌 工商	5-3 中華 高中	5-4 及人 高中	5-5 光仁 高中	5-6 竹林 高中	5-7 東海 高中	5-8 金陵 女中	5-9 恆毅 高中	5-10 徐匯 高中	5-11 柯武宏 聘任 督學	5-12 姚聰榮 聘任 督學	5-13 江家珩 聘任 督學	5-14 石安樂 聘任 督學	5-15 丁澤民 聘任 督學	5-16 蘇庭暄 督學
6-1 時雨 高中	6-2 格致 高中	6-3 崇光 女中	6-4 崇義 高中	6-5 康橋 高中	6-6 淡江 高中	6-7 聖心 女中	6-8 裕德 高中	6-9 醒吾 高中	6-10 辭修 高中	6-11 陳煌耀 候用 校長	6-12 陳玉桂 候用 校長	6-13 曾菲菲 聘任 督學	6-14 劉素滿 聘任 督學	6-15 陳怡君 聘任 督學	6-16 許靜雄 聘任 督學
7-1 光華 商職	7-2 中華 商海	7-3 南強 工商	7-4 能仁 家商	7-5 清傳 高商	7-6 莊敬 工家	7-7 復興 商工	7-8 智光 商工	7-9 開明 工商	7-10 穀保 家商	7-11 王雅貞 候用 校長	7-12 王邦權 候用 校長	7-13 黃中良 候用 校長	7-14 江明洪 候用 校長	7-15 馮紹華 候用 校長	7-16 王敏秀 候用 校長
8-1 樹人 家商	8-2 豫章 工商	8-3 二重 國中	8-4 八里 國中	8-5 三多 國中	8-6 三和 國中	8-7 三芝 國中	8-8 三峽 國中	8-9 土城 國中	8-10 大觀 國中	8-11 蔡秉欣 股長	8-12 黎美岑 專員	8-13 林才又 候用 校長	8-14 黃美娟 候用 校長	8-15 陳秀敏 候用 校長	8-16 劉松英 候用 校長
9-1 中山 國中	9-2 中平 國中	9-3 中正 國中	9-4 中和 國中	9-5 五股 國中	9-6 五峰 國中	9-7 文山 國中	9-8 平溪 國中	9-9 正德 國中	9-10 永和 國中	9-11 石門 國中	9-12 光榮 國中	9-13 安溪 國中	9-14 于賢華 輔導員	9-15 謝糧蔚 股長	9-16 林奕成 股長
10-1 尖山 國中	10-2 汐止 國中	10-3 江翠 國中	10-4 自強 國中	10-5 育林 國中	10-6 佳林 國中	10-7 坪林 國中	10-8 忠孝 國中	10-9 明志 國中	10-10 板橋 國中	10-11 林口 國中	10-12 青山 國中小	10-13 柑園 國中	10-14 重慶 國中	10-15 桃子腳 國中小	10-16 貢寮 國中
11-1 泰山 國中	11-2 烏來 國中小	11-3 崇林 國中	11-4 淡水 國中	11-5 深坑 國中	11-6 欽賢 國中	11-7 新埔 國中	11-8 新泰 國中	11-9 新莊 國中	11-10 溪崑 國中	11-11 瑞芳 國中	11-12 義學 國中	11-13 萬里 國中	11-14 達觀 國中小	11-15 漳和 國中	11-16 碧華 國中
12-1 福和 國中	12-2 福營 國中	12-3 鳳鳴 國中	12-4 樟樹 國中	12-5 積穗 國中	12-6 頭前 國中	12-7 豐珠 國中小	12-8 蘆洲 國中	12-9 鶯歌 國中	12-10 鶯江 國中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分組研討】各組成員名單

活化資生堂—生活點子動能開發

一、分享主題及講師

主題	講師	助教	地點
A-1 柑橘殺菌清潔劑 DIY	李世軍老師	江維恁老師 潘虹吟老師	大中至正樓 9 樓 化學實驗室
A-2 橘香身體乳液 DIY	周界志老師	呂慧伶老師 陳彥宏老師	大中至正樓 9 樓 理化實驗室

二、A-1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主任	蘇珍蓉	16	林口高中校長	賴春錦
2	督學室督學	池婉宜	17	秀峰高中校長	陳棟遠
3	中等教育科科長	王泓翔	18	明德高中校長	張錫勳
4	聘任督學	丁澤民	19	板橋高中校長	高栢鈴
5	華僑高中校長	蔡枳松	20	金山高中校長	林美真
6	三民高中校長	沈美華	21	泰山高中校長	李立泰
7	三重高中主任	張庭軒	22	海山高中校長	徐美鈴
8	中和高中校長	柯雅菱 (主持人)	23	清水高中校長	鍾雲英
9	丹鳳高中校長	古秀菊	24	新北特教主任	鄭復耀
10	北大高中校長	薛春光	25	新北高中校長	倪靜貴
11	永平高中校長	劉淑芬	26	新店高中主任	張純寧
12	石碇高中校長	劉秀汶	27	新莊高中校長	黃敏榮
13	光復高中校長	曹永央	28	樹林高中校長	呂宏進
14	安康高中校長	謝金城	29	錦和高中校長	陳水冰
15	竹圍高中校長	吳宗珉	30	雙溪高中校長	彭盛佐

三、A-2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督學	秦 嘉	16	新北高工校長	林恭煌
2	督學室督學	吳宜真	17	瑞芳高工校長	顏龍源
3	聘任督學	石安樂	18	鶯歌工商校長	孔令文 (主持人)
4	聘任督學	江家珩	19	光華商職校長	葉馨蘭
5	秘書室主任	陳瑪瓏	20	中華商海校長	鍾玉科
6	聘任督學	姚聰榮	21	南強工商校長	利政南
7	聘任督學	柯武宏	22	能仁家商校長	林佳生
8	中等教育科專員	黎美岑	23	清傳高商校長	歐宗智
9	中等教育科股長	蔡秉欣	24	莊敬工家校長	林淑貴
10	候用校長	陳玉桂	25	復興商工主任	劉文群
11	候用校長	陳煌耀	26	智光商工校長	林埔生
12	候用校長	王敏秀	27	開明工商校長	陳旺火
13	候用校長	馮紹華	28	穀保家商校長	嚴英哲
14	三重商工校長	林清南	29	樹人家商校長	徐卿瑞
15	淡水商工校長	張添洲	30	豫章工商校長	黃文煜

【分組研討】各組成員名單

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一、分享主題及講師

主題	講師	地點
B-1 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吳國松老師	大中至正樓 10 樓、頂樓
B-2 食農新節奏—天空之城求新求變		大中至正樓 10 樓、頂樓

二、B-1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督學	殷家婷	16	格致高中校長	鄭經綸
2	督學室督學	王瑞邦	17	崇光女中校長	周麗修
3	督學室督學	鄭淑玲	18	崇義高中校長	呂永財
4	體育處代理處長	湯瑞雪	19	康橋高中校長	吳志宏
5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林玉婷	20	淡江高中校長	劉建政
6	中華高中校長	卞紹莊	21	聖心女中校長	魏雪玲
7	南山高中校長	蔡銘城 (主持人)	22	裕德高中校長	黃三吉
8	及人高中代理校長	林嘉龍	23	醒吾高中校長	周朝松
9	光仁高中校長	江書良	24	辭修高中校長	戴曉影
10	竹林高中校長	池易釗	25	二重國中校長	鍾兆晉
11	東海高中校長	黃嘉明	26	八里國中校長	林真真
12	金陵女中校長	賴瑞凰	27	三多國中校長	林世慶
13	恆毅高中校長	賴永怡	28	三和國中校長	施青珍
14	徐匯高中校長	陳海鵬	29	三芝國中校長	曾靜悅
15	時雨高中校長	陳榮宏	30	三峽國中校長	劉台光

三、B-2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督學	王淑麗	16	中正國中校長	楊明源
2	國小教育科科長	龔東昇	17	中和國中校長	呂治中
3	幼兒教育科科長	李幼安	18	五股國中主任	于樹剛
4	社會教育科科長	何茂田	19	五峰國中校長	羅珮瑜
5	特殊教育科科長	陳怡帆	20	文山國中校長	陳忠明
6	聘任督學	許靜雄	21	平溪國中校長	李建英
7	聘任督學	陳怡君	22	正德國中校長	林武龍
8	中等教育科股長	林奕成	23	永和國中主任	薛秀玉
9	候用校長	江明決	24	石門國中校長	林秀足
10	候用校長	黃中良	25	光榮國中校長	梁坤明
11	候用校長	王邦權	26	安溪國中校長	簡財源
12	土城國中校長	鄧文南	27	尖山國中校長	游翔越
13	大觀國中主任	楊萬鑫	28	汐止國中校長	榮明杰
14	中山國中校長	陳君武	29	江翠國中校長	郭月秀 (主持人)
15	桃子腳國中小主任	霍建豪	30	自強國中校長	池旭臺

【分組研討】各組成員名單

創客圓舞曲—手腦激盪創意發想

一、分享主題及講師

主題	講師	助教	地點
C-1 行動數位顯微鏡	吳清福老師	余宛儒老師	大中至正樓 8 樓物理實驗室
C-2 抽象描繪 微觀課程	林彥慧老師	車吉平老師	大中至正樓 8 樓物理實驗室

二、C-1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督學	張國雄	16	明志國中校長	戴春成
2	督學室督學	廖曼雲	17	板橋國中校長	吳吉助
3	督學室督學	夏治強	18	林口國中校長	徐淑芬
4	學生事務科科長	顧燕雀	19	青山國中小校長	何文慶
5	永續環境教育科科長	劉美蘭	20	柑園國中校長	周仁尹
6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科長	黃麗鈴	21	重慶國中校長	吳慧蘭
7	教育研究發展科科長	劉金山	22	中平國中主任	廖坤保 (主持人)
8	聘任督學	劉素滿	23	貢寮國中校長	施敏雄
9	中等教育科輔導員	于賢華	24	泰山國中校長	陳秀標
10	候用校長	王雅貞	25	烏來國中小校長	洪慶源
11	候用校長	劉松英	26	崇林國中校長	郭妙色
12	育林國中校長	鄭杏玲	27	淡水國中校長	林裕國
13	佳林國中校長	謝建成	28	深坑國中校長	陳春男
14	坪林國中校長	歐志華	29	欽賢國中校長	游文言
15	忠孝國中校長	游玉英	30	新埔國中校長	許淑貞

三、C-2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1	督學室督學	鐘巧如	16	義學國中校長	楊尚青
2	督學室督學	蘇庭暄	17	萬里國中校長	羅國誠
3	中等教育科股長	謝糧蔚	18	達觀國中小校長	楊麗華
4	校安室主任	康來誠	19	漳和國中校長	范筱蓉 (主持人)
5	會計室主任	李馥君	20	碧華國中校長	徐淑敏
6	人事室主任	黃美如	21	福和國中校長	曾慧媚
7	政風室主任	趙家元	22	福營國中校長	李文旗
8	聘任督學	曾菲菲	23	鳳鳴國中校長	紀淑珍
9	候用校長	陳秀敏	24	樟樹國中校長	郭雅美
10	候用校長	黃美娟	25	積穗國中主任	游鎧澤
11	候用校長	林才义	26	頭前國中校長	黃居正
12	新泰國中校長	張國振	27	豐珠國中小校長	陳紅蓮
13	新莊國中校長	呂秋萍	28	蘆洲國中校長	宋宏明
14	溪崑國中校長	蔡安繕	29	鶯歌國中校長	張俊峰
15	瑞芳國中校長	王綠琳	30	鷺江國中校長	謝承殷

南山高中周邊位置圖

(附件 3)



南山高中公車資訊

1. 中和路、廣福路（廟口或農會站）：

聯營公車：5、202、214、227、244、275、241、311、625、809

台北客運：3、5、57、綠 10、紅 10 福和客運：板橋-金山線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線

2. 中和路、南工路（安和路加油站）：

聯營公車：311、202、809、214、227

台北客運：57 福和客運：板橋-金山線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線

3. 連城路：

聯營公車：625、706、275、304、241、244

台北客運：57、5、綠 10

4. 中山路：

聯營公車：243、202、297、809、706、275

台北客運：板橋-中永和（51 路）、台北-三峽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線

5. 捷運永安市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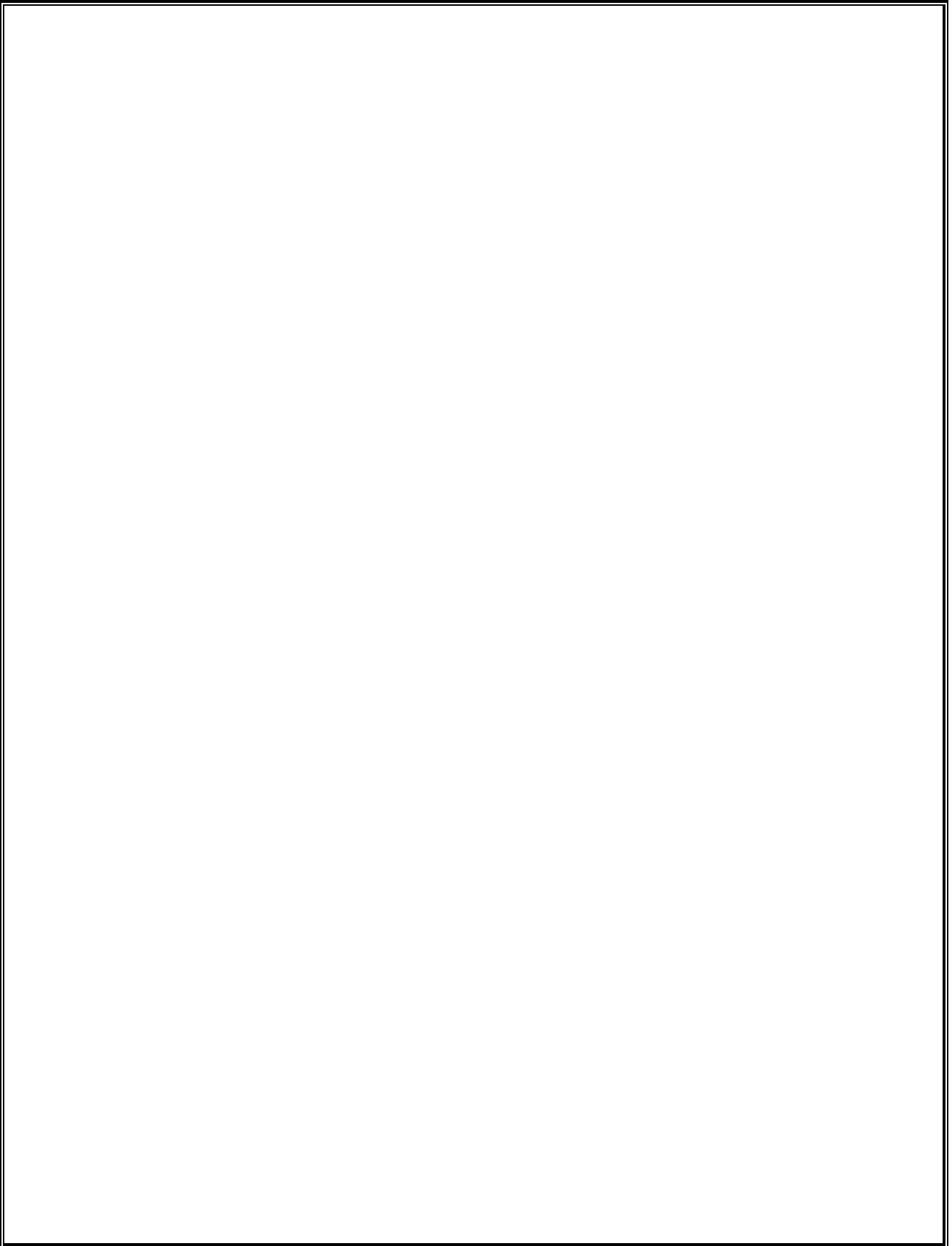
聯營公車：綠 2、橘 2、809、214

福和客運：板橋-金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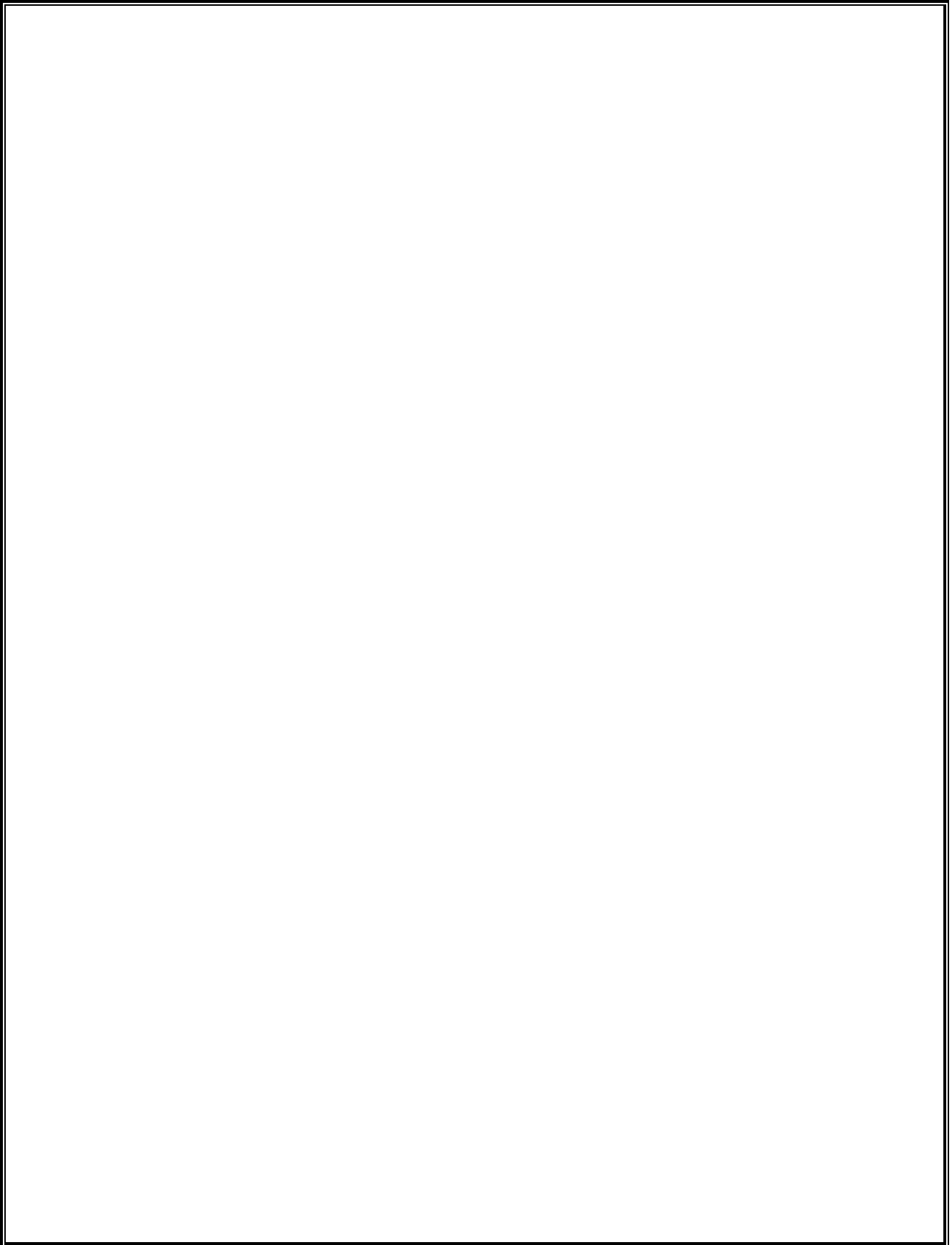
台北客運：57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線

心得筆記欄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高職招生入學管道承辦學校輪辦順序一覽表 104.08.31

學年度	特招副主委	特招主委	技優	產特	免試分發	地區會考主委
105	鶯歌工商	新北高工			淡水商工	
106	泰山高中	鶯歌工商	三重商工	瑞芳高工	淡水商工	
107	淡水商工	泰山高中	三重商工	瑞芳高工		
108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109	瑞芳高工	三重商工				鶯歌工商
110		瑞芳高工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大試務承辦學校輪流順位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教甄主委	全國會考主委	地區會考主委	免試入學主委	特招甄選
103	淡水商工	市立新北高中	新店高中		三重商工
104	泰山高中		林口高中		瑞芳高工
105	丹鳳高中		新莊高中	中和高中	新北高工
106	瑞芳高工		丹鳳高中	板橋高中	鶯歌工商
107	新莊高中		錦和高中		泰山高中
108	新店高中	中和高中	泰山高中		淡水工商
109	錦和高中		鶯歌工商	海山高中	三重商工
110	光復高中		三重商工	新北高中	瑞芳高工
111	新北高中		三民高中		新北高工
112	竹圍高中		三重高中		鶯歌工商
113	林口高中	板橋高中	清水高中	新北高工	泰山高中
114	秀峰高中		樹林高中	永平高中	淡水工商
115	中和高中		林口高中		三重商工
116	安康高中		新莊高中		瑞芳高工
117	清水高中		丹鳳高中	淡水工商	新北高工
118	樹林高中	新北高工	泰山高中	新店高中	鶯歌工商
119	鶯歌工商		錦和高中		泰山高中
120	三重高中		三重商工		淡水工商
121			鶯歌工商	中和高中	三重商工
122			三民高中	板橋高中	瑞芳高工

備註:接辦全國教育會考試務主委學校，隔年將接辦大陸考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 發言人		提案單位	
主旨			
說明			
建議			
備註	<p>1、若有提案，請填妥本表格(或至校長會議報名網頁下載表格填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回寄至南山高中文書組范美怡組長信箱：meiyi@nssh.ntpc.edu.tw。</p> <p>2、提案前或發言後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提案順序或紀錄，謝謝!</p>		